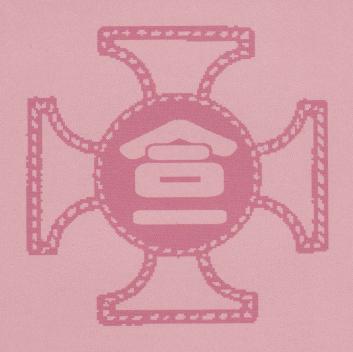
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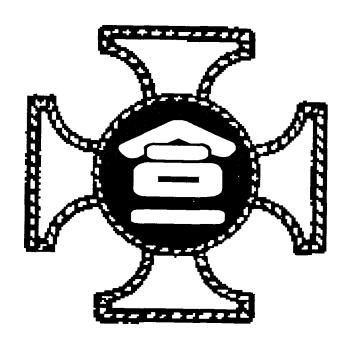
### 大公指南



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印行

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

### 大公指南



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印行

	第 三 章									第二章	
培育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大公培育的重要性和目標	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40	信友組織	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	教會其他部門的大公機構	東方天主教會主教會議及地區主教團的大公委員會	教區大公委員會或秘書處	教區大公運動的專員	導言	天主教會中爲基督徒合一的服務組織	教派與新的宗教運動

丙、特殊培育	b. 大公經驗	a. 教義培育	2. 非晉秩的牧職人員及助手	b. 大公經 <b>驗</b>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④大公主義的特定課程	③個別神學科目的大公幅度	②一般神學學科的大公幅度	①不同科目中的大公幅度	a. 教義培育	1. 晉秩聖職人	乙、投入牧靈工作者的培育	培育的適當環境	培育的方法
:			(及助	:	:定課	的	的	大公	:	:	育 ·	:	:
:		:	手:	:	程:	公幅	公幅	幅	:	:			:
:	:	:	:	:	:	度 :	度:	:	:	:	:	:	:
:	:	:	:	:	:	:	:		:	:	:	:	:
:	:		:	:	:	•	:	:	:	:	:	:	:
:	:	:	:	:		:			:	:		:	:
:	•	:	:	:	:	:	:	:	•	:	:		:
:	:	:	:	:	:	:	:	:	:	:	•	:	:
: 63	62	61	: 61	: <b>6</b> 0	: 58	: 57	: 56	: 54	: 54	: 53	: 53	: 50	: <b>4</b> 5

#### 第 四章 已受洗者之間的生活及靈修活動的共融 甲 長期進修 聖洗聖事 共同祈 分享鹽修的活動和資源 ...... 分享 分享 大公運動 天主教大學 分享其他靈修生活與活動的資源 教會學院的 般原則 1. 聖事 與其他教會及教團的 與不同東方教會成員 非聖事的禮儀崇拜 禱 生活 專業研習所的角色 ..... 子的角色 角色 , 特別是聖體聖事 基 分享聖事生活 督徒分享聖事生活

75

70 68 66 65

70

80 78

82

84

	第五章	
其 教 際 院 死 理 清 税 學 研 究 中 心 的 的 不 要 的 合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共司禮儀經文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丙、混合婚姻・
121 118 117 114 112 111 110 10	09 106 101 98 97 96	88

#### 註

-600					
釋					
					是上
•					胍
:	4.	3.	2. 在發展	1.	曾
•	扯	瑿	本	#	及
÷		/ <u>#</u>	2%		7
•	当	燎	怒	ΙΉ	<u>X</u>
÷	傳	万	展	台	化
•	揺	面	•	作	牛
:	1年	14/ <del>-1</del>	į,	ĽΠ	沄
:	然	חֹת		1//	坦
	體	台	類	光	甲
:	的	作	靐	計	的
•	$\stackrel{\sim}{\triangle}$		<del>1111</del>	<u>↔</u>	<del></del>
:	口		女	耳	$\frac{1}{2}$
•	1乍	:	炆	文	公
:			笹	倫	合
•	:	:	冊	###	炡
:		•	生	生	۱۲
•	:	:	禺	口	:
•	•		物	共同合作研究社會及倫理問題	•
•	:	3.醫療方面的合作	ŀ		:
:	•	•	44	•	•
•	:	:	ĦЛ	:	:
	•	•	台	•	•
•	:	:	作	:	:
:	•	•	11	•	•
:	:	:	:	:	:
	•	•	•	•	•
•	:	:	:	÷	÷
•	•	•	•	•	:
•	:	:		·	
•	•	•	:	:	:
:	:	•		•	•
•	:	:	:	:	:
:		•	•	•	•
•	:	:	:	:	:
:				•	•
•	:	:	:	:	:
:			•	•	
•	:	:	:	:	:
:	·	•	•	124	•
129	4.社會傳播媒體的合作	: 126	類需要及管理萬物上的合作	124	社會及文化生活中的大公合作122

### 序 一

所要求 1. 在指導 追 求基 的 、協調 「大公指南」, 督徒合一是第二屆梵蒂岡 和推展大公運動的努力上,曾給予最有效的服務」ニ 曾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分兩部分予以公佈一 大公會議的主要關 心的 事之一。大公會議 , 它 中

## 修訂的理由

2. Ξ 拉丁教會新教會法典(一九八三年),以及東方教會法典(一九九〇年)之 除了「指南」公佈以外,其他許多與大公運動有關的文件爲有關當局所公佈

頒 佈 ,在大公運動問題方面爲天主教會的信徒制訂了紀律的立場 , 其有些部份是

新的。

有信徒的基本教誨的 同 樣 最 近 出 版 的 部分 天主教要理」 (一九九二年) , 包括大公幅度作爲教會所

— 7 —

討 T 動. 關 3. 確 中 論 係 切 整 此 與 此 的 個  $\exists$ 外 投 指 俱 天 , 主子 入 南 增 自 , L\_\_\_ 大 這 民 的 建 公會 77. 修 感 切 到 並 議 正 都要求立即公佈合乎時宜的指南」 之 有 舑 增 擴 時 加 , 大參與 他 了 起 指 神 , 學 出 與 的 的 天 ---迫 大 交 主 切需 公 談 教 運 會 0 要 動 尙 的 九 未 , 以及正 宏 八 有 觀 八 完 年 整 , 確 交 教 共 郊就 的 談 宗 融 教 聲 在 的 是 辽 義 明 本 教 這 資 的 會 秘 種 訊 增 書 及 精 的 多 處 教 神 必 全 專 並 體 要 在 的 依 此 會 手 , 據 運 議 足

## 指南的對象

這

些

發

展修

訂了此

指

南

o

 $\Xi$ 的 4. 教 教 品 的 指 領 南 , 或 導 是 是 向 下 集 天 , 主 體 爲 基 地 教 爲 督 會 整 徒 的 個 的 牧 教 合 人 會 所 \_\_ 提 祈 , 在 禱 出 聖 並 , 但 座 工 的 作 也 指 是 0 揮 主 爲 下 教 所 們 有 , 負 信 , 責 無 徒 大公 論 有 是 藸 的 個 , 政 他 別 策 們 地 和 在 被 實 他 邀 際 們 在 自 他 Т. 作 們

5. 줒 主 同 教 時 教 希 友 望 此 \_\_ 起 指 關 南 也有 心 大 公活 助 於 動 其 的 他 品 未 質 與 天主教會有完 0 知 道 天主 教 會 全 對 共 大公 融 的 運 教 動 會 和 及 大 教 公行 專 0 爲 他 的

他們 領 估 導 宗教運動的關 的 來 方 創 自 向 意 天 , 以 的 主 教 口 及 應 徒 教 會官方所 0 的 必須 創 意 切記這個「指南」並不想討論天主教會與教派(SECTS)或 , 並 批 准的 能 適 標準 當地予 , 爲 以 回 他 應 們 是 , 也 \_\_\_ 能 項 幫 方 助 便 他們 0 這 更了 個 可 解 以 天 幫 主 助 教 他 對

#### 新 版 指 南 的 目 一項 標

新

的

係六

o

6.

指

南

是

工

具

,

爲

了

整

個

教會和

特別在

天主教會

內

直接

投

入

大

公

運

宗座 用 給 持 議 會議 作 也 予 和 的 基 的 對 普 指 以 後 督 個 人 遍 示 切 徒 別教會八以及個別教會的 規 幾 服 應 的 合一 用 架 節 年 務 構 的 的 , 0 促進 予以 並 方 經 指 且 驗 向 南 委員會的本有權限 和 強 作 , 設 且注 一些必 規則 化 法 推 。本指 意 動 , 以領 要的 目前 ` 指 南 1修正 大公 點 一方 導天主教 些團 並 ,給予有約束力的指 一。它爲: 面 的環境 導引此 體 尊 在大公工作上 重 爲因應不同 7,本指 不 教會已有的 工 同層次 作 , 南 在某些特 的 收 的地方環境所有 各 集實 有 的 令七 參 關 層 與 次 別 單 施 0 的 個 位 並 根 這 的 大 據 案 發 些 權 公活 展 教 中 的各種 規 會 限 委 , 自 動 員 也 範 , 大 依 的 同 的 會 支 決 照 應 時

,

附 公 合 運 信 動 仰 的 的 做 合 法 , 以 提 及 供 所 有 貫 天 的 主 原 教 則 徒 和 應 協 守 調 紀 0 律 它 可 0 以 確 保 整 個 天 主 教 會 的 大 活

,

信 天 真 免 主 實 正 可 教 追 能 施 今 會 H 求 助 , 主 基 並 長 在 督 各 以 教 教 會 牧 徒 義 處 人的 議 的 有 的 的 圓 麻 某 關 職 滿 木 種 切 責 合 冷 教 義 小 漠 , 注意 是 心 的 混 非 避 進 淆 免 此 展 常 的 二切 大 傾 重 , 公 產 要 向 可能 運 生 的 0 動 障 0 在 有 指 礙 在 大 的 南 這 公 0 這 運 偏 中 件 差 所 是 事 動 包含的 教 上 方 不 晶 面 教 遵 , 和 原 長 行 貝[ 和 教 其 會 主 和 他 規 教 的 方 範 專 指 面 以 令 是 及 樣 , 否 東 會 , 忠 方 攀 澼

## 指南的大綱

此 7. 工 作已 本 指 執 南 行的 以 天主教投 幾個步驟 入大公運 。這是經由 動 的 組 聲 織並 明 培育 開 始 其成 第 員 來完 章 成 o 然 (第二章及第三章 後 敘 述 天 主 教 關 於 o

第一章—基督徒合一的探索

第

74

章

及

第

Ŧ.

章

所提

供

的

大

公活

動

的

規

定

, 就

是

爲

以

上

所

指

組織

及培育的

天 主 教會投 入大公運 動是根據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 教 義 原 則 0

第 章 天主 教 會 中 的 基 督 徒 合 服 務 組 織

在 各 個 層 次 推 動 大 公 運 動 的 人 士及架 構 , 以 及引導 他們工 作 的 規 範 ٥

第 章 天主 教 會 內 的 大公 培 育

要培 育的各類 入士 , 負 責培育的 人 ; 培育 的 目 標 和 方 法 培 育 的 教 義 和 實

第 四 章 已受洗者之間 的 生 活 及 《靈修活 動 的 共

方 面

根 據 洗 禮 的 聖 事 關 係 與 其 他 基 督 徒 存 有 共 쪮 , 分 享 祈 禱 和 其 他 屬 靈 活 動 的 規

融

則 , 包括 聖 事 性分 享 的 個 案 0

第

Ħ.

章

大

、公合作

•

交談

及

共

同

見

證

8. 在 基 此 督 **|徒之間** 俗 化 膨 合作 脹 的 時 的 代 原 則 要 , 求 不 基 同 一督徒 形式 共 和 同 規 範 行 動 , 旨 期 在交談 待 並在 國 世 上 共 同 作 證

,

,

徒 督 及 所 其 願 他 的 基 合 督 徒 \_ 之 能 以 間 平 關 衡 係 和 的 規 貫 範 的 , 以 方法予 及 他 以 們 追 所 做 尋 的 , 依據 各 天主 種 合作 梵二大公會議 的 形 式 都 這 予 些 所 以 調 訂 擬 節 的 訂 天 主 原 使 則 教

和

路

線

# 第一章 基督徒合一的探索

使彼此 求天主 帶 德 9. 由 大公會議文獻所闡 10. 來希 公 其 的 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 於 , 那 活 是 教 他 奥 大 一教徒 會有 、公運 分離的一 望 遺 是 動 在 們 基 的 對 \_ 一督的新 因 天主 動 關 文 教 , 教會憲 大公運 爲 以 追 件 會奧蹟 切。大公會議要求天主教徒以希望和祈禱努力推動基督徒的合一 愛德愛所有的 耶 願 求 , 穌 明的 包括 誡 意 回 章 命 在基督內 動 應的天主 \_ 的 願他們合而爲一」的 整個人類合一 神學 和 的 ,也是聖神集合所有信徒的恩惠。梵二大公會議 ---信 大 一大公 訓 仰而 公 導 其他基督徒 、經由 恩 指 , 屬 得到指引 猶如 主義 寵 南 鱱 和 , 的聖事或工 牧靈 對 聖 祂 法 \_\_ 令」 希望的 神 召 , 的原 九六 Щ ,願意而且積極地致力於在真理 , 他們的大公活動由於真正了解教 祈禱將圓滿地實現九 帶給 中 所有基督徒根據天主 則 七 鼓 , 具標記」 ) 一 九 勵 正 人類救恩和合 以及 它們 式 表 七〇 達 對 更完整地敘述大公會議文 - 0 而 出來 愛 公的邀 年 得到 。它要 0 請 的 在 以 計 此 內 後 鰋 , 感 求 教 在 運 劃 , 明白 都 會 梵二 和 他 動 , 內克 們 給 相 是 內 方 文件 會 地 信教 根 有 向 他 有 們 0 服 據 關 愛 ٥

據 獻 訓 大 中 導 公 所 會 組 指 的 成 議 某 本指南的基 本 身 些 主 的 訓 題 導 , 一礎 發 0 逭 展 神 \_\_-切 學 的 供 術 給 語 並提供 組 訓 導 行 , 在 爲 這 更仔 細的 章 提 綱 規 挈 範 領 , 不 地 作 過 介 切 紹 均 0

這 根

# 教會與天主計劃中的教會合一

女 領 願 治 在 +及 11. 描 信 下 理 字 整 架上 擁 繪 藉 和 個 大公 , • 望 造 以 忠 聖 有 成 不同 天 會議將 愛 信 物 化 , ` 愛 主 所 盲 的 進 與 上合 的自然和恩寵的天賦 的 施 講 職 入 祂 八光榮 教會的 行的管理 合 新 務 福 子民 而 而 音 託 爲 付給 爲 並 , 奥蹟 一一。爲 , 施 傾 其內 , 這 <u>+</u> 。爲直至世代終結在各地建立此神聖教會 注 行 聖 聖 處於天主的智慧 個子民能成長 宗 事 部集合一切多元 神 徒 此 , , . 以 經由 ``, 彼 專 天 及 體 主 此 經由宗 聖 派 , 輔佐 並選 遣 神 而其共融 和 祂 , 性的富 伯鐸 祂 仁 徒們及 的 , 知 |慈之中 召唤 唯 作爲 道他們是爲了 益趨完美 聖子 裕 他們的 並 元 引 , , 來到 屬 首 領 祂 不 繼 新 引 0 = 這是 同 承 約 世 領 Ž 的 界 世界的 整 貮 , 家 耶 子 個 大 , 基 , 民 和 公 在 穌 祂 人 督 救 會 聖 基 被 類 文 將 恩 化 議 家 神 督 教 高 訓 的 庭 而 的 將 的 舉 導 會 派 男 教 引 意 在 以

來世界一三。 他們以信德接受天主聖言,受洗歸於基督,因五旬節的聖神得到堅振 ,

共同在感恩禮中慶祝基督聖體和聖血的聖事:

的 們在 以 身體 不同 基督內如此親密結合,形成教會合一的原因。聖神藉分施不同的神恩和職務 的職 聖神 分豐富耶穌基督的教會 寓居於信徒內 ,並充滿和管理整個教會,帶給信徒奇妙的共融 , 『爲成全聖徒,使之各盡其職 , 爲 建立基督 , 使他

12. 和聖統職的三重關係所結合的 ISTERS)即主教、司鐸及執事給予服務 ˈᠴ。這樣整個天主子民由於信仰、聖事生活 (KOINONIA) 一六。這是啓發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學的主要觀念一七,而且 天主子民在其信仰的共同生活和聖事上,由晉秩的聖職人(ORDAINED ,成了自新約的信仰傳統起一直被稱的共 近代教 MIN-融

會訓導一直非常重視的理念。

## 教會之爲共融

13.

基督徒所信並爲此而希望的共融,事實上就是基督徒經由基督 在 聖神內

合 的 教 在 主 愛 光 天 内 他 的 榮 父 的 教 中 的 主 會 彼 完 此 教 共 全 的 服 周 掘 實 ٥ 務 自 邊 的 現 在 Ŧ. ٥ , 並 有 在 部 可 旬 存在 共 是 每 分 節 同  $\mathbb{E}$ 0 <u>一</u> 一九 的 個 在 聖 此 教 別 共 今世走 神 義 教 融 隆 依 和 會 具 臨 聖事 體地 向 內 本 後 圓  $\neg$ 基 實 滿 , 接受 此 現 的 教 督 共 的 在 教 會 他們牧 至 個 會 領 是普 內 受了 別 \_\_ 教會 落 • 人一八 世 至 實 諸 聖 內 聖 0 的 凡 的 • , 至 每 領 聯 共 公 導 合 \_\_\_ 쿒 個 的 • 從 個 起 人 這 宗 別 生 要 是 活 在 徒 教 會 組 在 天 傅 集 成 信 國

起 14. 形 成 教 會之 個 專 間 體 的 共 承 掘 繼宗 , 特 徒 別 專 是 由 此主 於 他們 , 教團的首領是伯鐸 主 教們之間 的 洪融 的 繼承 所 維 人羅 持 並 馬 表 的主教二〇 達 0 他 們 ,

的

會

,

真

正

臨

0

其

質

融

性

的

o

基 如 督 此 的 主 唯 教 們 教 確 保 他 們 教 所 服 務 的 教 徒 會 繼 續 鰋的 成 爲 建 量 <u>V</u>. 在宗 恩惠 徒們 的 們 信 的 仰 和 職 務 上 的

教

會

並

執

行

使

命 會

0

主

們

協

調

信

們

屬

力

和

以

及

他

善

會

,

以

建

設

之 種 15 共 名 融 和 内 聖 部 晌 凡 合 的 接 納 德 而 的 能 與 人 至 , 被 , 他 派 , 們 至 遣 也 向 聖 與 更 • 多 已 至 的 領 公 受的 的 L 民 宗 融 傳 徒 合 佈 教 會 天 英 起 或 的 , 融 組 福 的 成 音 每 真 , 提 個 正 的 供 個 天 他 別 主 們 教 的 與 會 大 天 家 主 因 庭 的 基 這 督 o

爲 得 藉 以 此 完 合 , 就 成 如 這 , 你 因 個 在 爲 大 我 家 祂 內 曾 庭 , 禱 見 我 告 證 在你內 說 與 天 : 主 , 爲 的 願 他 共 Щ 們 融 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都 0 合 就 而 是 爲 由 於 教 , 父 會 III 的 這 1 項 願 他 使 = 們 命 在 0 我 耶 們 穌 內 的 祈 而 瀟

恩之 16. ιÙ 個 予 別 以 教 接 會 受 內 部 , 並 的 小 共 心 쪮 地 和 培 它 們之 植 o 它特 間 的 別 共 由 融 那 , 此 都是天主的 被 召 在 教 會 恩惠 以 牧 o 必 人 身 須 分 以 欣 服 務 喜 的 的 感

的 聖 神 幅 度 繼 之 續 在 \_\_\_ 教 0 有 會 内 時 這 工 作 種 多樣 , 要 求 的 基 富 督 裕 徒 , 能 在 多 在 樣 共 中 쿒 內 達 成 產 生 深 切 緊 張 的 合 o 不 過 0 , 則 使 有 緊

所

推

行

。 教

會的

合

一 是

在豐

富

的

?多樣

中

實

現

0

教

會

內

的

這

種

多

樣

性

是

教

會

天

公公

性

張

,

17. 天 主 教 徒 深 信 基 督 的 唯 教 會 存 在 天 主 教 會 內 它 亩 伯 鐸 的 繼 承 人 及 與 他 共

予 融 的 的 啓 主 教 示 真 們 所 玾 管 理 聖 的 事 教 ` 會 和 \_ = 職 務 , 0 他 都 們 在 教 承 會 認 天 基 公 督 的 爲 共 了 建立 融 中 其 找 坙 教 會 o 並 的 確 執 行 天 主 其 教 使 徒 命 所 知 道 給

教 聖 神 徒 的 從 行 未 失 動 去 對 不 |教會: 斷 更新 的 自己 信 心 o 他 直 們 到 的 7經由 信德 +確 字架 保他 們使教會維 她能進 入永不沒落的 持 主的 高 光 貴 明 淨 中 配

他

們

本

Ĺ

沒

有

妥

善

運

用

,

也

沒

有完

全運

用

教

會所

擁

有

的

恩

寵

資

源

。 對

這

切

,

等 , 爲 此 是指 ,當天主教徒應用「教會」(複數),「 那些尚未和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教會或團體 其他教會」,「其他 ,這種對信仰的堅信 教會和教

# 基督徒之間的分離及合一的重建

告白應該常記住

0

中自 分 18. 歧 出現 [然發 人性的 生的 ,而在東方的教會不再與羅馬宗座或西方教會有圓滿的共融口四 愚 緊 蠢 張的愛的力量 和 人的罪惡 , 有時對抗聖神合一 。從教會開始 起 , 的目標,並削 某些裂痕就產生。 弱能 以 克服 後 教會 較 嚴 生活 重的

基督的 的 都不能 沒 問 題 有 後 來在 教 :辭其咎的人」三六。雖然這些人性過錯損害了共融,但從未毀滅它 ,甚至與教會的本質有關三五。梵二大公主義法令承認某些分歧來自「雙方 圓 减 會 菂 西方由於其他教會團體,發生了更深的分裂。這些決裂與教義或紀律 共 融 圓 滿合一 , 但實 在天主教會內一 際與天主教保持某種 直保持著 共 融 ,而其他教會和教團 o 大公會議 重 申 我 , 們相 事 雖 與 實 天主 上,

種合一

在天主教會內永存不失,並希望不斷增長

,直至世界末日」<br/>二七。

大公會議

和 文 獻 教 專 指 所 出 共 爲 有 天 主 的二九: 一教會和 「基督的聖神 東 方教會所 分享 並不拒 的 那 絕使用 些 成 份二八 他們作爲得救的方法」 , 以 及 天 主教 會 與 Ξ0 其 他 教 會

在 而 19. 這 且 削 \_\_ 不 世紀 過 弱 沒 7 教 有 , 會 要 個基 他 使 們 命 督徒會對 克 的 服 實 過 施 去 。天主 這種形式的共 遺留 下來 的 恩 的 寵 曾驅 分 融爲滿足 裂 使許多教會 , 而 以 。 它們 祈 禱 和 • 並不符合基督的 懺 教 悔 專 以 的 及 成 對 員 過 , 去 尤 意 和 其 願

其 義 20 這 在 些就 的 元 法 首 令 不 天 合一 主 是 伯 解 教 鐸 直被稱爲 的 會 繼 瓮 承 在 罪 , 梵二 人 基 , 彼 督 , 大公運動的目 此 忠 對 大公會 尋 實 其 教 求 地 寬恕 宣 議 會 講 中 所 福 渴 , , 標和活動三一 以實 音 望 隆 的 重 ` (際的 地保 合 施 行 \_\_\_ 證 合 聖 是 事 靠 作 要 0 爲 和 , 宗 並 基 神學的交談 以 徒 督徒合 們 仁 及 愛 的 一而 繼 治 任 , 理 的 建 I. 主 作 立 所 教 ° 愛 獲 們 的 得 , 大 共 連 公 融 並 П 現

動 弟 且. 般 界 的 最 的 定 終 和 此 諧 目 種 的 合 Ξ 0 \_\_ 大 包 0 公會 括 這  $\neg$ 種 議 本 承 認 重 身 申 就 \_\_-這 個 要 信 種 求 合 所 仰 有 \_\_\_ , 基 共 , 絕 督 行 不 徒 天 主 要 圓 求 减 的 犧 敬 可 牲 見 禮 基 的 ፥ 共 督 : 徒 以 融 中 的 及 間 合 天 主 己 大 有 , 的 是 家 豐 大 庭 富 公 內 的 緷

靈

修

紀

律

•

禮

節

以

及啓示真

理的

細

心研

究

只

要這

種

不

同

保

持

忠

於

宗

徒

承即可三三

有 文 發 21. 的 件 和 進 引 及 自 倡 導 梵 展 導 0 , 大 所 在 以 公公 啓 個 來 , 大 運 發 別 和 教 動 會 公合 領 , 導 中 依 o , 受到 九 也應 活 動 五 該 主 在 一教們 年世界主教會議 指 整 出 個 的是 天主 ` 東 各 方 教 種 天 內 大公 主 , 的 教 受 (會主 的 話 到 交談 聖 , 教 座 和 會 多 深 !各項 議 種 深而永久地 及 文 大 各 件 公 地 和 的 主 倡 刻劃 合 教 導 作 所 專 所 的 啓

# 基督徒生活中的大公運動

教

會的

意

識

中

三四

領 的 22 入 追 域 懇求三六 水合 是 大 公運 在 基 的 動是天主的 督 雖 工 徒 然 作三八 中 此 復 事 的 0 興 恩寵 洗 執行 合 禮 ,是天父 是教會在 的 三七 共 癌 0 那 趨 回 些因 向 基 應 督 員 耶 基 丙 滿 穌的 的 督之名受 集合人類 教 祈 會 禱三五以 共 洗 的 融 者 \_\_ o 般 及 活 , 由 使 出 教 我們 於 會受 命 此 中 的 事 聖 , 洗 實 但 神 它 啓 禮 , 的 被 發 , 所作 召 就 特 是 投 殊

23 主教徒 被邀 回應他們 牧人 的 指 示 , 與許 多教會 和 1教團以 及不 同組 織 爲 重 建

負

起

基

督使

萬

眾

歸

的

使

命

o

險四一 引 基 主 也 坦 主 效 確 運 24. 教 教 是 率 發 的 督 紹 動 的 避免陷 會 認 這 的 意 無論 更 地 徒 0 |議四0 明智及了解問 大 方 合 此 教 見 知 這 分裂的 \_\_ 義 當 , 0 , 在 所 於宗 致 地 天 爲 並 的 年青教會中特別 及地方主 主 做 訂 說 而 的 綱 ?地方 環 教 教 的 立 出 要 冷 大公 起 境 徒 努 足 , 漠 題的態度行動 力 教團 ,他們 要設 紀 行 如 夠 合 和 及 的 律 動 何 合作 改宗 法 和 玾 0 , , 要有耐 假 需要 最 感 推 契 由 原 誘惑的保證 到 動 共 約 主 如 則 0 要的 天主 有 同 他 0 ٥ 0 , 。 這 在與其 心和恒心 必要採 應 們 他 凡 負 一教徒能 們 是 是 擔 注意梵二大公主 也 種逐步而又小心進行的心態 他們 由 要 愈 0 取 在 , 因 他教會和 於 對 知 \特殊手 0 應認識 他 道 負起大公運 派 沒 有時 爲 系 有 們 這 那會是真正大公精 ù 做 些 所 自己 段 大 接 教團的 態 , 教 一義法令 公合 愈 , 和 觸 區教長三九 克服宗 能 的 動 行 的 二 工 的 接 動 教 其 在 會 所 責 觸 他 與 , 作 列 其 , 任 中 教 使 教 能 , 必 會 冷 信 或 的 他 , , , 漠 東 是 各 和 基 提 神 天 仰 不虛 主 及 方 做 種 教 督 出 須 的 基 先 徒 教 與 教 改 天 督 得 失 專 飾 會 宗 者 決 討 他 徒 主 沒 敗 困 條 們 要 的 教 之 有 有 論 大 難 0 件 公 的 以 危 會 間 成 正 時

25.

因

爲

大公運動

以及它的

切人性的

和道德的要件

,

是深

植

在聖父

經由

聖

子

·在

那些特別 使 也應 他們 精 神 與 神 內 的 爲 祂 的 再 注 愛所改變, 的 大 配 上智的奧妙安排 公 合爲 重 祈 運 懺悔 求認 動 基督徒合一 的人, 同 爲了合一「凡事包容,凡事相信 ,以之視爲「大公運動的靈魂」 ,尤其是與祂的合一 對分裂的 中,深入基督徒的 的 公開的和 罪惡特別 私下的祈 祈禱認同 激感感, | 鰋修 禱 。它要求「內心 會爲寬恕和歸 ; 四三。凡與基督深切認 ,凡事盼望,凡事 ,梵二大公主義 凡因聖神而 依 生活 的 改 祈 的 法 變和 忍 禱 耐 令稱 人 0 同 那 生 的 四四 一活的 些追 之爲 應該

求聖德的 他 們會逐漸知道,真正只有天主能使眾人合而爲 人 , 也能 夠在他們自己教會可見的範圍以外 ,見到聖德的果實四五 , 因爲祂是眾人的父

# 大公活動中的不同層次

是 26. 在 普 大公活 世 教 會 動 的 的 機 層 遇 面 和 , 都 要 件 不 相 , 在 司 堂 0 大公運動要求天主子民在教 品 教 品 地 區 或 全 國 的 多 會架構 數 教 晶 內 組 織 , 並 內 依 照

27. 在 教 品 內 集 合在主教跟 前 在 堂區 及不同小組和團體中 , 基 督徒的合 — 正 適合不

同

層

次

的

規

定去

投

入

o

在 建 立 起 來 並 日 漸 有 進 展 四大 男 男 女 女 在 信 德中 聆聽天 主 聖 言 , 祈 禱 • 舉 行 事

彼 此 服 務 並 把 救 恩 的 福 音 展 示 給 尙 未 信 的 Y 0

偶 或 子 不 女 過 或 朋 當 同 友 起 個 領 家 受 庭 聖 的 體 人 屬 , 就 於 會 不 同 使 人 的 尖 教 會 銳 地 和 感 教 到 專 分 , 裂 當 的 基 督 痛 苦 徒 無 , 法 祈 與 禱 他 和 們 大 的 公

配

活

28. 動 衝 擊 事 實 就 上 會 將 增 屬 加 於 天 主 教 會 共 融 體 的 許 多 個 別 教 會 , 組 成 專 體 如 東

教 運 地 文 同 方 化 會 動 議 問 主 和 品 教 民 域 題 及 專 間 與 地 我 方 傳 而 , 們 主 比 統 且 他 尙 教 們 個 他 無 專 們 能 個 員 , 顯 設 的 分 滿 立 個 享 共 示 這 組 别 分 融 教 裂 的 此 織 會 前 教 教 , 會之 會 在 更 的 地 能 共 和 教 間 方 有 同 存 代 的 團 上 建 教 有 表 , 立 共 性 會 發 並 地 融 祖 展 討 業 協 有 0 論 這 調 效 О 此 的 大 這 東 些 方 大 會 公 區 議 運 天 公 動 域 主 關 能 的 的 教 係 大 資 或 會 大 方 o 或 主 有 天 源 由 主 和 家 教 於 助 努 的 會 共 於 教 力 大 議 同 會 的 在 主 公 及

29. 這 山 樣 是 可 由 以 世 支 界主 持 個 教團及宗 別 教 會 的 座 I , 作 最 , 後斷 並 幫 定 助 如 它 何 們 口 在 應 大 員 公 |滿共 活 動 融 上 的 遵 必要 循 有 條 條 件 理 四七 的 天 0 是 主 在 教 此 的

係時 層 並 次 次 並 , 規 向 劃 在 切 我 個 教 屬 們 會 於 別 教會 內 此 教 會 的 共 這 大 融 的 大 一層 公 和 公 行 爲 次 經 動 此 驗 工 0 聖 當 作 予 座 其 以 的 他 個 收 連 集 教 別 繋 會 教 和 會 o 和 評 也 教 之 估 是在 專 間 ; 願 , 可 這 意 爲 以 與 共 協 層 天 쪮 調 次 主 服 必 教 務 要 , 對 會 的 o 有 有 巳 資 關 有 大 源 恢 公 指 , 復 以 運 令 共 動 用 普 融 的 以 世 作 關 領

# 大公運動現狀的複雜與多樣

最

後

決

定

0

教會 徒傳 細 動 30. 方 面 4D 地 奥 面 對 承 大 者的 分 的 的 蹟 公 辨四八 運 創 大 的 核 意 公 權 動 設法 心 應 運 力 0 Ĩ 受 動 , 是 鼓 的 服從天主的 共 在 他們 情 此 灦 勵 , 傳承 況 要 爲 鼓 但 , 往 是 此 中接受了天主 勵 空言 往 在 負 必 大公活 是 責 須 ` 的 由 史 無 聖 創 那 意 些 動 神 前 最 的 例 的 的 , 後 領 聖 鼓 並 的 確 負 域 言 勵 , 保 責 因 , 和 , 主 以 是 教 時 聖 依 會 教 神 及 因 照 教 地 們 的 那 些 義 的 恩 天 而 宗 負 惠 主 和 不 責確 徒 教 紀 百 ° 大 律 職 0 直 保 公 的 信 務 Į. 徒 特 在 教 原 會忠 則 在 別 追 不 大 需 求 而 於 公 要 的 施 斷 是 行 而 運 o

的

他們

|應該

使那些遭遇困難

的

人

恢復信

心

,

對那

些不

夠

注意

重

新

合

的

實

際

困

難 的 人 的 不 智 予 以 節 制 0 宗 座 基 督 徒 合 促 進 委 員 會 是 爲 整 個 教 會 服 務 , 它 的 角

色 和 責 任 是 對 大 公 運 動 提 供 方 向 和 建 議 0

31.

在

個

行

的

公

運

動

常

受 應

大

公 區

環

特

所

0

選

擇

適

當 特

的 定

大 圓

公 域

運 所

動 進

的

投

入 大

,

是

主

教 的

的 本

事 質

, ,

他

注 到

意 當

他 地

教

特

有 境

的 的

責

任 色

及

挑 影

戰 0 因 此 無 法 在 此 檢 討 許 多 不 同 的 情 況 , 而 只 能 做 點 般 性 的 評 論

的 32 國 家 在 多 所 數 有 的 是 大 天 主 公 運 教 動 徒 的 工 作 威 是 家 不 , 和 \_\_ 樣 在 大 的 多 0 在 數 大多 是 東 數 方 是 基 非 督 基 徒 或 督 徒 英 的 國 教 或 家 徒 的 或 基 工 作 督 又 教 不 徒

33. 大 公 運 同 樣 動 地 是 整 , 大 個 教 公 會 運 動 所 的 投 工 入 作 的 會 運 有 動 很 o 大 的 差 別 , 要 看 我 們 基 督 徒 的

口

0

在

天

主

教

徒

佔

大多

數

的

國

家

,

天

主

教

會

所

參與

的

大

公運

動

是極

重

要

的

٠,

假

如

對

方

是

屬

於

個 或 數 個 東 方 教 會 , 還 是 屬 於 更 正 派 的 專 體 0 每 \_\_\_ 個 有 它自 己 的 活 力 和 特 色 o 還

34 有 其 他 地 方 如 的 政 特 治 殊 • 情 社 形 會 常 • 文 會 化 給 予 • 大 地 公 理 的 和 任 種 務 族 提 的 供 因 素 不 同 , 的 能 特 給 色 予 大 0 公 重 要 工 的 作 是 不 在 同 此 的 共 樣 兌 日 的 0

作

上

,

全

世

界的

天

主

教

徒

以

祈

禱

和

鼓

勵

彼

此

支

持

,

使

基

督

徒

合

的

追

求

由

於

-25-

服從我們的主的命令,能在各方面達成

# 教派與新的宗教運動

清 弱 的 能 派 這 但 教 36. 35 日 應用 楚的 所 特 派 或 發 是選擇性的 有關 是在 展 帶 時 不 別 我 存在 在 區別 是 來 是 們 輕信又 |與天主教已建立大公運動關係的教會和教團 要由 \_\_\_種 教 教 的 這 派 教 。在一九八六年羅馬四個部會共同公佈了一項報告四九,叫人們 派(SECTS)和新的宗教運動 挑 個世界的宗教展望 /迷信 主 及新宗教運動的情況非常複雜,依各種文化背景而異。 戰 基本上是宗教性的文化氣候中 派和新宗教運動以及教會和教團 有的 教 0 但 的社會內發達 • 與基督宗教認同 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和地方主教分辨 必須強 調這本指 ,在最近數十年來發展很可觀 o 某 , 的 些教派 南所提的 但與基督徒團體 增多,它們和天主教會和平相 ·成長 自根原和本身說是非基督宗教的 屬 。對此問題的更深研究正在進行 靈的 。在另外一些地方是在不斷俗化 0 分享或實際合作的 本指南的讀者應清楚明白 分離或與基督宗教有 , 如 ,在某些地方最 何妥善 在某些國 處 回 應當 的 原 注 願 則 關 意 類著 |地教 ; 家 望 連 , 有 很 只 o 0

和彼此尊重是這種承認的合理結果。 此類分享和合作的唯 一基礎是 ,雙方承認有某種已存在的共融 ,雖不完美

開放

-27-

## 天主教會中爲基督徒合一 的服務 組

特 會 37. 性 和 教 天 專 主 多 次 生 教 在這 活 會 在 經 此 由 地 起 它 前 品 0 這 個 , 往往 此 莂 地 教 其 晶 會 他教會和 有它們不 在許 多 教團 同 地 的 區 精 臨 , 有 神 在 的 極 高 在這 ` 的宗 種 族 些 教 的 地 權 區 ` 威 政 治 教 的 會 這 些 和 與 品 文 其 化 域 他 往 的

38 往 與 個東 方天主教主 教會 議 , 或 個 地區的 主 教 專 的 地區 相符

有 因 助於他們與其他教會和教 此 , \_ 個 天主 教的 個 別 教會 團的 , 接觸 或幾個 0 他們可以與他們建立有效的大公關 個別教會 , 起密切合作 在此 層次

對

廣 會

大的大公運動會有貢獻五〇

上

39 地 推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把大公運 動 並明智地領導」五一 。 這 個已爲 動的工作「交託給世界各地的主教們 個 別 的主 教 、東方天主教主 教 會議 要他 及 地 們 品

教 第 項 進 整個 的 指 世界主教團和宗座的特別 已經 納 (拉丁 ,教會法 第 權 限 七 , 是 五 在天主教信徒 條 說 中間 推 動 並

專

所

行

令

,

入

五.

內

,

它

領

隨 基 大 、公運 督意願 動 負 , 起 其目的 推 動 的責 是使全體 任 基督信徒之間 重 建合一 , 教 會 對 此 應

第二項: 同 樣 注主教 們 與 地區主教 團 「, 依 照 法律規範 ,有權推動此合一, 並 根

規定

據 不同

!的環境和機會公佈實際的規則

,但應注意教會最高當

第九〇二條:既然重

建所有基督徒的合一

是整個

教會

所關

切者

, 所

有

爲東方天主教會法典第九〇二一九〇 四條一項如此規定:

徒 ,尤其是教會的牧人 ,要爲這 個主所願的 圓 滿 合 祈 禱 並

熱心地參與 由 於 聖神的恩寵所導致的大公運 動 工 作 c

九〇三條 :東方天主教 合作 祈 禱 和 , 生活的 實際 **孙會特別** 和 |滂檬 精 神上的兄弟般地尊重 有義 ,忠於東方教會的古老傳統 務在 所 有 東方 教會中 推 行合 ,彼此 更認 , 首先

識

靠

第

第九〇四條 , 一項: 應謹慎受特別法的特殊規則所促進,而羅馬宗座領導普世教會 在 每 一個自治的(SUI JURIS)教會中所進行的大公運

基督信 -29-

們 被 員 40. 的 委 主 工 派 要 教 依 作 負 負 會 據 責 責 議 這 有 認 大 執 或 種 真 公 推 行 地 的 運 交 盟 行 準 動 給 主 並 備 指 的 他 教 人 們 導 專 的 大 , , 對 工 有 公 作 責 天 工 作 主 任 , 教 訂 的 並 大 監 立 特 公運 督這 規 别 範 權 動 些 限 , 的 規 根 節 據 個 原 的 這 别 則 些 實 的 要 有 施 規 教 相 品 則 0 當 主 此 , 的 外 下 教 認 面 , ` 知 必 所 或

的

運

動

東

天

主

教

人

委

須 列

那 和

,

而注的方

且意

對

他些

# 教區大公運動的專員

位 這 可 41. 專 樣 以 當 員 的 在 在 委 教 教 教 員 品 晶 大 會 內 品 , 公 內 委 主 推 則 負 員 教 動 (會的 應指 爲 責 這 基 坐工 督徒 鼓 派 舞 一位 合 作) 者 有 , 的 資 協 0 祈 身 調 格 爲 的 禱 下 主 人 面 , 教 , 他 44 密切 作 要 號 設法 所 爲 的 指 教 看大 的 區 助 合一事 手 委 公態 員 並 會 得 的 度 到 務 適 工 的 如 當 作 專 何 的 影 員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響 幫 假 0 教 助 如 他 沒 或 品 這 的 她

與

其

他

教 鑑

會定

和特

教 殊

專

以

及求

他們的領

導

人交往

,

他們

與當地主教

職

及平

信

徒

作

的

需

並

使

教區有這方面的

促進

此

專員也負責代

、表天

丰

教

專

體

即 組 的 使 織 接 在 分 觸 天 享 ٥ 主 大 他 教 公 或 徒 經 她 是 驗 可 述 多 和 以 數 當 工 的 作 主 品 教 o 及 域 此 專 教 , 或 員 區 在 要 其 人 設 他 部 力 法 物 與 門 力 其 有 有 他 關 限 教 大 的 公 品 教 的 問 品 題 專 貞 內 的 或 顧 , 也 委 問 建 員 , 議 會 與 指 保 牧 派 持 人 接 及 位 觸 教 這 品 0

### 教 區 大 公委員 會 或 秘 書 處

樣

的

專

員

,

負

責

上

的

工

作

,

如

果

可

能

或

適

當

的

話

0

43. 幾 負 42 責 個 此 教 執 除 行 T 委 品 主 大 員 可 公 教 會 以 或 在 問 合 教 秘 組 題 品 的 書 內 教 個 處 副 應 如 , 爲 專 此 推 員 的 外 行 委 大公運 , 員 教 會或 品 動 主 秘 所 教 書 , 給予的 應 處 設 o 立 指 示 個 或方針 諮 議 會 五二。 委員 環 境 會 如 或 果 秘 許 書 可 處 ,

修 處 女 的 和 成 不 員 同 專 , 包 才 的 括 平 司 鐸 信 諮 徒 議 該 , 尤 會 反 其 映 ` 牧 是 整 靈 那 個 些有 委 教 員 显 會 大 公 其 , 運 教 委 品 動 員 修 \_\_ 專 院 才 般 的 說 及 總 人 要 修 包 0 院 最 括 的 好 聖 代 此 職 委 表 人 員 ` 會 會 或 士 秘 及

助 應 此 該 委 支 員 持 會 大 應 公專 和 已 有 員 並 的 幫 或 助 將 設立 教 温 其 的 他 大 公 的 機構 工作 和 或 個 工 作 人 的 合 努 作 力 , 需 , 彼 要 此 時 交換 應 用 資 它 訊 們 和 的 理 幫

和 善 會 特 別 已 有 要 與 的 堂 使 徒 品 工 和 作 堂 連 區 繋 的 組 0 織 , 以 及 獻身 生 活 會 及 使 徒 生活 專 和 平 信 徒 的 運

44.

除

T

已

指

出

的

職

務

外

,

此

委

員

會

應

該

:

的

決

(1)的文件 定 實 , 施 以及大公 教 晶 主 教爲 會議後聖座 施行 梵 \_ 大 • 東 公 方天主 會議有關 教會 大公運 主 教 會議 動的 訓 和 導 地 品 和 主 指 教 令 所作 專

(3)(2)的資 私 適 與 依 應當 照 地 訊 的 大 區 地的 祈 公 的 , 寄送宗 會 大公委員會 禱 情形 議 原 則 有 座基 關 0 , 當有必要時 推 大 督徒合一 一(参閱 行 公主義 屬 鰋 的 法 以下)保持連繫, 促進委 大 令 ,要將有 公 , 運 和 員 動 本 會 關經驗和 指 南 有關爲 將他們的建議 他們的結 基 督徒合 果和 和 勸告 其 公開 他 所 有 加 發 的 用 以 佈 和

(4)

助

並

推

展

研

討

研

習

班

,

爲

及

講 生活

授

中

各

方

面

的

大 會

公 反

幅

度

0 特

注 聖

意 膱

修 人

士

們 平

在 信

修 徒

內 大

如 公

在

宣

道

教

理 實

育

,

適

切

落

及其他

教學

方式及牧

靈工

作 別

如照顧

混

合婚

姻 院 作

等

方 何 培

面

大

公幅

度

的

-32-

培養;

(5)與 根 天 據 主 以 教 下 有 圓 尤 其 滿 〈是205 共 融 的 基 208 督 徒之間 號 的 建 , 推 議 行 和 友 綱 誼 領 和 , 愛 在 德 天 主 教 徒 和 其 他 尙

(6) 五三; 與 他 們 開 始 並 進 行 會 話 和 討 論 , 記 得 要 適 應

不

同

的

參

與

者

和

交

談

的

題

未

(7)

建

議

專

家

以

教

晶

層

次

與

其

他

教

會

和

教團

舉

行

交談

(9)(8) 及 能 與 建 藝 的 教 術 話 副 等 其 , 領 也 他 在 域 可 單 有 在 要 位 關 教 及 的合作 育 其 演 、公眾 他 說 基 ` 五四 督 的 徒 議 和 合 ` 宗 私 作 人 進 教 的 領 行 道德 基 導 督 人 士 • 徒 社 的 信 就 會 仰 的 職 正 義 共 其 • 同 與 見 他 文 證 相 化 , 的 假 ` 學 機 如 可

區 上 及 , 議 堂 互 主 派 教 副 觀 內 察員 重 和 的 貴 賓 會 和 似 會

67 號 應 鼓 勵 他 參 與 們 應與 大 公 教 運 動 品 當 的 局 活 保 動 持 , 密 可 切 能 關 的 係 話 可 , 與 以 設 他 們 立 和 負 其 責 他 這 堂 此

活 45.

組

在

區 活及 動

小 的

組小教

交

換

資 見

訊以

和下

經

驗

### 東 方 天 主教會主 一教會議及 地 區主 教團的 大公委 員 會

設立 定具 教 47. 必 方法 挑 46. 的 須 選 (體的 議 人 注 將 出 大 此 每 意 委 數 由 來 公 或 合一 個 H 少 有 行 主 地 0 可能 動方法,依照教會現行法律、指令及合法的習俗和地區的具體 教 品 會 , 關 東 含意 無 委員 的 地 方 主 法設立主教委員會,至少任命一位主教負責 區 教 職 的 天 主 的地點 或主 話 會 務 車 包括 教主教 的 , , 教 此 由 權 在 及 團的章程 委 男 限 ()會議 人的環 員 內 以 女 專家 會 的 上 應 44 及 0 境, 加以 由一 此 號所 幫 每 助 外 \_\_\_ 以及普世教會所關心的事。假 列條文 /規劃 個常設 個 , , 還要 這 地 些 區 ,它應有權對大公事務給予 的秘 (中,只要它們是在 專家是自 主 負 教 責 書處 其 專 他任 , 聖職 來 依 務 相 照 47號所 它們 助 Ĺ , 今舉例 , 0 此 會 自己的 東 指的  $ar{\pm}$ 方 委 天主 員 及 如 如一 大 指 會 平信 做 公事 可能 教 個 的 示 法 會 務 主 並 徒 性 教 決 中 應 0

(1)

實

施

聖

座

有

關

此

事

務

所

公

佈

的

規

則

和

指

令

作

(2)對 的 専 在 員 自 和 己 委員 教 品 設立 會代表的定期聚會 大 公委員 會 的 主 , 加 教 強教 給 予 建 區大公專員及委員會之間 議 和 幫 助 , 藉 發 起 幾 個 的合 教

(5)(4)(3)(6)(9) (8)(7)等 建立 當 的 與 活 在 需 通 乘 與 委 基 教 的 大 機 的 知 教 地 獻 組 派 要 公公 構 主 會 天 身 織 那 磋 會 工 督 大 時 主義 作 主 商 領 徒 公 幫 教 全 生 作 此 , 以 導 上 之 幅 和 助 專 教 活 磋 教 國 法 及 間 度 X 主 及 性 其 會 商 會 交 令 主 的 他 和 正 換 和 要 推 教 和 推 教 交 式 在 動 或 組 使 專 , 9 合作 會 織 談 全 行 任 並 和 地 徒 的 對 至 方 所 生 或 主 議 命 的 性 有 活 的 這 或 12 陶 , 教 些 地 號 成 例 會 主 的 的 專 窜 交 教 家 品 所 及 如 議 大 重

換

提不

供同

適於

當

架的

構

教

)層

次

已

一有的

教

會

協

會

,

加

和

不

同的區

教

會

和

教

專

的

專

家

以

及

上

述

定研盡

原

則方

下

所 的 神

作

的公和

牧

鰋

工

作

和

加在給

深

基大

督公有

徒 會 的

生 議 大

究 量

面

大

工物

作質

,

或 援

是助

依

將

精

的

的

予

E

其

他

委

員

會

,

注

意

它

們

的

T.

作

開

明

所 設 的 大 公 機 構 保 持 連 繋 和 積 極 的 合 作 與

在 和 也 當 是 大 地 事 如 此 展 , 開 設 的 法 交 互 談 派 觀 與 察 員 羅 馬 及 宗 賓 座 客 基

們

有會單

關 議 位

要 公

徒 合 促 進 委 員 會 分享 此 報 告 , 這 樣 彼 此 的 交 換 意 見 ` 經 驗 和 交 談

結 果 , 能 推 動 教 (會生 活 不 间 層 次 的 交 談

(10) 般來 說 在 東 方天主教主 一教會議 或 地區 主 教 團和羅馬宗座合一

### 教 會 其他部門的大公機 構

在

大公運

動

方面

保

**! 持關係** 

,

並

與

其

他

地區

主

教

團的

大

公委員

會保

持連

委員

的

,

保 他們 在 主 在 教 團之間 工 作上 的 爲了合作 大 公 幅 和互 度 o 他 助 們 而 有 工 作 的 超 的 範 或 家的 圍 和 形 單 式 位 , , 將 也 由 應 設立 每 個 某 單 種 位 機 的 構 章 , 以

程 度 , 以 及 地 方 上 具 體 的 可 能 性 而 定

49. 和 確 48.

活 本

專

和

許多天主教

教

友

組

織

0

Ħ 有 標 接 在 有 天 , 將 上 主 之 述 教 編 的 會 大 制 內 爲 公 , 架 某 適 構 切 些 的 專 , 體 架 它 構 們 和 的 組 0 在 織 工 這 作 特 些 往 别 專 往 對 體 有 教 和 重 會 組 要 的 織 的 使 徒 中 大 生 公 , 有 幅 活 獻 度 有 身 貢 , 生 應 獻 活 該 ٥ 會 依 雖 然 組 ` 使 織 它 徒 的 們 生 基 不

-36-

### 獻 身 生活 會及使徒生活團

徒 推 使 50 分 行 徒 裂 當 大 生 之前 公思 整 活 個 勇 教會 成 想 , 立 和 由 的 行 於 包括聖職 他們 動 並 有 根 在 極 據 教 大 人 他 的 會 和 們 機 內 平信 修 的 遇 會 特 0 徒五五 的 依 殊 精 照 奉 神 獻 他 和宗 們 以 投 的 及 入 旨 特 他 重 們 別 建 , 他 神 依 基 們 恩 獻 督 在 和 徒 身 合 具 會 而 體 憲 度 \_\_ 的 的 的 可能 某 生 Τ. 些 活 作 是 性 背 和 在 景 修 修 基 會 會 督 對 和

活 規矩 (1)的 培 養 限 度之內 他 們 特 殊 , 生 希 活 望 方式 能 採 教 中 取 的 以 大 下 (公意識 世界的無 的 態 度 和 , 如 行 內 動 心 的

的 共

本

質 私

和

下

的

祈

禱

以

及爲

會

和

私

的

服

務

,

這

\_\_\_

切 個

都

是 的

大 聖

公

運

動

皈依

•

人

德

(2)幫 助 了 解 所 有 基 督 徒 被 召 成 聖 的 大 公 幅 度 , 藉 發 展 鰋 修 的 陶 成 默 觀

朝 拜 和 讚 美 天 主 以 及 爲 鄰 人 的 服 務

(4) (3)斟 與 禱 其 的 酌 (他基 集 地 會 方 一督徒 和 退 人 團 省 的 體 和 環 的隱修院 神 境 操 , 在 , 以 不 或是 及 同 對 的 洪 基 教 同 督 會 生活 宗 和 教 教 的 鰋 尃 團體 修 的 傳 基 保持 統 督 的 徒 來 ン 深 往 刻 間 了 , 解 交 組 換 織 禮 顤 修及 儀

派

學 識 的 資 源 和 使 徒 生 活 的 經 驗 , 因 爲 在 這 此 專 體 中 修 會 神 恩 的 成 長 , 爲

整 個 大 公 運 動 有 IF. 面 的 效 用 0 這 可 提 供 有 益 的 競 爭 心

的 活 動 (5)

領

導

他

們

許

多

不

同

的

教

育

機

構

裡

,

依

本

指

南

以

下

所

指

的

原

則

,

能

有

大

公

(7)

會

條

下

,

動

,

---

天

主

教

<u> </u>

應

免

任

何 在

形 修

式

的

宗 件

教 許

無 可

差

別

論 應

或 推

混 動

淆 大

和 公

毫 行

無

意

義 因

的 此

敵

對

,

日

時 徒

要

在 方

可 面

能

節 避

韋

內

(6)及 與 國 其 家 他 基 和 督 專 體 徒 間 在 的 社 會 和 平 正 與 義 和 • 好 經 的 濟 共 發 展 同 工 ` 作 衛 上 生 合 及 作 教 育 的 淮 展 保 護 大 自 然

也 與 他 們 起 依 分 大 離 公 的 主 弟 義 兄 合 法 令在 作 , 社 在 會 萬 邦 ` 文 前 化 共 百 科 宣 技 示 對 和 宗 天 教 主 事 和 務 耶 上 穌 共 基 督 百 努 的 力 信 仰 讓 ,

要 他們 遵 爲 守 在 共同 教 該 地 晶 的主 主教 品 整 個 • 願主的名使 東 使 徒 方天主 Т. 作 的 教 他 主 合 們 教 作 合 天 會 Ш 素 議 爲 或 o ! 他 地 們 品 五六 要 主 與 教 0

教 專

品 所

的

或 訂 執

全

或 的

性

的

大 工 作 ,

、公委員保持密切

連

繋

,

並

依

規

定

與宗座

合

委員

會

也保

持

連

 $\exists$ 在

定 行 他 們

大

公

作 時 因

規 ,

則 他

,

成

洁

些 合

<u>一</u> 工. 作

們

爲

基

督

是

設立 培育 會的 51 職 爲 , 個代 對 幫 務 助 修 是 會 推 表 這 項大 或 和 動 所 委 專 公工 有 員 體 會 會 的 作 總 + , , 會 的 負 很 大公培 和 責 適 推 地 宜在不同的獻身生活 方 行 養 上 並 司 一幫助 , 幫 , 在 助 他 大 們 那 些有 公 的 事 大 公運 務 特 1會和 殊 上 做 職 動 使 務 顧 工 徒 作 問 的 生 人 0 , 活 尤其 得 這 專 到 些 的 (是開 一代 特 中 別 表 央 的 始 或 機 或 大 委 構

### 信 友 組 織

以

上

50

號

所

指

的

T.

作

該 如 52 大 在 有 動 效 蚦 公 他 鰋 在 某 的 的 們 修 革 經 他 的 帽 \_-驗 們 度 工 新 地 和 作 應 品 , • 建議 與 需 上 和 或 發 或 地 要 平 的 方 的 展 及 家 交換 的 話 大 社 的 天 大 會 公 , 的 主 公 在 正 委 他 幅 義 教 員 們 度 行 信 會保 的 友 動 0 章 組 他 ` 織 持 們 不 程 連 和 應 日 , 繋 結 該 以 層 構 設 次 及 , 必 中 法 的 那 些 要 予 使 教 時 他 育 以 國 列 們 際 ` , 出 性 與 的 經 宗 的 工 援 0 座合 在 作 或 組 執 家 織 , 行 適 及 , 委 他 度 機 其 員 們 注 構 目 會 的 意 等 的 ]連絡 大 並 是

進

應 比

公 表

### 宗 基 督徒合一 促進委員

53 在 普 世 教 會的層面 , 羅 馬 教廷的一 個部 會 , 宗 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

推行 所有基督徒之間圓滿共融 此委員 (會一方面推行天主教會內的大公精神和行動,另一 的權力和 任務 。「善牧」(PASTOR BONUS) 會 憲令

方

其 (他教 會和 教 專 交 往

與

參閱

六號)強調

(1)宗 施 梵二對大公主義所 座 委 員 會主管大 公主義 作決定; 原 則 鼓 的 勵 適當 並 幫助全國的或國際性的推行基督徒 解 釋 , 以 及 使之實 施 的 方 法 它 實

合一的群體 , 幫 助 協 調它們的 工 作

(2)主教 它組 觀 織 察員 與其 ; 他教會和 如 覺適 當 教 , 專 委派 的 或 天主教觀 際層次的正式交談;它委派國 察員 參 與 那 些團體 或其他大公組 際 層 次的

織

的

集會

,並邀他們委派代表參與天主教會的

集

會

用 54 的 指 爲 令 完成這 和 綱 些 領 一職 0 此 務 外 ,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, 它保持與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及地區主教 , 適時 公佈爲整個 再 天主教 的 連 繋 (會適 , 與

天主教會內的大公委員會和主教們及各組織保持連繫

0

爲協調整個天主教會的大

-40-

有助 重要 公活 事 國 層 也 於 活 動 面 增 國 或 動 要 強 際 的 求 區 天主教會內 性 域 資 這 的 層 訊 些 和 是 接 面 與 教 有 觸 會任 其 用 是 部 他 的 相 的 何 教 互 0 共 會 尤 的 層 或 其 融 面 的 教 是 因 0 大 專 當 此 公活 所 這 合 組 些 合的 活 動 委 動 員 0 任 重 有 會 何 要 國 能 促進 交 際 得 到 談 性 的 教 和 0 協 時 會 互 及大公工作的 相 更 生 有 活 交 換資 必 各 要 種 訊 層 , 和 例 面 成 意 如 所

長的

以 辦

全 的

見

,

0

# 天主教會內的大公培育

### 大公培育的重要性和目 標

培育的 教徒假 的合一是共同 力去做,無論是在日常的基督徒生活中,或是在神學及歷史的 55. 是追求合一 「促進合一是整個 方法 如 忠 最基本的 信依照梵二的指示 , 成長和成熟的結果。因爲天主召叫人內心悔改五八和教會的革新五九 無論是個人的或是他們所屬整個團體的培育 任何 教會, 人都不能例外 信友和聖職人,一 ,一方面切記天主教會的本質 致關 心的 事 0 如此 0 ,會發現有 研究中」五七 每人根 ,眾人在基督內 據 )助於 個 人 天 大公 的能 主

任務 師 以 有 們 所貢獻的 爲此理由 每 那些做 個主教,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 是天主子民中專務培育工作的人—例如專科和大專院校的校長 牧靈工作的人 ,所有信徒都被召個人投入推行與其他基督徒的共融 ,特別是堂區主任及其他晉秩 , 主教團有責任頒佈有關大公培育的指 的聖職人 ,也有 。但是特別 他 和老 的 可

,

令

### 適 應 人們 具 體 情況的 培育

要求 注 56 意 適 人 大 公運 合 ` 個 職 務 動要求在追求合一 人 和 和 環 族 群 境 生 的 活 不同 的 具 , 時 , (體環 以 文 境 改 個 變心 別 , 並 教 且 會 態 在 及 並 有 在 努力不斷 關 方 團 法 體 上 有 革 的 新 特 彈 和 色 性 改 0 0 變態 因 謀 此 求 合 度 , 中 大 公 時 培育 尊 也 要

育 (1) 和大公環 聖 經 的 知 境 識 和 教義的培養從 開始就有 必 要 , 還 要知道當 地國 家的歷 定

57. 漸

不

但

是教 的

師

們

,

那

些

投

入牧鰋

工作的

人,

也

要

逐步

根據

以下

主

要

方

向

受

到

培

序 而

進

必

要

(3)(2)知道其 此 是合 能 有 展 理 助 的 望 於在它 他 教會 要 不 同 注 們 及教團的分裂歷史和 意 和 的 什 到 麼 社 神 學 是 會文化背景下 與 交 談 天 及 主 教信 學 術 修好的 分 研 仰 無 析 究 法 問 所 努力 得 相 題 的 容 , , 結 的 並 以 以 果 分 和 歧 信 及它們的 說 仰 的 明 表 0 (達分辨 希 教 義立 望 基 什麼 督 場 徒

能

起寫

他們

分離

和

努力追求合

的

歷

史

- (4)這 樣 可 以 避 免主觀 解釋的 危 險 , 無 論 是在 介紹天主教的信仰 , 或 是天主
- 教對其 他教會 和教團 的 信 仰和生活的 Ī 解 0

(5)

有

進步

,大公培育使天主教會的合一,

以及與其他教會和教團的

共

融的 如果

關

心不可分

0

- (6)在 關 懷 合一 及 專 共 融 中 -包含有 ; 天 主 教 徒 ٥ 應 關 心加 深 與 東方基督徒 及自
- 教改 革 衍 生 體 的 基 督 |徒之間 的 關 係
- (7)教學 在 究的 大 公 問 的 工作 題 方 法 , 方 以 應 面 及 該 的 在教義培育 根 經 據 驗 逐 步進 0 的 展 不 的 同階 需 要 段的相關 0 此 種 方

意 的 源 如 由 此 ٥ , 他 所 有 們應該 負 責 能 牧 夠評 靈 工作的 估 並歡迎 人 , 在任何地方所尋得的真理 要忠於 神聖 一而又 生活的 傳承 0 它是 切真理 教 會內 , 不 創

### 甲 所 有 信 友的 培育

管是誰

說出的

,均來自聖神」六〇

內 法

容

, 同

時 區

注意 分並

有關的

使

人能

分

配

要

研

58. 關 懷 合 是了 解 教 會 的 基 本 0 大 公 培 育 的 對 象 是 所 有 基 督 徒 受 大 公 精 神 所

深 德 的 勵 切 行 恩 動 寵 不 而 在 中 由 管 又 積 與 是 他 基 基 非 督 們 極 督 的 常 的 在 的 共 重 聖 世 合 融 要 界 神 的 所 和 第三是與其他教會和教團的基督徒所追求的有形 0 灌 社 0 第二是信友個人與他或她所屬 此 溉 會 合一 的 的 信 特 首先是與基督的合一 友 別 生活 使 命 中 及 任 , 基 務 督在 是 什 祂 磢 受 , 個別教 在對 (難前 |所
| 會內 天 父 1六1的 /及近 求 的

恩

 $\neg$ 

合

激

普世 人

教 單

會

的 惠

愛

合

的

員

### 培 育 的 方 法

滿

0

然天 爲 59. 是當 他 教 教 我 主 會 會 聆 們 和 子 的 聽 以虔 聖 教 女 並 專 來 研 言 敬的 的 說 讀 , 兄弟姊妹 爲 天主 , 它 心 所 們 和 有 聖 熱 是 的 言 ※愛的 深愛並 心心 基 0 天 督 靈的 主 研 徒 尊敬聖! 討去接近的話 是 教 食糧 會一 同 經 , 直 的 屬 0 視 , 這 鰋 聖 將 使 生 經 逐 他們! 活 步 和 的 地 傳 恆 清 承 加 ì 純 是 強走向 而 和 永 深 信 刻 久 合一 仰 研 的 的 究 源 的途 最 經書 泉 高 徑 規 大三 六二 則 , 尤 0 0 其 其 既

這 教 福 60. 是 民 傳 由 者 形 講 於 像 道 , 分享 我 , o 而 們 特 是 不 別 坦 ---應 該 誠 個 呈 注 及大公 在 現 意 信 給 講 仰上成 基 道 無私 督 , 的 無 (熟以及) 的尋求真 論 信 徒 是 在 能 個 禮 理 超越實在的緊張 分裂 儀 崇 六四 的 拜 教 內 o 禮 民 或 以 儀 , 年 和 外 而 的 因 0 有交 不 無 保 益 祿 同 人集點的 部 的 六 分 爭 世 論 說 , 教 爲 民 而 展 形 分 開 離 身 象 基 的 ,

督 徒 合 講 渞 \_\_\_ 應 的 該 主 關 題 涉 , 爲 到 |啓示 鼓 勵 教 研 (會合 究 ` 反 \_-的 省 奥 和 祈 蹪 禱 , 提 並 盝 供 有 可 能 利 明 的 顯 機 地 會 推動基 一督徒的

講

道

時

任何

不妥的引証

聖

經

, 應

予

避

免

0

教 32 會 教 的 理 聖 33 講 事 授 , О 0 這 但 教 種 是 理 講 依 講授不 授能 教宗 有 若 僅 望 是講 助 保 於 形 祿 授教義 成 世宗 道 地 , 也是 的 座 大 勸 整 公 諭 態 個 \_\_ 論 度 基 督 新 , 徒 如 時 代 生 遵 行 的 活 的 以 教 理 入 下 門 指 講 授 示 , 完 所 全參 指

示與61.在

(1)首 特 別 先 尊 應 重 該 真 清 理 楚 的 地 等級層次六五 , 以 愛 德 和 該 , 避免 有 的 在 堅 定 介 紹 , 詳 教 義 細 時 說 應 明 天 用 主 可 能 教 的 阻 礙 整 交 個 談 教 的 義 表

(2)在 談 及 其 他 教 會和教團時 , 必 須 定確 而坦誠地 介紹他們的 教 義 在 教 會

達

和

方

法

合

(3)(4)教理 幫助 此外 在教 進 易使 段 教 賴 方法六八。 實 有 以 大 建立 義方面 在 |講授之有 天 這 形 ,教理講授會有大公幅· 家在全部真理中, 的 主 樣 的 努力 教 做 範 和生存的 遺 徒 也 圍之外大大 漏 大公幅度 加深自己的 是突顯 ,包括謙 和讓 要素 步 出 0 , 而 基 遜 不 中,有 , 共同追求完全合一的途徑六七 同 督 地淨化自己 是當它激勵並滋養合一的真 信 度 的基 是正對主所願意的完美合一, 仰 的 ,如果它著手準備兒童及青少年以及成人, 些 , 聖 另方 督 神 要 信仰 素 並 ),排除 面 不 認識 所 雖 拒 然有的非 共 絕 路途上的 並 同 應 尊 有 用 敬 的 這 別 常 信 些 有 障 的 正 仰 專 價值 礙 基 真 體 願 運用 望 督 , 不 理 作 徒 l , 0 爲 尤其 祂所要的 卻 是 , 這 得 如 輕 救 在 方 易 是 此 的 天 地 促 容 面 手

(5)與其 其 解 並 辨 其 他基 尊重各方神學傳統中 法 他 是 人的 : 督 經由 信 徒 仰 有 對 中 所 信 成 接 長六九 仰的真 觸 好的 理 方面使自己成爲成熟的天主教徒 和 真理 面;清楚表達交談製造了新的 表 達方式的 品 別 七〇 藉 彼 , 關係 此 同 時 努 在尊 力了 , 假

如 他們完全了 解 , 可 以達到合作和 平安七一

(6)新 時 代的 |教理講 授 宗座勸 諭 應該成爲地方教會在主教們的管理下

,

所 準備 的 新 教 理 工 一作的 參 考

儀

0

它對 蹪 爲 62 大 和 其教會的 家 所 禮 不所了 有 信 禮儀既 解 基 純正本質 督 , 而 的 然是 人的 每 個 , 並 合一 人完全參與  $\neg$ 信友汲取真 有重 昭示給他人」七三。 要 辞 的 貢 正基督精神的首要而又不可少的泉源 , 一禮 **(獻**; 禮儀是合一 儀最足以使信 的慶祝 友以生活 和經紀 表達基 人; 」 七二, 層的 凡禮 奥

(1)既 日 的 善舉行 復 手 .然聖體聖事是表示並實現教會合一的美妙聖事+E,非常重 而 , 使信 的 且 與 , 友能參 與天主及其他每一個人更結合一起 他 起 與 ,信友也 , 因爲「向天主奉獻無玷的 學習奉獻自己 o 通 , 過 ?祭品 終使天主成爲 基 督中保 ,不僅 要的 , 他 經 萬 們 由 是要妥 應該 物 司

(2)所指 最 好 出的時間 依 照 此 指 南 比 的 如在聖道禮儀中 指 示 , 推 行忠於爲基督徒合 , 或是在東方禮所舉行的稱爲 的 祈 禱 無 論 是 在 禮 儀

的

萬

有

七五

### 及 MOLEBEN J 內 1 或是特 別 在 彌 撒 中 在 信 友 禱 祠 中 或 ECTENIE

禱 文 中 或 是在 舉行 爲教會合 \_\_ 的 任 選 彌 撒 , 助 以 適 當 的 儀 式 0

千八 有 ļ 效 廿 的 Ŧ. 培 育 日 , , 也 可 或耶 由 於 穌 在特 升 定時 天節 及聖神降臨節之間 刻 加 強 爲 合 二祈 禱 的 而 [] 週 達 成 ,使聖 , 如 合 一神堅 祈 一定教 禱 週 會的

63. 靈修 生活 0 在 大公 運 動 中 - ,優先 的 必要工作是 心靈的悔 改 , 鰋修 生 活

和其普遍得救使命的

使

徒

性

基 禱 革 督 新 , 徒 應 0 該 個 被 此 人 內心 視 , 只要 為整個大公運動的靈魂 的 改變 他們度道 ,生活的 地的 聖善 靈 修 , 生活 ,再加上爲 也可 ,以救主基督爲中心,以天主父的 稱爲 『屬靈的大公主義 基督徒合一的 公開 的 七六 和 私 0 下 因 光榮 此 的 祈

標 , 常能 在各地深切分享大公運動 , 以 他們的生活爲基督的福音作證中也

(1)源 天 流 主 教 的 某 徒 此 也 )應該 要 素 及 對 富 其 藏 他 教 表 示 會 尊 和 重 教 團所 : 如 聖 有 經 , 屬於 ` 聖 事 基 文 督 其 催 他 神 教 聖 會 行 的 爲 鰋 修 , 生 信 望

傅 愛 統 和 中 聖 神 , 隱修 的其 生活的靈修財富 他恩惠七八。 這 些富 , 英 國 藏 曾 教徒的敬禮 結 果實 , 例 和 如 虔誠 在 東 方 , 更正 基 督 教派 教 的 的 奥 秘

和

鱱

修

音祈禱和各種形式。

(2)認 這 知 種 加 賞 以 識 補 不 充 應 只 o 因 是理 此 論 ,分享 的 ; -祈禱 在適當的條 和參與某 件下, 種形式的公開崇 應 爲 其 他 鰋 拜或 修 傳 其 統 他 的 基 實

督際

其 (他活動 徒的虔誠行爲 0 在社會及慈善工作方面的合作 ,能有培育的價值,假如符合目前的指令七九 ,例如在學校、醫院 及 監 獄 的 環境

64.

裡 和 爲 , 人 都有實證的 權 及宗 教 自由的 培育價值 工作 。以及在世界及受到和平威脅的特別地 八〇 區 的 和 平工 作

在 和 效 不 果 同 這 地方 些 , 活 同 時 的 動 ?實際 糾正缺失 , 如 力 果 量 方 向 , О 定期 這 正 確 反省這 切也 , 能 是教育性的 夠 些活 顯 示 動 福音 的 和 基 在 社 建 督 信仰 會上 設 性 應用 的 的 基 0 礎 的 功 , 分, 能 ?析它們的 , 和 大 公 记品質 感覺

### 培育的適當環境

所 65 這方面: 這 些場 特別重要的是家庭 所 是人性的 和基 督 徒的 、堂區 成 、學校 熟 , 同 、不同 伴之誼 族群 及 共 融 、善會和教會 意識 ---步 菂 步 運 成 動 長 人的處 ٥

天 66 經 由 家 家 庭 人 0 的 爲 會 梵 晤 稱 , 他 爲 們  $\neg$ 家 雖 庭 然 教 在 會 許 多方 的家 面 八一 不 同 , 是 , /塑造 卻 以 愛 或 的 削 共 弱 融 合 彼 \_\_ 此 的 接 首 受 要 場 0 也 所 是 在 包

家 裡 應 (2)(1)該 使 使 混合 家 會 是 家 注 庭 這 自 , 對 庭 意 教會內 家 教 種 己 婚 意 到 庭應 會開 成 識 不 婚 姻 爲 的 到 要 姻 成爲 締 放 中 家 本 懷 造 的 父母應該以言以行 也 庭 身 有 合 有 傳授福 對 夫婦 的 偏 人 基 見 責任完整地宣報涵蓋於共同洗禮中的基督 者的精緻工作气工。 類 , 督 , 音並 在 社 徒 而 道 會 身 相 一發射 開 德 分 反 和屬 放 和 地 , 福音光芒的 的 使 要 作他們子女信仰的啓蒙師」 尃 命 在 鰋價值 體 , 使它 切 「他們共同的洗禮 , 常 方 事 面 地方;「教會憲 願 能 Ŀ 交談 追 , 成 有表示他們 爲 求 並 爲 真 投 別 理 入 人 和恩寵 社 的 章 合 會 專 , 他們 0 體 11 的 指 的 猶 號 , 活 基 也有 出 如 不 力 在 教 礎 但 0

和 動 機 八三

是真 67.

正 堂

合

見 堂

證

的 是

場

所

因

此

堂

區

偉

大

的 周

任 韋

務

是

教

育

其 ,

> 成 ,

員

有

合 該

精

神

要

求

品

0

品

個

集合

在

聖體

聖事

的

教會

個

體

它

應

是

也宣

自

注意

講

道的

內容

和

形式

, o

特

別是

彌撒

和禮

儀中的講道

以

及教

理講授

也

要 這 告

求

内 與 牧 部 其 顯 的 他 計 爭 基 劃 論 督 , 徒 包 , 意 相 括 識 關 委 托 型 堂 態 某 區 的 的 Ĺ 各式 負責 對 立 一或互 推 合 宱 行 相 並 0 最 計 歧 畫 後 視 大公活 而 , 要求 分 裂 堂 動 , 而 品 , 是 與 , 在 每 堂 個 基 品 人 督 密 徒之 切 , 依 協 照 間 調 自 , 己 這 不 的 要 有 由 助 神 於 於

式 和 68. 聖 召 訓 學 練 校 在 人 0 心 各級 愛內 和 爲 理 學 性熟 真 <del>,</del>校 應 理 習 服 在 務八四 **人性的** 宗 教 教 育 中給

予

大

公

的

幅

度

,

應

該

意

昌

以

學

校

自

己

的

方

,

(1)基 主 愛德 一督徒 教 學 的 校 尊 合 尤其 重 和 交談 福 要 信守 音 要求消除扭曲 0 他們 , 在 和宗 應 那 依 邊 教 天主 青 的 年 其 價 他基 教 Ĺ 值 教義 應 , 在 督 教 得到 信 徒形象的 育 仰 他 正 們 ` 確 祈 交 的 禱 言論 談 大 中 , 公主 成 和 和 長 偏 平 義 , 見 及 訓 決 個 0 導 心 這 人 實 在 關 0 係 踐

(2)歷 滴 該 可 史 當 以 能 和 圳 交 的 教 談 知 話 義 道 和 與 合 其 有 他 \_\_ 的 關 老 其 精 師 他 神 合 教 強 作 會 調 , 和 大 不 教團 公 同 的 的 間 科 , 尤 題 目 其 0 , 是該 爲 如 了 歷 地 此 史 品 目 和 所 的 藝 有 希 術 的 望 教 老 其 會 師 討 們 的 論 來 正 方 源 式 確

應

而

來 69 由 於 族 多 群 樣 ` 的 善 表 會 達 • 教 經 會 營 的 和 運 靈 動 修 而 0 得 基 督 以 富 徒 裕 生 活 , 根 , 據 特 聖 别 神 是 爲 個 建 別 立 教 教 會 會 的 所 生 賜 活 神 , 恩 有 史 在 以

爲

專

體

的

服

務

中

顯

示

有

明

晰

的

不

同

任

務

天 生 融 主 活 0 教 出 這 那 些 的 他 此 們 投 努 合 的 力 入 1 洗 這 應 該 或 禮 此 承 在 是 族 諾 與 群 健全的 八六 其 ` 他 運 , 培 的 無 動 育 教 和 論 基 會 善 是 礎 和 經 會 由 中 上 教 交 的 專 , 並 談 和 人 它 依 和 , 基 們 共 應 督徒的 所 融 該 含有 啓 , 發 與 智慧 的 類 堅 實 運 似 的 和 動 的 明 和 運 大 智 公 族 動 來 群 精 和 執 有 善 神 行 較 會 , 廣 在 , 的 世 追 共 求 上

## J、投入牧靈工作者的培育

## 1. 晉秩聖職人

所 督 人 接 的 0 受 主 如 所 此 要 信 看 責 任 來 任 , , , 時 準 是 常 備 塑 檢 造 領 討 受 個 他 聖 人 自己 職 的 者 人 交談 格 , 必 , 的 須 盡 完 力 語 使 言 整 和 之 地 能 發 有 助 力 展 那 於

他

的

命

,

助來

性 使

的

素

養幫未

,

使 別

他人晉

爲 找 秩

人 到 聖

民基職

70.

每

個

的

或 是 獲 取 個 正 照 確 的 顧 人 大公態度 靈 的 司 鐸 0 是重要的話 假 如 這 點爲 在個別 , 爲執 教 事 會 , 特 負 別是爲 (有導師) 信 友 和 專 牧 體 人 服 職 務 務 的 的 永 主 教 執

事

也是

同

樣

重

要

o

別 71. 確 人 保建立 分的 在 權 採 基 威 取 主 督徒合 並 遵 動 行 和 推 教會牧人 的合作 行 聚會 爲 時 , 沒有 了普世教會 , 聖 職人 偏 見和欠考 應該清楚地 或個 慮 別 的 地 創 方 並忠於教 教 意 會的 會 大公運動 而有 所作 所 有規定 爲 , 尊重

### a. 教義培育

72 義 的 主 ?研究 教 團 應該規定學業的計 0 他們也要規定 學業計畫符合此指 畫要 對 每一 個 課目有· 南所 大公的 包含的 指 幅 宗 度 , 並 特 別 提供 大公

## ① 不同科目中的大公幅度

所 73. 接受的真理 大 八公行動 「必須是完全 與天主教會一向所宣認的信仰相符合」 而真誠 公教化的 , 就 是說 忠 於 我們自宗徒及教父們

持 該 教 某 蹟 74 寶 75 的 哲 承 方 法 會 說 和 雷 學 和 庫 不 而 個 變 從 訓 聲 神 學 此 不 時 教 純 本 時 4 是 粹 身 導 明 學 外 育 品 , 卻 開 以 代 中 道 們 耙 的 別 耳 所 , , 和 傳 始 固 第 理 留 應 天 教 要 相 用 有 達 的 主 官 包 有 Ŧ. 該 會 F 不 應 , 括 給 的 方式 教 這 號 學 教 盾 日 該 傳 報 那 變遷觀念不 在 所 習 教義 的 會 些觀 的 方 學 承 八八八 些 我 訓 說 如 習 真 法 , 們 適 的 的 導 念 理 何 和 重 同 0 尊 當 的 : — 痕 區 「真 語 視 時 和 有 敬 解 跡 要 了 信 關 別 言 神 的 釋 同 學 理 的 凡 啓 理的階層」 學 解 , 而 真 ,也可 教 一公式 要 專 教 中 習 及 產 示 義中 理的 門 會 真 求 辨 散 生 的 合 認 發 , 用語來表達真理 藉 理 同 0 的 人 不用這些觀念來 \_\_\_ 理 光 信 的 樣 因 並 真 直 理 的 常應受到尊重 多 尊 明 公 此 八九 理 公式 爲 式 信 樣 重 給 不 傳達 化 仰 同 性 信 這 0 九0 實際 的 因 說 同 理 此 , | 啓示 意 那 真 此 明 神 公 , 一。必 所 的 學 是 式 理 以 , , 表達 的真 要教 公式 學 啓 由 化 的 及 應 這些 生 須 該 於 的 不 使 示 0 這 導 理 真 化 同 應 注 注 神 恒 不過還是可 一真理 很適 該 意 的 意 的 途 此 理 學 久 真 學 這 說 家 價 徑 真 信 , 全部 習 合 些 明 在 值 理 理 和 ; 理 分 部 形 因 聲 探 分 , ٥ , , 愛求 而 常 辨 素 言 討 從 别 成 能 無 學 宗 公 真 疑 教 那 天 , 發 該有 式 信 理 也 耳 主 生 徒 地 會 些 生 的 的 奥 補 傳 的 仰 保 應 與

基 的 信 督宗教 仰 , 信仰的基礎的關連上有異九二 雖 |然不都是對 在耶 無基 一督內所 啓示的奧蹟有同等的重 要性 , 因爲 它們與

② 一般神學學科的大公幅度

76.

大公的心胸是未來司釋和執

事培育的基本幅度:「

在教授神學和

其

他

知識尤

即 而 中 其 使是基 不單 的 是 歷 大 史性的 是 公 (1)本的題目 \_\_ 幅 度 所 多元學科 學 有教會及教團 , 科 不應局 時 , 也應該適當地 」—這就要有關教授之間的合作和彼此協調 ,應顧及大公觀點 限於教學的不同 所 共 同 有的 強調以下幾點: ,使它們盡量與事實相符」 範疇 基 督宗教的 0 因爲我們是在談相關學 真 理及聖德的要素 o 在每 九二 科 0 , 即 的 神 個講 使這 教 學 ·教育 學 題 些

- (2)要素 每 個 有時是以 再 體 特 不同的神學表達所提出的 有的豐富禮儀 、靈修 及教義 , 但能幫助基督徒更認清教
- (3)有關信仰及倫理的不同點 , 能鼓勵我們對天主聖言更深切的探 索 , 並

會的

本

質

導 引 我 們 區 别 實 在 的 和 表 面 的 矛 盾 0

3 個 别 神 學 科 目 的 大 公 幅 度

豐 基 紀 的 77. 滿九三 督 律 奥 宗教傳 方 蹟 在 之 面 每 間 忠 統 於 的 種 比 全部 神 關 目 學科 中 較 連 時 真 0 目 , 正 此 無 基 外 中 項 論 比 督宗教的 , , 是用古老的 較 教 大 師 公 研 的 究 應 傳 該 研 很 承 究 重 慢 應該 或現代的 慢 要 0 當 : 在 學 學 引 在 導我 生 生 表達 將 心 經 們觀 的 自 中 研 己 灌 , 他們將 的 輸 察 究 祖 某 上 , 業 , 對 \_\_\_ 更深 與 它 神 個 爲 東 學 題 方 \_\_-切 目 • 意 及 切 鰋 和 識 修 基 西 教 方 到 會 及 這 其 教 合 來 種 他 會

研 說 78. 方 要 究 在各 性 Ŀ 是 面 信 , 律 應 在 在 仰 種 的 禮 科 該 信 仔 理 儀 共 及 Η. 同 細 探 倫 源 的 , 教 索 由 這 理 學 (會法 術 教 神 ; 會 學 性 在 律 的 教 的 方 合 比 會 面 的 較 , 會法 教 及 特 不 分 別 同 父 律能 及 離 是 型 由 五 東 的 的 原 於 西 |時代 敬 方 聖 因 大 公 禮 其 ; 在 交 他 , 文 教 談 以 的 化 會 及 教 而 或 會 法 引 禮 **以地方傳** 方 起 儀 作 家 丽 的 在 問 教 中 , 統 應 題 義 的 宗 該 ; 和 改 清 在 鰋 徒 傳 督 楚 教 修 會 H 承 徒 园 的 的 最 分 歷

什

麼

是

神

, 什

麼

是

教

因

•

Mi

變

完 條 後 成 件 是 牧 基 這樣 鰋 督託付給祂教會的世界使 、傳教士訓練 天主啓示 的 圓 及社會學研 滿 , 將 命 以 更好 究 , 的和 應該注意所有基督徒 更完整的方式予以表達 面對現代世界的 , 我們 也 更能 共

同

### 4 大公主義的特定 課 程

79.

雖

然大公幅度應該普及所

有神學培育中

,

但是特別重要的是在第

時期

的

適

要有 當 時 段 下 列內容 , 授 予大公主義的課程。 這種 課程該是必修的。 以概略的和 可適 應的名 辭

- (2)(1)大公活動的教義 點從它們歷史的 教會的大公性,可見而有機的合一、大公主義等之概念;依天主教的觀 基 源 礎 曲 到 特別指出各教會與 現在的意義; 教團之間已有的 共 融 關 係 九四
- (3)大公主義的 歷 史 , 包 括 分離和 各時代爲重建合 所作的許多努力 成 功

(4)和 大公運動的目標和方法 失 敗 , 目 前 追 水合 一的 , 多種團結和合作的方式 現 狀 , 重建合 \_\_ 的希望 , 合

(2)

對

大

公主

義

殊部

分

,

應

該

安

排

在

神

程

院

課

第

淍

就

意

期

的

最

後

,

樣 誨

使 的

學特

生

們

在獲取大公主義的

廣 學

大 課

認

知 或

時 修

能

與 程

他的

們

的

神

陶

成

做

個 這 訓

綜

合;

(7)(6)(5)(1)切 研 的 不 最 的 鰋 混 靈修 九五; 究 合 修 合 些較 真 同 好 的 應該 能 的 婚 實 條 一的 的 及 大 姻 特 原 基 件 早 方式 公運 殊的 因 督 , 用 , 宗 平 完 適 類 , 似 信 問 傳 教 全 度 動 地 以 徒 題 教 專 和 , 角 的 提 下 特 體 圓 , 的計 色 出 努 滿 別 例 內 合一 是 及 力 如 的 婦 劃 祈 共 ,

女

在參

教 與

會

同

禮

,改宗

及

和

平主

義

,

宗

教

自

由

禱

對

合一

的內儀

意義

,

以

及其

(他走向

基

督

所

祈

求

靈 制 的

修度

,

敬

禮

的 和

形

式

,

需 活

要

更 教

?認識

東

方 勢

神

學

觀念

Щ.

層

面

現

代

生

義

的

趨

,

離

識 到其 學 業 的 大 公幅度工 大公主 義 0 此 的 導 \_\_ 導 論 論 要 使 討 學 生 論 們 大 公 從 主 開 義 始 的 神 基 學 課 本 問 程 顋 起

來

組

合:

-59-

(3)歷 應 史 該 ` 小 神 心 學 選 及 擇 課 顯 修 本 方 和 面 其 的 他 教 教 導 材 , 這 它 樣 們 可 應 以 該 作 忠 誠 信 實 地 詳 而 客 細 觀 說 的 明 其 比 較 他 基 , 並 督 且 徒 在

勵 加 深 研 究 天 主 教 教 義

81.

在

天

主

教

機

構

與

其

他

基

督

徒

主

辦

的

中

心

的

合

作

計

畫

下

激

請

其

他

傅

統

的

講

激

決定 和 的 和 依 規 專 定 教 家 0 在這 會 是 , 有 規 並 些 定 在 益 教授天主 文 確 的 九七 化 定 交 其 o 流 他 面 教 中 教 對 教 會 特 , 義 這 和 殊 的 種 教 的 權 機 專 修 構 院 來 利 和 的 的 或 天主 講 機 義 務 師 構 教 的 所 , 特 應 道 產 該 性 德 生 受 以 和 的 及 到 專 問 業資 它 顋 確 們 保 , 培 格 可 育 後 依 自 照 , 己 由 主 的 教 教 候 圓 專 選 主 所 人 教 建

### b. 大公 經 驗

組 82 織 與 在 其 培 育 他 基 時 期 督 徒 , 爲 的 會 了 議 使 及 大 討 公 的 論 步 是 有 驟 勿 益 的 與 生 , 可 活 脫 以 是 節 全 而 球 紮 性 根 的 在 或是 專 體 地 的 副 生 性 活 的 經 驗 中 同 時

,

忇 遵 守 可 以 天 邀請 主 教 其 會 他 的 專 有 體 關 中 規 定 , 具 有 專 業 和 宗 教經 歷 以 及 爲 誠 懇 和 有 建 設 性 的 交 談

來 77. 師

微 育 所 天 差 王 的 必 需 異 教 機 會 構 的 0 在 大 和 區 公精 這 其 別 很 方 他 神的 丽 教 大 會 , , 人爲 無 逐 和 步 教 法 代 進 專 給 表 在 予 行 0 和 教 劃 也可 會學 適 的 應 安排 是 規 ` 合 非 則 與 常 作 o 其他教會和 事 重 和 交談 要 實 和 上 的 根 不 可 不 據 教 避 同 不 團 免 關 司 的 的 的 係 學生的 上 國 0 家 長 , 上 可 和 聚 應 有 地 會 該 不 品 應 同 , 用 的 以 0 細 及

## 2. 非晉秩的牧職人員及助手

般

原

則

,

並

根

據

特有

環

境

和

機

會

調

適

這

些

原

則

0

a. 教義培育

其 了 或 其 他 晉 秩 他 平 培 信 的 育 徒 聖 及 職 助 更 理 人 新 以 0 爲 外 中 心 了 , 他 還 0 有 們 可 以 的 其 應 陶 他 用 成 牧 神 颾 , 學 地 工 院 作 方 的 教 中 課 會 受 程 設 到 和 肯 有 定 宗 規 範 的 教 學 助 , 不 的 手 過 研 , 需 究 如 要 所 傳 配 道 ` 合 牧 員 學 顯 `

教

83.

研

所 和 除

及習師

其

學

業

的

程

度

٥

84. 此 外 , 由 於 隱 修 院 ` 獻 身 生 活 會 和 使徒 生 活 圑 的 正當 的 不 同 神 恩 及 工 作 非

命 常 , 重 竭 要 力 的 推 是 行教會的 一所 有 團體應 事業和計畫」,包括「大公的領域」,九九 分享教會的生命 。當依各修會的特質使之成爲 本會的

要注意培養大公運 合環境及 培 育 這 計 裡 所指 地區情況的大公主義的特別課程 畫 , 的 要與 培育 )動的專業人才, 應該 晉秩 在初 聖職人的課 學時 成開始 以便成爲整個機構的大公工作的嚮 程一樣 ,並在其他階段 同 , 時 強調 , 重要的是研究機構的合法當局 每 科的大公幅 延續 0 不 度 同 , 導 並 研 究機 且 提 供適 構

的

生

### b. 大 公 經 驗

體之間 85 把 的 學 接 問 變 觸 爲 和 交流 經驗 這這 , 必 須 可採取資 鼓 勵 天主 訊的交換方式 教隱修院 及修會團 , 屬靈的或偶然的物質支援 體 , 和 其 他 教 會 及修 , 也 會 再

勵 86. 依 此 由 指 於 南 平 的 信 徒 規 在教會 則 , 與其 和 他教會和 社 會 內 的 教團 重 要 展 角 開接 色, 負 觸和交流 責 大公工 00 一作的 平信徒 應受到鼓

可

以

文

化

交

流

的

方式

0

-62-

### 培 養 丙 對 ` 話 特 的 殊 培育

使 87. 基 教 育 機 構 , 對 準 重 備 要 及領 性 0 導大公交談 注 意 到 高 級 能 文 化 扮 機 演 構 特 別 的 影 重 要 響 的 , 顯 角 然 色 , 的 教 進 會學 而 因 院 交 談 及 本 其

督 (1)徒 個 話 達 人誠懇的投入 , 到基督徒的合 而 只 (是純學) 術 ,活出信仰 實 ٥ 習 交談 的 來 教 係 , 學法 因 爲 應 新 沒有它, 有 下 列 交談 條 件 愛德 不 : 再是兄弟姊妹間 建 基

的

對

身

能

他

,

上

- (3)(2)深 力 及 尋 信 的 真 找 新 框 大 正 子 公交談 信 的 方 內 奉 基 法 做 督 以 不 的 只 信 建 , 因 是 仰 立 彼 此 人 的 必 與 合 此 須 人 的 或 以 關 特別族 符 合其 重 牧 群 Ĺ 芝 在 間 真 的 的 教 理 誨 私 及 和 事 指 , 示 而 去 是 立 作 在 整 個 於 教 忠 會 於 所 福 致
- 義 承 認 和 生 不 活 同 教 會 和 教 專 的 成 員 , 能 幫 助 我們 更了 解 並 詳 細 解 說 他 們 專 體

尊 重 每 個 人 的 良 心 和 信念 , 當他說明自己教會的觀點或教義 , 或 他們 :對天

(5)

啓示

的了解方法時

的 欣

教 然

(4)

(6)思 承 想的 認 並 非 成 熟和 每 個 鰋修 人 都 的進 同 樣 步 有資格參與 交談的 事 實 , 因 [爲有 不 同 層 次的 教

色

### 敎 會學院 的角

提及大公的問題一〇一 88. 宗 座 憲 章 基 督徒智慧」 指出 , 在神學院的第一 週 期 , 學習 基 本神 學時 也要

0

換言之,可以有有關大公運動特別課,此課程除了以上79號所指要點外, 在第二週期 也要 「仔細討論大公問題,依照教會有關當局的指示」一〇二。 也

討 論 以下幾點

可

(1)

據

已公

佈的交談結果的

研究

, 討論

天主教會與其他教會及教

團

之間

的

關

係 根

況

- (2)研 究 的 其他 現 東 方 及 西 方基督徒 傳 統 的 祖 業
- (3)世 昇 基 督) 教會議會內的 大公運動 的重要性 , 以及目前天主教會與 E 远

議會之關係;

天 主

教

大學也

被召給予健全的

大公陶

成

o

適當的措

施

可

以

舉

例

如

下

(4)

也 全 應 國 該 的 注 及 意 區 在神 域 的 學 的教 基 督 學 和 教會議 研 究 中 會 具 菂 備 角 大公 色 幅 它們 度 的 成 就

,

和

困

難

### 天 主 教 大學的角色

(1)當 科 目有 此 要求 時 , 要對 教學及研究的方法 上尋求大公 幅 度

(2)對 大公問 題 組 織 研 討 日 ;

(3)

爲

7

聯合研

究

、 工

作

-及社會

工作

,組織會議

及聚會

,

撥出

時

間

調

查

社

此領 有 行 天 動 主 域 的 教 基 有 徒 督宗 進 參 展 教 的 與 機 的 , 構 原 或 推 是 則 行合 使 , 以 天主教友及其他基 厏 及 如 何 使它實踐 香徒 的 手 段 同 0 參 這 些 與 機 , 應 會 盡 , 力 無論 與 在 只

(4)應在 大學 的 報章 及雜 誌 闢 欄報 導 大公事件 , 也加 深 大公的 研究 , 特 別 評

(5)在學校的 論 教 會 與 宿 教 含裹 會之間 , 特別建議 交談完 成 的 在天主教學生與其他基 文件; |督教學生之間 能 有 好

大公運動專業研習所的角色

的 關 係 0 在 適 當 的 輔 導 下 , 他 們 可 以 經 由 此 關 係 , 學 睝 生 活 在 深 切

的

大

公 精 神 中 並 忠 於 爲 他 們 的 基 督 宗 教 信 仰 而 作 證

(6)不 要 看 但 地 是 方 在 及 合 人 等 祈 環 禱 境 週 , , 在 並 遵 年 循 中 有 的 其 關 分享 他 時 敬 候 禮 , 強調 ` 在 有 爲 神 合 師 領 祈 導的 繡 的 共 重 同 要 退 性 省

的

規

則

,

可

以

籌

辦

(7)在社 是 練 並 受 樣 會 到 或 由 鼓 慈 勵 善 於 事 他 們 不 業 僅是 的 方 貢 面 獻 神 , 學 可 , 學 生 以 生 有 , 能 其 共 幫 他 同 如 作 助 法 證 推 動 律 的 並 廣 • 社 大 實 現 會 領 這 學 域 些 和 0 工 政 學 生 作 治 學 對 的 此 學 應 生 有 也 訓

是 司 組 鐸 織 • 以 學 生 上 所 的 指 輔 的 導 某些 , 教授 倡 導 要 特 0 此 別 注 \_\_\_ 義 意 務 以 要 大 求 公 精 神 執 行 他 們 的 任 務

(8)

專

刻 特

的別職

識

,

對

學

有

適

的

,

切

長

能

使 認

他們

幫

助

學科

生,

以當

對

別權

人 威

開

放確

而

調的

適明

他智和

自

己

的

信仰

生活

和 平 他 衡 們 對 的 態 教 度 會 ; 的 這 教 義 切 有 優 深

教

會爲

了

, 肩負

起他的大

公任務

,

需

要

群

在

這

方

面 0

的

專

家

聖

職

人

男

女平 信徒 0 這 在天 主教教友佔多數的 地 區 也有 必 要

(1)就需要專業研習所 , 具 備

有關大公主義的適當文獻,特別是有關 有對天主教教義 及大公主義有素養 且 能 任 已有的 教 師 的 交 **(談和未** 人 員 0 來的 計 劃

(2)及宗 這 運 動 些研習所要盡量 的 研 究 \_\_ 委員 他 們應 會保持連繫 與其 組 織大 他基 公聚 |督信仰傳統 , 同時清楚了解目前 會 , 例 和其信 加演 講 和 徒 會議 中 各教會之間 ·的專家合作,負 ; 與 全 國 交談的情形 合一 委員 起 大 公

達成

的

[進度

0

(3)研 如 公 運 此 習所 動 培 育出 或 , 教 無論 會中 的 專業 是 負 心 人才 擔 責 教 任大公課程的 品 , 可 的 以爲大公任務提供 ` 全 國 教 的 師 或 是國 , 或是 際 在 組 人 他們 織的 員 , 的 推 人 環境 員 動 和 天 中作 主 主 任 教 推行 會 , 或 中 實在 是 的 在

的

大

公精神和行動的

X

### 期 進

91. 員不 教 斷 義 的 \_\_\_ 更新 培 育 ш 和學習 , 爲 的 了 在 經 大 驗 公運 並 不 動中繼 限 於 培 續 育 進 階 段 展 , 而 是 要求 晉 秩 的 聖 職 人 和 牧

月 退省或 牧靈問題之研究等— 人員組織 應依下列方向 審 新計畫時 慎 注意 大公主 義 :

省

主

教

與

修

會會長在爲

聖職

牧靈的

革

舉辦

聚會

``

演

講

` 退

鰋

(1)有 大公觀點導入講道 最好邀請其他教會的聖職人,敘述他們的傳統,或談論大家共同的 系統 地讓 司 鐸 、會士、執事 、教理講授、祈禱及教友生活中。假如覺得適宜且 及平信徒瞭解大公運 動的現狀,使他們能將 牧 可能

(2)如 有 |機會 並 有教 區 主 教 同 意 , 天主教的 聖 職 人 以 及在 教 腽 負 責 牧 鰋 的

題

題 可 以 0 參 爲 使 與 這類 不同宗 活 動 派 有 的 具體的 聚 會 , 形式 爲 T ,最好設立地方及區域的司 增進 彼 此的關 係 , 並 一設法 一起 鐸議 解 會 决 <u>|</u>或善 牧 鰋問 會

(3)神 學院 及研習所 以及修院和其他培育機構 ,能對長期進修有所貢獻 , 或爲

或

參

與

類

似

而

已存

在

的

社

專

鰋問

投 入 牧 鰋 工作者 安排 課 程 , 或爲 由 他 人 所 組 織 的 課 程 提 供 教 師 或 支 援 0

(5)(4)盡 動的 以 與 供機會反省所有基督徒的合 大公委員 供 量 下工 準確資 是項聚 利用 發 展提供具體 作 各種 訊 會 會有持久而 也非常 ,能 ; 以其 | 靈修 有 有 聚會 他 助於推行 而 益 有系統 教會和 最新的文 : 經 , 發掘 由 的交往 地方 彼 一和爲 教 癿 共同 件 專 的 教 的 以媒體服 持有的 了 修 會 , 爲所有作 解和增進屬靈的 好 的 的 媒 祈 和 務 體 禱 特 交 , 有的靈修成 此 換 可 0 不 資 工作的天主 能 訊 同 的 共 教 話 ; 會 融 與 經 岌 教 分 由 教 教 0 品 世 這些 團的成 友 的 俗 對 和 的 天 聚 全 媒 公運 員參 會 體 或

的 提

提

(6)

最後

,希望定期評估大公活

動

### 第 |受洗者之間的生活及靈修活動 的共

### 甲、 聖洗聖事

的 合 命 92. 死亡 於 個 9 救 開 由 與 恩 始 於 復 計 聖 因 洗 畫 活 因 此 內 爲 聖 , , 包括 它 事 , 聖 達 導 洗 , 一 個 到 歸 向 成 聖 在基 依 了 體 因洗 人 ` 信 的 督 真 仰 共 內 禮 正 融 獲 與基督結合 • 而 0 罪 得 重 生者之 的 蒷 四 滿 赦 o 免及 的 由 間 主 生 並 聖 親 命 的 加 入其 白建 寵 聖 0 事 的 因 性的 恩 立 教會 而 的 它 賜 洗 引 合 , 禮 他 人 \_\_\_ 環 , 信 再 人 仰 結 生 宣 分 因之而 0 洗 誓 享 禮 天主 , 分 完 本 性生 享 全 身 輅 是

量 因 93. 能 此 對 非 洗 洗 常 禮 禮 重 是 的 要 用 意 的 水 是 義 和 和 所 經 文 有 有 施行 效 基 的 督 門徒 施 的 行 , 達 都 它 成 該 清 楚指出: 協 以 議 這 種 0 方式 [洗禮] 是因父 受洗 , 而 • 子 不 同 及 聖 的 教 神之名完 會 和 教 廔 成 的 , 盡

洗 94. 禮 的 並 竭 對 意 誠 某 義 希 望 和 洗禮 有 天 主 效 一教當 的 的 有效性可 施 行 局 作 與 交 其 能 談 他 發 教 0 生 如 會 的 此 和 疑問 教團 才 能 當局 進行 達 成 審 共 , 以 議 同 協議 教 區 或主 , 藉 以 教 表達彼此 專 層 次 , 承認洗 對 有 關

- 爲 達成 共同協議 ,必須 注意以下數點
- (2)(1)以浸 施 定 教 效 專 洗 0 的 者 水或注水方式並誦念聖三經文 , 禮 對 除 非有嚴重的理由懷疑施洗者是否遵守了他或她的團體 洗 節 禮 , 禮儀 的 信 書或所訂習俗規定以上所指 仰 不 夠 , 本 身並 的洗禮本身是有 不 使洗 禮 無 洗 效 禮 0 方式 效的 可 以 者 推定施洗 o , 因 聖 此 或 事 者的 個 教會的 應 被 教 會 視

規

爲 或

- 意 向 , 除 非 有嚴 重 根 橡懷 疑 施洗者願 意做教會所意圖 足 夠
- 爲 凡 了對 是 懷疑是否用了 聖 事 的尊重 水 以及對 , 或 如 這 何用了水10三在對洗禮的有效作任何評斷 些教團的 敬 意 , 要求對有關 專 體 的 做 法 作 以 嚴 前 TF.

(3)

的

調

查

的 96 洗 禮 按 照地 基 重 方環 督徒 申 他 們 境和機會 的聖 存在的 洗誓 , 天主教徒 願 度完美的基督徒生活 可 以與其他基 , 督徒共同 並 且保證 舉行 與 紀念 聖 神 的 使 他們 恩寵 合作 合

97. 雖 然 由 於 洗禮 個人與基督結 合而 加入 祂的 教 會 , 但 這 實際上是 在 個 固 定 努

力治

療

之間

分

裂

行 了 起 的 禮 牧 施 教 鰋 行 會 的 或教 誦 o 念 理 而 由 且 專 中完 篇 和 依 照 讀 特 成 經 殊 天 情 主 的 , 教 作 況 0 會 因 , 祈 地 的 此 方教 禱 禮 洗 等 儀 禮 長 和 不 0 能 可 神 互 由 換 以 學 施 許 傳 兩 洗 可 統 個 者 另 屬 3 洗 於 是 外 可 \_\_-禮 不 個 是 司 以 的 的 教 只 會 由 教 , 就 或 會 是當 教 個 或 專 施 教 洗 的 洗 惠 者 禮 聖 的 舉 職 聖 在 另 人 行 職 參 0 爲 與 個

團 體 舉 行 , 與 天 主 教 的 原 則 或 紀 律 並 不 衝 突 0 六

也 教 98 画 的 根 個信 據 成 員 天 仰 主 0 團體 他們 教 的 的 身 了 代 爲 解 表 親 , 依 友 , 保證 不但 禮 儀 負 候 和 教律 洗 責 (受洗 者的 的 者 意 信 仰 義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或 和 3 代父 領 教 會共 堅 母應該 振 쿒 者 的  $\smile$ 的 是洗禮 願 基 望 督 徒 舉 教 行 的 育 教 , 他 會 或

個 天 可 主 以 被許 教 徒 也 在 洗 可 以 禮 爲 中 作 在 另一 證 人 個教 , 但只是 團 审 受洗的 與 二 位 人擔 天主教 任 證 的 代 人 父母 起 0 七

(1)

不過

,

基於共

同

的

光禮

,

以

及

Щ

親

或

友

誼

,

個

屬

於

另

外

教

圑

的

受過

洗

的

(2)由 只 正 要能爲洗禮者提供天主教教 教 於 天 徒 主 在 教 個 會 天 與 主教嬰孩或成 東 正 教會之間 人的洗禮中 育 的 密 , 讱 而 關係 且知道此代父母是合適的一 , 與天主教代父母 爲 T 正當 理 由 , 可 起 以 作代父母 位 許 個東

領 洗 者 並 提 供 基 止. 督 天 主教徒在 徒 教 育的義 東正教會擔任代父母職 務 , 首 先 歸 於受 洗 孩 ,假如 童 所 屬 教 他 會的 或她 被邀 代父母身 請 上。 如 此 爲 o

融 99. O 九 每 爲 個 準 基 備 督 這 徒 位 , 爲了 願意被接 良心 上 納 的宗 與 天 主教 教 理 會 由 有 , 有 圓 權 滿 共 自 駎 由 者 決 定 的 與 工 作 天 主 , 本 教 質 有 上 圓 是 滿 與 的 大 共

的儀 調 查已受洗禮的有效與 定 o 不 過在 此 種 個 否 案 及混合婚 0 在作此 項調 姻 的 查 個 時 案 中 , 要遵 , 天 守以下建 主 教會當 議 局 可 ¢ 以 看 , 是 否 需 要

公

活

動

不

同

的

\_ \_ 0

٥

成

人

入門聖

事

禮

典

中

提

供

有接受這

樣的

人

與

天

主

教

圓

滿

共

쿒

(1)

在不

同

的

0

東方教會中所施行的洗禮的有效性,

毫無疑問

¢

只

要

確

定

洗禮

的

的 事 同 實 時 即 適當 可 地施 在 這 些教 行的 已領受過這 0 會中, 因此 往往在聖洗的證件中並不提到堅振 堅振聖事 ( CHRISMATION 是 由 一事 司 鐸 在 這 授 並 洗

不予人理由

要

懐

疑

件聖

事

(2)至 該 於 看 其 在 他 有 關 教會及 地 區 或 教 地 團的基 方 的 一督徒 教 會 和 , 在 教 專 思 考一 之間 個 , 對 基 洗 督 禮 徒 是 的 否 洗 有 禮 協 的 議 有 效 , 並 性 且 前 看 事 應

實

上洗禮是否根據協議施行的

o

不過必須注意對洗禮沒有正式的

協

議

並

洗 100

根

專

洗

基

督

徒

入

圓

룚

的

示

٥

該

注

意

他

們

並

非

望

教

者

的

事

實

,

以

及

教

塚 及 出

他受

闸

對的

基

督信

仰

所

有 滿

的共

知

識

和指

實

踐

的應

等

級

凡

是 據此 成

(5)(4)有條 希 假 意 某 領 件 望 受 授 向 如 洗 東 件 在 點 次 方 洗 仔 : , 天主 天 在 禮 , 細 o 調 授 主 的 同 洗 教 教 查 儀 時 會主 施洗 爲 後 時 式 所 什 應 , 角 教會議 該 麼 者應該表 對洗禮的 私 他 之水及儀 要 下 附 及 而 達 適當施行 非 條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式 件 正 西 公 開 受 確 和 方 洗 的 經 舉  $\smile$ 尚有嚴 主 教 文 行 , 有條 義 教 \_ \_ \_ , 領 團 , 件 即 重 洗 , 0 一疑問 向 公 洗 成 禮 有 佈 人 的 關 接 儀 , 受在 式 的 意 而 的意 向 人 且 其 解 研 , 釋 義 判 或 他 洗 教 必 施 o 會 禮 須 洗 此

(3)

這 不

果

持 洗

有

會官方

,

沒有

懷

的

教

會

和

必

人

疑

禮

有

效

性

洗些

禮基然

的督引

有 徒

效如懷

性

,

除

非教的

在

特

殊

個 證

案 件

中

,

審

查 理

明由

明

顯 疑

示 在

有 他

嚴們

正

理

由

懷

疑 教

下 團

者

的列所

外

只 附

能

條

過 洗禮者之間 有清楚的 世紀 區 分

進入 受堅 聖 101 事 (與天主 振 的意義 以 目 前 我們與 一教會圓 或 聖事 |滿共 十六 本質或此 、融的

聖事 人

協

議

0

此 齃

依 係

目

前 我

的 們 尚未 環 境

專

,

在領 之 施

聖 行

一體前 的

,

必須根據天主教會的

教義

和禮節 些

領 體 振

改革宗教會團體之間

的 因

,

達 , 從

成有關 這

堅

# 分享靈修的活動 和 資 源

## 般原 則

基 督徒 應該受到鼓勵分享 | 鰋修 活 動 和資 源 就是分享他們共有的鹽修 祖 業

照適合於 所 謂一 他們目 分享靈修活動和 前分離狀 資 態 源一 的 方式 包括共 和 程度一二三 同 奉 獻 祈 禱

如 103

下

面116號所指

,

外

是

共用聖所

和

必

要的

聖物

狹義的分享禮儀崇拜

,

猶

104

指

示

此類靈修

分享: 另

,的原則

如下

依 102

-75-

(1)雖 的 是不完美的共 Ĺ 然有 , 分享很多基 嚴 重的 困難 融 , 這可 督徒生活的因素 阻止圓滿的教會共融 ·由各種方式來表達,包括分享祈禱和禮儀崇拜!! 0 因此基 , 可 層徒之間存在著實 是所 有由 於 洗洗禮 而 在的 與 基 督結 即 使 合

,這在下一條文中指示出

(2)是 根據天主教信仰 的天主聖言 恩惠不能 , 恩寵生活, 信望愛等) :遺失二五。不過,在屬於天主教會的成分和恩惠中 ,天主教會接受了整個的啓示真理和所有得救的方法 ,有許多能夠在它有形的範 重 (例如文字 M 外 存 在 , 這

照每 恩 意 未與天主教會有圓滿共融的教會和教團,絕對沒有被剝奪了救恩奧蹟中的 寵 義 和價值 生活 一個教會或教 , 並 因爲 提 近供得救 團的條 基督的聖 共融的門徑 件 , |神沒有停止應用它們作爲得救的方法 方法 雖不一,它們的禮拜能夠滋養參與者的 七 一 六 。

(3)因此 a. 在 ,分享 |基督徒之間 靈修活 已存 動 和 在的 資源應該反 並在他們的祈禱和禮儀崇拜中所表達的 (映兩 件 事

在聖

神的生活內的

實在共融

依

b. 由 於 信仰 和 了 解的 差異 , 此 共融的不完整特 色, 因 而 無法不 受限 制地

彼 此 分享 鰋 修 資 源 注意有 關 教 會 和 教 團

(4)忠 於 這 種 複 雜 的 現 實 , 必 須 爲 靈修 分享 ·建立規 範 ,

能 更 意 識 到 必 須 克 服 目 前 所有的 分離 o

不

同

的

教

會情

淣

,

如

此當基督徒

重

視

並

喜

1樂於

他們

共

有

的

鰋

修

資

產

時

11

的

(5)既然共 同 舉 行感恩祭是該教會的 聖 職 Ĵ , 有形的表達與天主 教會

舉 -行感 恩祭二八

敬

禮

和

團體生活的

圓滿

共

融

,

因

此

不

許

可 與其

他教會

或

教

專

的

聖

職 的

Ĺ 信

共 仰

同

增 既 長 然有限度 和諧 有 所 地分享靈修的活動和資 貢獻 , 因 此 該 有 某 種一 源, 互惠 是以彼此的善意和愛德 ¢ , 爲基督徒之

間 105

的

107 不 106 百 天 專 敦 主 體 勸 在 教 的 徒 教 合 應 義 適 該 和 的 天主 對 傳 其 統 他 教 , 當 教 尋 (會及 求 局 合 和 教團 法 其 他 互 的 惠 教會當局 禮 的 儀 叮 和 能 之間 聖 性 事 的 , 規 對 律 此種 表示 |分享 衷 進行 心 的 尊 協 重 商 而 根 他 據

對天主教的規範也要表示尊重

上述協商的目標之一是互相更了解彼此的規

律

糌 如 何 處 理 個 教 會 發 生 間 題 的 規 律 , 或 與 另 教 會 的 規 律 有 衝 突 時 的 處 理 , 最

好有協議。

# 共同祈禱

教 祈 感 窮 題 109 108 恩 的 呈 徒 禱 獻 或 後 建 和 假 0 議 其 求 果 在 此 如 他 天 天 類 合 天 • 基 主 主 饑 主 共 適 舑 督徒尚有 餓 台 教 同 , 徒 祈 可 前 , 及 或在 暴 與 禱 以 , 力 例 其 鼓 , 的 或 爲 等 勵 如 他 關係的真實表達二一九。一 慶 基督 和 求 天 o 日 主 得 依 平 , 合 徒 教 照 • 公開的災害或悲 社 共 徒 \_\_\_ 環 的 依 會 境 同 教會 祈 恩 關 , 寵 當 懷 禱 一定 規 ` , 這 定 個 民 眾 樣 是 或 , 傷時 最有 他 和 家 間 起祈 們 其 的 ` , 效的方法 他教會 地 相 可 紀 禱本身是屬靈的 以 區 互 念爲國 把他們 愛 或 德 專 或 教 體 。 這 ` 捐 家 共 專 , 軀 的 願 庭 有 種 者 的 基 意 的 祈 的 和 尊 需 禱 督 共 好 H 嚴 要 途 是 徒 同 子 徑 天 和 聯 等 舉 ` 貧 問 主 o

成

教 110

也

可

以

共

同

祈

禱

0

這

類

祈

禱

也

可

以

在

基

督徒開

研

討會

或

共

同

行

爲

時

舉

行

節及聖神降臨節之間舉行

起 111 決 定 有 褟 每 的 個單位擔任角 教 會 , 教 專 或 色 其 的 他 族 方 群的 法 , 代表要合作 選 擇 主 一題並 挑 \_\_ 起 選 來 讀 準備 經 ` 這 歌 項 曲 祈 及 禱 禱 文 他 0 們 要

- (1)在 做 的 這樣的 信 的 聖經 仰 或 默 靈修 禮 想 拜 +生活 ; 而 , 任何 且 0 可 미 讀 以 以 有 經經 促 淮 勸 • 祈 相互 言 禱 • 一的善意 致 和 歌 詞 曲 , 和 或 都 合 採 可 用 以 共 表 0 同 示 的 所 基 有 督 基 信 督 仰 信 的 徒 祖 所 業 共 所 有
- (2)應 該 注意所 用的 聖 一經譯 文是大家所能接受的 , Πij 且 是忠於 原 文的 翻 譯 0
- (3)的 希 望這 禮 儀 種 改 革 禮 拜 , 特 的 記架構能 別 注 意 共 注意 同 流 到 團體 傳 F 的 祈 歌 禱 曲 的 及 不 採 同 自 模 式 讀 經 , 附合 和 禮 儀 許多教 禱 文 的 會 經 及 文 教 專 0
- (4)禮 如 儀 果禮 規 拜是 定 , 由 符合下面115號所指示 天主 教 徒 和 東 方教之一 0 的人 赳 做 , 特 別 要 注意 每 個 教 會的

專 112 體 的 雖 然教堂 個 教 堂舉 是 行 個 , 團體平常舉行自己禮儀的 如 果參與者都接受的 話 0 場所 無論 用什麼場 上 述的共同 地 , 禮 要使 拜 可 大家舒適 以 在 相 關

妥善

地

準備

,

引

Ž

熱

心

**−79 −** 

如 果 參與者有共識 , 在禮節中擔任職務的 人 , 可 以穿著合乎他教會等級和 禮

活的 分 114 儀 113 享 性 較 在 質 , 那 的 固 如 定 些有 退 服 的 省 裝 善 日 適 當 會 的 避 0 常常應該 靜 陶 成 ` 研 和 究 經 驗 嚴 和 的 正 分 注 享 人 意 的 靈 有關在教義 修 領 傳統 導下 , 的 在 小 某 上 組 此 實 , 有的 以 情 及 況 區 深 下 別 切 , 研 可 , 究 以 和 天 安 共 主 百 排 鰋 教 鰋 修 會 修 糌 牛 的

團的 H 教 115 舉 徒 禮 辦 依 既 他們 然 拜 大 公禮 主 ,主日 自己  $\exists$ 拜 的 )的法 和節日參與彌撒的義 是 感 恩祭禮 不當的 律 = = = 是 , 整 應 1 該 個 有 禮儀 義 知 道 務 年的基 在主 務還是存在 即 使 天主 日 一礎和 及法 教 定節 中心 徒 參 日參 <u>-</u> -0 加 大公禮拜或其他教會 與 , 彌 天 撒 主 一教徒 因 東 方 此 和 教 在 教

聖

事

分享

的

訓

誨

和

規

定

0

### 分 享 非 聖 事 的 禮 儀崇 拜

由 116 那 教會或團體的 所 謂 禮 儀 崇 拜 聖職 是指 人或代 依 照 \_\_\_ 表所主 個 教 會 持 或 教 0 此 專 禮 的 儀崇 經 書 拜 可 規 以是 定 和 足非 聖事 習 俗 所 性 舉 的 行 的 或 是舉 拜

基 宗 教 的 件 聖 事 ٥ 這 裡 所談 的 是非聖 事 的崇 拜

117 東 正 與 這 教 在 某 樣 • 些情 英 的 禮 貮 況 節 教 下 如 及 更正 晨 禱 個 教 ` 教 晚 會的 彼 禱 此 ,特別守 正式 更了 的 解其他教會的團體 祈 夜等 禱 , , 能 比 爲此 使不同 機會所 祈禱 禮 儀 準備 , 傳 更 統 的 深 的 大 切地 人 公 禮 分享 天 拜 主 更 往 教 好 往

118 在 其 他 教 會 及 教 團 舉 行 禮 儀 時 鼓 勵 天 主 教 徒 參 與 他 們 作 客 的 教 會 的 聖 詠

從共同的根所發展出的傳統。

答

唱

詠

歌

曲

及

共

同

行

動

0

假

如

主

人

邀

請

,

也

可

讀

經

或

講

道

0

禮 的 119 儀 感 受 假 中 有 關 如 , , 其 也 參 評 斷 他 要 與 教會 是 注 此 意 類 合 宜 當 及 禮 教 的 地 儀 0 專 因 , 天 的 不 應 該 主 聖 同 教 職 時 細 的 人 候 心 聖 注 , ` 意 職 地 可 人 以 點 所 被 依 有 ` 邀 照 有 人 出 他 及 關 們 環 的 席 的 境 基 其 階 督 他 而 教 級 徒 不 會 及 百 專 角 體 或 的 教 色 習 的 專 有 俗 聖 的 座 職 0 禮 位 界 在 節 及 天 及 主 教 禮 , 儀 教 友 口 以 榮 的

120 禮 依 , 如 地 確 方 定 教 其無 長 的 相 明 反意 智 審 願 斷 而 , 可 且無法找到其教 以 許 非 天 主 教 會的 會 或 2 聖職 教 專 人一二三, 的 教 友 舉 而 行 天主 教 會 法 教 會 的 的 般

一合乎

他

們

職

位

的

服

裝

或

標

識

,

假

如

主

人

同

意

**-81**-

些 在彌 和 要 121 求 與獻祭者的教會有圓滿共融的 其 爲了 撒 他 祝 的 祈 福 感恩 天主教 的 願 其 中 經 他 , 中 基 徒 可 的盆 以 督 0 古代 徒 爲 其 0 處 公開 他教 基督宗教 而通常給予的祝 會和 爲 人名 其 禮 教 他 儀 基 專 督徒 及 和 其領 福 教會傳統 , , (袖的需 生者 也 可 或亡者 以 , 依 要 允許在感恩經內 及意 祝 祈 福 向 禱 的 性質 獻 , 在 上 禮 和 祈

對象

, 給

的 但

禱

只 禱 儀 中

可

提

及 不 口 文 規

定

並

不

禁止二二四

# 聖事生活,特別是聖體聖事

# 1. 與 不同東方教會成員分享聖事生活

成 保 共 長し (融一二五 有聖秩與聖體…」 三六。這就提供教會學的和聖事的基 在天主教會與尚未和他圓滿 且  $\neg$ 。況且「在這些教會中,因著舉行主的感恩祭,天主的教會得以建立 這些教會雖與我們 分離 共 融的東方教會之間 ,卻仍保有真正的聖事 ,在信仰上還保有非常 ,尤其因爲繼 礎 ,依天主教會的了 承宗 密切 徒

而 和 的 122

意 124 領 主 123 使 環 解 勿 受 教 他 學 境 , 因 既 懺 徒 們 了 適 如 允 解 官 然 悔 天 由 果 清 主 天 • 於 有 楚 , 並 , 教 主 聖 身 必 知 在 有 提 體 這 教 體 要 道 教 倡 徒 方 和 及 或 此 會 或 與 不 傅 面 當 照 東 事 是 類 這 可 東 方 油 實 真 禮 局 此 能 教 上不 的 教 方 聖 儀 正 事 有 批 有 習 對 崇 會 較 一二八 准 俗 勤 可 靈 拜 有 嚴 而 領 能 修 中 | 一二七 某 的 上 的 種 使 聖 找 規定 體 的 分享 東 到 在 天 益 方 禮 , 0 , 別 不 基 領 主 處 的 儀 真 督 聖 教 過 崇 , 人應予以 體 聖 徒 正 要 只 拜 產生 前 職 要 理 知 , 道 尤 告 人 能 由 反 解 , 避 其 , , 尊重 和 以 東方 感 免 是 口 和 聖 從 錯 及 聖 0 教 體 體 懹 東 誤 與 牧 疑 齋 方 或 此 會 聖 人應仔 的 冷 根 事 教 有 0 習 會 據 的 漠 關 慣 個 的 的 他 分 , 細 天 不 聖 各 享 依 們 告 主 同 職 法 項 本 , 訴 教 人 任 規 身 信 徒 應 的 何 定 的 只 友 天 教 要 ٥

法 圳 願 與 東 方 基 督 徒 交 流 , 應 杰 量 尊 重 東 方 的 規 定 , 假 如 那 個 教 會 限 定 只 給 自

假 125 自 如 他 天 的 自 主 信 由 教 友 要 聖 所 求 職 有 而 人 規 妥 可 定 善 以 準 合 , 並 備 法 應 地 好 避 領 給 免 受 東 任 方 o 何 在 教 改 這 會 教 此 的 意 個 人 置 案 施 中 行 告 也 解 應 ` 該 聖 注 體 意 及 到 病 東 人 方 傅 教 油 會 聖 對 事 他

的

教

友

不

給

別

人

送

聖

體

,

那

麼

應

該

避

免

去

領

聖

體

126 天 主 教 徒 如 被邀 可 在 東 方 教 會的 聖 事 禮 儀 中 讀 經 個 東 方 基 督 徒 可 被

在 天 主 教 會 的 類 似儀 式 中 讀 經

以 個 127 下 是 對 天主 東 方 混 基 合 教 聖 婚 督 徒 職 姻 所 在 人 規 東 可 定 方 以 的 教 列 會所 細 席 並 則 參 舉 加 行 的 在 婚 雙方是東方 禮 , 假 如 基 爲 東 督 方 徒 教會當 , 或 局 個 所請 是 天 主 , 教 而 徒 且 一合乎

和

合 128 雙方 個 天主 ?教會對 個 教 東 徒 方 參 也 教 與婚 可 會 在 的 禮 東 人 的要求 方 , 教 可 堂 以 所 適 在 當 有 天 的 主 舉 教 行 般 堂 的 規 婚 舉 定 禮 行 中擔 的 0 婚 任 禮 僧 中 相 , 擔 0 總 任 之這 男 /貨 種 相 做 或 法 女 應 儐 該 相

#### 2. 與 其 他 教會 及 敎 團 的 基 督徒 分 享 聖 事 生 活

的 尤 聖 129 方 其 事 法 是 聖 是 事 聖 0 爲 體 圑 是 體 基 此 聖 事 在 督 領 聖 和 信 教會經 體 仰 是 基 和 ` 督 敬 員 滿 徒 禮 由 的 聖 專 和 體 神 教會共 重 合 體 而 生活 有 \_ 融 和 的 內合 行 鰋 及 其 爲 修 生活 =0 二的 有 形的 的 事 0 在 表 源 實 的 達 由 個 是 記 , 不 也 號 具 可 是 體 0 建立 身 的 分 的 爲 專 體 專 標 體 記 中 所 和 , 其 聖 舉 生 事 行 活 的

符

之間 的 有 人 台 著 , 聖 實 日 體 的 在 時 聖 聖 的 , 事 事 天 , 丰 精 性 即 關 使 教 神 會 食 係 是 的 糧 不 : 完 訓 : , 完 美 導 使 全 的 說 他 們 導 共 , 能 向 融 由 獲 \_ = \_ 於 克 洗 服 取 在 禮 罪 , 過 基 而 , 督 其 而 \_ 內 洗 他 活 的 禮 教 基 督 圓 是 會 滿 形 或 自 教 己 生 成 的 命 那 專 避 的 生 命 藉 成 此 員 , 更 也 而 0 爲 與 深 重 切 生 天 已 主 坳 領 的 人 教 顀 洗

基 地 件 所 此 130 介 了 的 其 聖 其 相 信 督 訂 131號 他 同 仰 結 他 規 事 在 有 教 是 合 有 則 的 0 敬 關 死 會 根 後 在 玾 , Ľ 其 及 由 禮 據 而 教會或 , 三五 危 教 這 他 和 更 制 , 險 團 天 教 強 兩 定 個 0 時 的 主 會 個 教 案 烈 根 團 般 , 人 教 生 必 地 據 , 天 領 會 活 須 的 規 建 分 天 主 受這 上 享 當 主 議 在 則 \_-教 某 起 基 局 教 以 教 聖 致 此 商 法 審 晶 此 注 督 職 聖 信 的 意 酌 主 奥 典 斷 人 的 蹟 一三六 事 人 嚴 教 況 0 三三四 , , 基 的 天 在 下 重 如 領 主 參 本 慗 情 , , 附 受 教 況 照 作 原 個 在 合下 聖 主 爲 聖 則 計 訂 和 體 職 迫 教 例 書 立 , 述 天 人 這 專 外 切 ` 主 (131 並 懺 些 需 或 , 悔 教 在 東 附 求 \_\_\_ 會 附 般 號 某 和 方 , 合這 病 通 此 規 以 天  $\smile$ 之 人 常 則 及 主 條 些巴 證 條 傅 只 之 教 件 允 前 實 主 件 油 , 許 訂 許 聖 以 教 , , 的 至 下 會 事 那 可 可 些 規 少 所 議 以 或 在 則 甚 應 提 對 施 之 此 予 至 與 下 與 當 條 爲 他 事 這

審 斷 各 個 案 而 施 行 這 些 聖 事 ٥ 否 則 他 們要 依 本指 南 的 規 範 去 審 定

懺 131 悔 及 個 病 天 人 主 傅 教 油 聖 聖 職 事 人可 的 條 以 件 爲 是 , 個符合上述 那 X 無法從 他本人 130號) 的教會或 環境的已領洗者 教 團的 聖 , 職 施 人 行 手 聖

中 體

領

準備 受 事 所 132 所 指 一三七 或 環 根 要 境時 據 的 是 天主 向 聖 事 , 只 教有關聖事及其有效性的道理,一 個 , 能 他 依 天主 向 自 動 教有 個在 要 求 領受 關 其教會內這些 授予 , 聖 表 |秩的教義 示 對此 聖 事 聖 是有 個天 有 事 效 有 晉 效的聖職 〈主教徒處於以上(130及131號 與 天主 秩 者請 教 Ź 領 司 聖 , 要求 樣 的 事 信 領受這些聖 仰 而 有 妥善

在 天 主 教 會 所 舉 行 的 感 恩 祭 中 讀 經 應 由 此 教會 的 成 員 誦 念 c 在 特 殊 機 會 及

主 理 由 教 的 , 教區 感 恩 主 禮 教 儀 可 中 以 , (允許: 禮 儀 其 本 他教會或教 身 的 部分講道 團的 是 個 由 成員 司 鐸 , 或 擔 執 任讀 事 所 經 保 員 留 職 的 務 , o

134

在 Œ

天

其

他

教

會

或教團

的

?成員

,

可

以在

天主教會所舉行的婚禮

中擔

任

證

人

天

主教

133

由

於

當

135 因 爲 在 講 感 道 恩 是 禮 闡 以 明 外 信 的 德 讀 的 經 奥蹟 和 講 和 道 基 督 則 徒 應 依照 遵守上述 天 主教 (118 教義 號 和 傳 的 統 生 規 則 活 的 規 律 三八

-86-

徒 也 미 在 其 他 教 會 或 教 專 所 舉 行 的 婚 禮 中 擔 任 證 人

0

# 分享 其 (他靈 |修生活與活動的資 源

139 138 用 時 共 的 137 制 有 定 良 밂 融 意 , 教 的 好 的 義 天 假 由 0 主 的 於 在 圓 規 如 司 ٥ 一教堂是 則 是 大 社 同 主 鐸 因 公 會 樣 教 此 教 ` 聖 教 對 品 鱪 的 的 可 堂 祝 職 發 情 以 保 主 係 許 通 聖 存 教 及 展 況 人 下 他 或 常 過 給 了 聖 , 是爲 的 們 體 予 解 人 專 , 應 或是祝 體 這  $\Box$ 也 , 天主教 的 用 事 種 預 可 , 教堂 爲 應 所 約 急 許 該 他 T 福 有 長 速 敬 們 或 適 過 特 權 期 成 當 禮 的 別 或 的 長 埋 天 和 葬 主 舉 所 建 注 使 共 在 行 保 築 意 用 同 都 教 他 天 的 留 , 權 擁 市 主 們 爲 這 化 的 有 建 0 的 認 並 以 教 築 不 天 \_\_ 物 宗 主 個 應 及 公 濄 可 教 教 用 財 墓 問 , , , 禮 團 題 並 教 務 或 以 假 的 依 堂 的 在 及 儀 如 體 有 解 照 動 公 借 而 與 , 墓 天 重 決 主 是 機 與 無 主 他 場 要 教 很 舉 , 行 禮 所 教 的 應 專 實 凡 儀 或 會 神 該 或 用 在 萒 學 聖 的 團 禮 所 禮 佁 根 據 座 事 體 必 儀 未 和 ٥ 之 禮 需 用 圓 健 口 全 能 間 品 儀 的 滿

的

聖

事

該

有

百

時

也

要

注

意

到

將

應

用

此

建

築

物

的

人

的

感

受

比

如

建

,

,

,

個

分 神

開 學

的 和

房

間

或 的

小 尊

堂 敬

-87-

143 141 閣 142 140 莊 體 口 方 良 不 嚴 的 以 便 知 財 同 指 和 司 在 提 在 在 務 的 在 0 鐸 天 供 校 依 天 的 設 南 尊 規 敬 主 天 的 照 主 問 律 計 的 及 丙 主 學 教 這 的 聖 教 信 題 共 , 學 校 尤 混 條 職 所 教 徒 用 , \_\_\_ 件 的 得 和 校 以 其 的 部 人 辦 合 機 和 及 的 設 到 是 建 分 下 , 婚 構 機 院 醫 施 教 築 顯 有 , 姻 院 修 本 構 會 並 給 內 , 關 前 予 有 包 的 身 中 法 聖 不 • , 他 安 括 和 所 事 有 想 鰋 和 , 老 們 廣 修 聖 聖 核 應 民 的 關 的 堂 准 該 法 的 院 事 專 泛 o 或 的 盡 的 體 討 和 信 和 的 此 論 聖 徒 類 經 照 章. 量 義 外 的 當 事 堂 程 尊 務 應 有 似 顧 , 局 的 給 的 重 訂 關 ٥ 0 , ٥ 機 屬 有 應 目 服 予 只 校 務 他 構 要 方 於 書 該 前 主管 其 先 們 內 環 面 基 , 境 他 要 督 包 協 \_ 括 切 有 許 應 教 議 達 徒 該 會 使 便 關 成 婚 可 , 用 利 當 或 清 協 禮 並 讓 教 局 有 其 楚 議 的 經 來 專 舉 堂 探 應 教 他 而 , 望 及 專 的 適 看 行 區 體 師 當 這 時 主 如 , 生 些 通 教 的 地 何 或 的 人 知 的 聖 注 遵 是 其 信 鴍 守 對 批 職 , 他 仰 他 准 人 囶 基 並 督 在 專 和 有 ,

徒

家

庭

所

作

牧

鰋

工

作

的

切

牧

鰋

及

教

律

的

問

題

,

因

爲

類

似

的

間

題

是

每

位

主

教

或

晶

-88-

在 域 這 的 主 種 背 教 景 專 下 的 去了 般 解 牧 職 ٥ 所 部 謂 分 \_ ٥ 下 混 合 面 所 婚 談 姻 的 Щ 是 集 指 中 於 \_\_\_ 個 和 天 混 主 合 教 婚 徒 姻 和 有 關 個 的 尙 特 殊 未 與 問 天 題 主 教 應

圓 滿 共 쿒 的 日 領 洗 的 基 督 徒 之 間 的 婚 姻 三九 0

當 從 144 雙 此 方 結 在 合 劚 切 而 於 同 產 婚 生 姻 的 中 信 家 仰 , 庭 專 教 生活 會 體 首 時 o 先 , 構 關 更 成 容 心 婚 的 易 姻狀態 確 是 加 保 強 ٥ 的二人的完美結合和完 況 並 穩定不可分散 且 , 在 教 會和 的 教 夫婦的 專 代 整的 表 結 之 共 間 合 同 的 牛 , 以 交 活 談 及

同 個 教 會 重 體 的 人 之 間 的 婚 姻 常 是 推 介 和 鼓 , 勵 的 目 標 們 所

基 獲

督

徒

的

信 際

仰

和

承

諾 觀

以 察

及

家 證

庭 明

生 混

活

的 婚

和 姻

諧 爲

, 時 婦

出

現

困

難

o

爲

這 女

切

理 保

由 持

٥

,

取

的

實

經

驗

和

,

合

夫

自己 常

•

他

們

所

生

子 Ī

,

在

他

145 不 過 由 於 世 界 各 地 混 合 婚 姻 數 目 的 劇 增 教 會 把 進 備 締 結 這 樣 的 婚 姻 , 或

們 值 締 共 百 特 結 的 有 忇 這 洗 是 的 種 禮 因 婚 困 和 爲 難 姻 恩 的 它 , 寵 有 卻 夫 的 助 婦  $\neg$ 活 於 含 , 有 力 合 涵 蓋 許 運 多 在 使 這 動 可 教 種 會 以 0 尤 婚 妥 最 姻 其 菩 迫 中 當 應 切 的 男 的 用 夫 女 和 牧 婦 雙 發 鰋 方 展 關 在 都 的 懷 道 忠 之 因 德 於 素 內 和 他 , 0 精 們 不 這 宗 此 神 仴 價 教 由 婚 值 責 於 姻 方 任 它 , 面 時 內 即 在 使 的 他 有 有

價 他

148 147 會 主 的 婦 促 每 146 人 進 有 準 教 彼 或 教 特 方 能 身 教 的 在 此 爲 主 殊 備 這 <del>\_</del> 導 穑 爲 規 專 達 教 環 的 婚 方 뱹 是 向 基 提 書 的 成 會 境 具 姻 大 極 쥼 合 議 體 面 督 必 討 聖 這 供 家 , 徒 舉 特 的 要 如 職 項 或 每 靈 及 的 責 主 修 行 別 長 夫 何 人 人 , 和 的 聖 婦 在 婚 支 建 任 教 條 的 久 諧 7 恩 姻 持 良 件 事 教 責 專 , 的 方 寵 鱪 如 育 準 這 , 知 任 , , 生 備 種 係 果 可 他 以 和 , , 切 當 活 計 環 們 及 支 尤 婚 以 婚 , 持 他 畫 姻 雖 境 對 姻 的 他 其 • 勿低 或 許 信 們 使 信 時 並 然 這 聖 是 妣 望 他 提 這 可 項 事 仰 在 司 估真實的 繼 愛 升 種 牧 狀 陶 婚 或 鐸 司 , 續  $\equiv$ 鐸 其 做 應 態 禮 她 和 靈 成 忠 德 法 該 的 執 或 價 和 後 活 工 於 值 有 採 作 聖 信 的 出 事 執 , 差異 其 以 事 舑 取 規 德 仰 共 他 及 , 基 及 並 積 劃 的 同 或 那 以 可 0 , 督 聖 能 及 不 極 更 假 實 牛 妣 此 百 徒 神 幫 容 的 具 踐 活 的 幫 成 如 時 承 的 助 爲 易 措 體 必 信 助 0 0 避 諾 其 大 施 的 此 仰 他 要 日 牧 o 免 指 並 他 的 公 大 時 牧 , , , 饠 有宗教 人 合 體 實 內 可 引 教 顯 爲 職 , 在 作 來 能 應 混 務 踐 副 Ι. , 說 作 莳 恩 應 的 的 主 該 合 的 冷 典 該 有 話 教 尊 應 婚 漢的 人 , 應 上 強 益 基 與 重 該 姻 , 督 另 注 中 要 該 調  $\blacksquare$ 東 包 態 四 泵 教 意 設 夫 的 爲 度 方 所 對 法 婦 牧 到 夫 天 o 0

達

合

的

基

礎

和

動

機

四

0

階 道 教 段 寓 起 的 , 爲 雙 祈 教 7 方 義 更 禱 大 努 和 , 爲 宗 的 力 了 了 他 教 解 們 習 解 他 的 俗 和 們 合 靈 0 爲 個 修 \_\_\_\_ 人 和 幫 , 的 諧 助 雙 方 宗 是 他 教 們 應 必 及 要 活 該 多 教 的 出 學 會 他 , 習 的 讀 們 傳 聖 共 他 統 經 有 們 的 伴 和 , 並 研 基 侶 嚴 究 督 的 聖 信 宗 正 經 考 教 仰 量 特 信 祖 所 別 業 念 有 重 , , 的 要 他 所 差 們 屬 ٥ 在 異 應 教 進 會 該 知 或

導

入

更

大

的

坦

率

•

愛

德

和

了

解

這

此

事

實

以

及

婚

姻

本

身

0

150 承 下 的 目 諾 盡 特 的 爲 和 其 別 和 T 責 所 法 特 正 常 任 能 或 性 四二 使 主 m , 婚 教 這 合 姻 是 理 專 0 的 同 所 所 任 時 生 緣 訂 何 應 子 形 故 \_\_-方 該 女 式 , 申 都 承 , , 認 在 肯 請 不 天 定 非 可 混 天 主 他 排 合 主 教 或 婚 斥 會 她 的 教 姻 的 內 準 的 0 受 備 此 許 \_\_\_ 方 洗 避 外 可 會 和 免 時 , 受 丢 天 覺 , 得 教 棄 主 雙 方 是 育 信 教 仰 應 種 o \_-方 該 的 義 應 務 讓 危 , 被 告 險 依 另 , 因 東 知 \_\_ , 爲 方 並 方 婚 他 誠 天 姻 知 或 主 的 道 實 妣 教 這 坳

凡 願 締 結 混 合 婚 姻 者 , 在 彼 此 交 往 期 間 , 應 鼓 勵 他 們 髙 討 他 們 未 來 子 女 的 天

Y

的

基

督

宗

教

承

諾

٥

要

注

意

教

會

法

並

不

要

求

任

何

書

面

的

或

頭

的

承

諾

教 洗 在 給 禮 予 和 混 教 合 育 婚 , 姻 最 許 好 可 能 審 在 斷 婚 是 禮 否 前 有 時 對 正 此。 當 間 和 題 合 做 理 成 的 決 緣 定 由 \_ 時 , 教 밂 教 長 要 注 意

非天主教一方是否明白表示抗拒。

Ξ 151 的 別 的 152 釋 傅 的 最 和 統 基 聖 注 聖 大 良 和 同 督宗 努力 事 意 事 討 的 心 爲 時 了 囶 的 方 特 論 , 尤 雙 面 殊 教的氣 注意 和 ,子女並未在天主教會領洗受教育 負 他或她與子女分享天主教信仰的義 其 價 方 法 要 與 責 由 所 定 明 家 值 到 傳 達 於 共 的 白 人 ; 氛有所貢獻 婚 宗 採 姻 有 共 \_\_ 天 , 起爲 取 的 主 徒 的 融 由 任 合一 的 健 於 教 , 承 教 主 何 全 但 信 ; 盡 和 繼 而 在 義 所 必 仰 )要措 願 持 給 天 的 , 久性並 貫 主 的 其 有 差 子 所能 司 的 教 異 基 施 女 督徒的 祭 信 徒 , , , 維護 職 對 天 仰 阻 以言以行 和 自 主 礙 及 訓 東 合一 三的 教 聖 誨 方 天 家 務並不中 天主教 體 主 庭 父 基 , 祈 , 的 母 以 督 教 信 , 共 及 徒 會 禱 仰 使 因 之 有 家 方 此 事 和 融 止 0 方 各 好的 庭 應 實 間 他 0 並 們 個 尊 上 婚 的 假 並 不受教 尙 資 其 如 重 在 姻 東 且 要求 和 東 的 方 訊 他 另 , 成 雖 我 方 牧 教 , \_\_\_ 會法的 們 教 會 使 員 他 方 靈 然 會 乏 能 積 緊 T. 重 天 的 緊 有 與 極 主 宗 作 間 視 懲罰 相 有 他 天 對 教 教 , 真 主 們 家 徒 連 應 員 自 Œ 特 滿 解 教 中 杰 由 74

如

何

使

這假

種 如

婚 給

姻 予

所

生子

女 姻

,

因的

基

督適

的

聖

事

奥蹟

而顧

入

門

並

得

到

鰋 雙

修方

的

滋 會

養

子 徒

女們

74

Щ

這

此

婚

中

人

當

的

牧

顯

照

,

能

有

助

於

教

的

信

T

解

真 TF. 的 基 督 宗 教 教 義 和 基 督 徒 生 活 方 式 的 陶 成 , 大 致 上 每 個 教 會 都 相 百 0 禮 儀

活 和 私 人 敬 禮 的 多 元 , 能 夠 促 進 而 不 阻 礙 家 庭 祈 禱 0

秩 153 的 聖 職 人 所 舉 行 的 宗 教 禮 中 締 結 的 , 同 時 也 遵 守 了 法 有 律 對 有 效 假 性 如 的 是 要 在 求 由 0 在 個 這 晉

督 徒 之 間 的 婚 姻 的 有 效 性 , 要 求 有 法 定 儀 式 一四六

此

個

案

中

爲

了

合

法

,

必

須

遵

守

法

定

儀

式

四四

五

0

天

主

教

徒

和

其

他

教

會

和

教

專

的

基

個

天

主

教

徒

和

----

個

東

方

教

會

成

員

之

間

的

婚

姻

是

效

的

,

154 天 主 教 \_\_\_ 方 的 教 围 教 長 , 在 與 舉 行 婚 禮 的 當 地 教 晶 教 長 商 量 後 , 爲 了

一四八 教 教 由 並 專 \_\_\_\_ 要 方 且. 特 豁 不 頒 布 有 免 損 符 的 的 害 宗 到 合 理 教 由 東 共 同 承 方 可 習 諾 以 教 俗 會 是 , 的 或 維 的 給 是 護 法 予 他 家 律 豁 或 庭 \_\_ 四 免 妣 的 E 的 與 和 , 規 另 諧 可 則 以 \_\_\_ , 教 獲 豁 會 得 免 或 父 天 母 主 教 專 對 教 的 婚 \_ 方 姻 聖 職 的 遵 守 同 人 意 有 婚 禮 Щ , 承 的 親 認 法 關 嚴

155 天 主 教 某 此 法 定 教 儀 會 式 或 的 教 理 專 由 , 爲 ٥ 這 遵 樣 行 的 他 特 們 殊 自 情 己 況 的 婚 應 姻 該 儀 成 式 爲 所 教 加 會之 的 義 間 務 交談 , 並 的 不 主 是 題 自 動 , 至 寬 少 免

在

地

方

層

次

主 主 式 理

-93-

係 非 定 重

式 我 四 *h*. 應 o 爲 該 記 T 強 得 調 , 婚 個 姻 得 的 \_\_\_ 到 體 豁 免法 性 , 定 不 可 儀 有 式 的 兩 種 婚 分 禮 開 , 爲 舉 行 了 的 有 宗 效 教 , 儀 應 式 該 有 , 某 兩 次 種 表 公 開 達

合 育 , 或 是 \_\_ 次 婚 禮 而 合 併 或 連 續 詢 問 合 意 五〇 ٥

主 儀 157 禮 式 者 的 假 接 情 如 受 況 被 請 下 婚 姻 亚 , 誓 參 得 與 約 到 教 或 0 在 出 區 教 主 席 禮 長 混 之 合 的 邀 許 婚 請 姻 可 下 的 , \_\_ 舉 , 天 行 個 主 天 0 在 主 教 此 教 司 鐸 個 司 或 案 鐸 中 或 執 事 執 , 可 只 事 有 以 , 奉 \_ 在 獻 個 得 其 禮 到 他 節 豁 滴 免 , 當 其 法 間 定

的 158 聖 職 如 夫 人 參 婦 加 要 婚 求 禮 , 教 , 讀 圓 聖 教 長 經 可 , 給 以 予 許 簡 天 主 短 勸 教 言 司 並 鐸 祝 , 邀 福 請 夫 夫 婦 婦 \_\_\_ 方 的 另 教 會 或

禱

,

讀

聖

經

,

給

予

簡

短

勸

言

並

祝

福

夫

婦

守 式 159 允 領 爲 許 舉 洗 東 舉 行 由 方 的 行 的 於 基 基 彌 混 非 督 督 撒 合 天 徒 主 徒領受基 — 五 婚 一五二及 禮 教 的 , 0 如 見 督徒 其 有 般 證 他 彌 在 人 婚 基 撒 感 和 姻 督徒 | 五三 恩 客 , 聖 決 禮 人 事 定 的 以 的 外 婚 出 有 特 禮 舉 席 殊 關 中 行 , 情 此 的 可 0 況 事 不 非 能 已 天 過 引 有 主 爲 發 的 教 的 了 正 領 般 方 當 聖 規 是 體 理 定 間 否 由 可 題 , , 日 領 教 , 時 聖 品 依 注 體 主 天 意 教 主 兩 教 要 可 個 儀 遵 以

教

述有關允許非天主教基督徒領聖體 | 五四所訂規定,以及天主教徒在其他教會領聖16 雖然在混合婚姻中的夫婦分享洗禮和婚姻聖事,領受聖體只是例外,每次上 體 一五五的規定 , 都應遵守

-95-

# 大 公的合作 交談 與共同見證

慈善 研 達 改 禮 161 作證 究 並 變 服 项 促 並 當 ,以天 務 推 進 結 基 以實現正義及和平及愛的 合 合 督 廣 徒依第一 聖 主眾 經 切 , • 並 c 根據 研 對 人之父 四章所述一 究 基 督徒給 禮 此 生活 ,以其子 儀 ` 教 予世 和 齊生 屬 理 理想 耶穌 界的 講 活 鰋 和 授 恩 眾人 及 惠 祈 , 福 這一 音 的 高 禱 . 得 的 等 共 時 救的 救主及聖 教 切是實踐大公主義法令 融 , 育 他 , 力量 還 們是在對他們 , 有 牧 三神之名 加 其 鰋 工 強 他 作 見 形 證 式 • , 的 聖 共 福 0 傳 當 大公合作 神 有 中所 基 藉 的 並 督 愛 爲 信 徒 的 提 世 仰 界作 合 的 德 和 作 表 洗

切 : 共 間 信 同 希 的合作 天 主 望作 我 在 的 們 全世界 , 人 證 的 生 主及 , 0 動地表達出聯合他們的環結 尤其是基 既 面 然 救 前 在 主 , 現代 讓 0 所有 |督徒更強烈被召 聯 合他 , 社 的 基 們 會 督徒 事 的 業的合作 力 量 宣認信仰 , , , 因爲他們被烙上基督的 彼 更明白顯露基督僕人的面目」「五六 如 此 此 互  $\equiv$ 位一 廣 相 泛 尊 體的 , 重 眾 , 對 Ĺ 天 我們 主 都 被 , 名號 召聯 降 決 生 不 成 會 合 基 力 落 人 的 量 空的 徒 天

162 基 督 徒 對 現 代 世 界 的 需 求 不 可 關 閉 心 門 0 他 們 對 表 達 有 得 救 需 要 的 人 類 生

, 假 如 他 們 \_\_\_ 起 做 , 並 Ħ. 使 人 看 到 是 聯 合 起 來 做 , 定 更 活

傷 缺 的 有 痕 少 效 員 切 0 , 這 滿 所 如 的 此 能 \_\_\_ 切 共 給 , 都 融 他 予 限 們 的 , 在 將 制 貢 基 有 獻 督 耙

關

理 信

訓 所

有

歧 在

,

離 的

歷 教

下

徒 信

目 仰

前 和

能 倫 的

起 的 仰

的 導

T. 中 許

作 尙

o

他 的 切

們 分

的

合

作 分 同

助 史 會

於 所 和

他 遺 教

們 留

克

服 的 間

做

他

們

允

的

\_\_\_

٥

不

專

之

圓 滿 共 融 的 障 礙 , 日 時 集 合 資 的 源 以 建 7 基 做 督 徒 生 活 和 應 服 務 , 共 在 同 能 作 有 證 分 擔 使 命

前 , E 铘 合 起 來 了 五七

在

這

由

基

督

自

己

所

定

的

使

命

合

\_\_\_\_

中

,

所

有

基

督

徒

該

感

到

他

們

達

到

圓

滿

共

融 經

#### 大 公 合 作 的 形 式 與 結 構

和 計 163 書 大 0 或 公 合 是 協 作 調 可 獨 以 立 採 的 取 參 行 與 動 的 , 澼 方 免 式 重 , 複 不 和 同 不 的 必 教 要 會 的 和 行 教 政 專 參 架 構 與 的 教 會之 重 疊 教 或 車 是 所 Ż 聯 已 間 合 制 的 發 定 閣 耙 的

籌 推 圕 行 0 它 可 們 以 之間 設 立 的 不 合 同 作 的 和 委 共 員 日 會 見 , 證 可 有 常 設 的 形 式 , 以 促 進 教 會 與

係

165 教 由 協 166 議 大 表 會 大 後 164 公合 的 其 議 專 公 議 , 教 會 行 他 本 教 教 教 , 基 是 作 會 主 會 身 會 應 動 晶 督 由 中 和 對 和 該 的 主 教 協 教 徒 需 參 議 教 依 教 數 會 那 教 可 團體 與各 個 協議 要 惠 照 應 會 惠 此 以 注 教 的 投 接 注 及 委 聖 及 會 基 意 成 座 受 意 種 入 任 會及基 組 |督宗教: 的 所 員 推 的 的 及 到 大 織 特 適 什麼 公聚 組 的 行 代 指 或是教會 當 成 殊 合 基 表 示 督宗教 會和 協議 問 五 作 督 的 的 是 , 題 努 定 特 程 已 徒 合作 會 力 由 合 別 度 和 期 , 所 協 是宗 對 任 地 或 , , \_\_\_ ٥ 組 議 計 是 務 給 工 特 主 區 組 成 成 爲 會 予 作 殊 座 教 的 畫 , 基 們 推 並 權 的 會 或 , 此 還 協 行 對 威 人 議 督 全 應 , 有 合 一 設立 東 會 標 徒 或 尊 , , 其 非 方 重 的 誌 是 合 層 他類 和 工作 常 \_\_\_ 天 次 當 教 重 0 會 促 主 所 地 大 這 要 有 似這些協議會的 教會當 負 小 些 的 助 進 教 已 公合作 決 委 責 組 會 見 於 的 和 議 大 員 主 定 證 常設 教會 基 計 公 會 的 也 局 , 督 畫 能 忇 的 的 所 , 宗 的 作 提 能 合 指 議 審 定 教 成 作 斷 的 合作 機 供 爲 示 以 協 構 必 機 他 行 及 各 規 0 各 議 要 會 們 動 種 則 機 的 方 會 教 審 所 或 地 構 0 0 是 會 決 查 代 主 方 最 面

務 力 但 對 有 0 他 其 話 們 他 , 要 克 名 依 服 稱 據 分 0 裂 章 程 和 般 誤 評 說 估 解 , 協 他 們 爲 議 的 合 會 活 和 \_\_\_ 動 祈 類 和 瀟 似 自 並 機 我 構 工 7 作 , 解 設 , 杰 法 0 他 使 量 們 作 他 的 出 們 唯 基 的 督 成 \_\_\_ 權 徒 員 力 的 能 是 共 由 同 耙 組 見 T. 成 證 作 成 和 服 致

不 能 教 會 間 的 結 合 事 宜

所

賦

給

的

o

涌

常

他

們

負

責

交

涉

0

而 167 教 會 既 然 協 議 天 主 會 和 教 會 基 督 希 宗 望 教 與 其 協 議 他 會 教 會 是 大 和 公 教 合 專 作 , 在 的 重 不 要 同 型 層 式 次 之 的 \_\_\_ 累 係 , 天 上 主 有 教 適 會 當 的 和 世 表 界 達 各

168 決 定 是 否 參 加 協 議 會 , 是 該 會 所 服 務 的 地 副 的 主 教 們 的 責 任 , 他 們 也 負

地

的

許

多

協

議

會

的

頻

繁

接

觸

是

令

人

欣

慰

的

0

議 督 或 天 主 主 教 教 專 參 與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除 這 此 非 協 議 或 内 會 的 只 有 情 形 \_\_\_ 個 0 教 對 品 全 國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的 性 責 的 任 協 議 0 在 會 討 , 論 般 \_\_ 個 是 協 東 議 方 會 天 的 主 會 教 主 資 教 責 格 會 監

分 與 參 協 加 0 首 議 協 先 會 議 應 的 會 注 渾 的 意 作 牧 的 鰋 , 是 與 滴 教 天 合 主 義 性 的 教 , 明 會 是 確 的 決 訓 定 , 特 參 導 别 是 與 是 符 的 有 合 要 關 的 注 教 意 , 會 的 並 學 不 許 模 多 事 糊 因 實 素 天 主 上 之 教 , 教 唯 o 會 日 協 而 時 議 特 要 會 有 明

0

的 膫 169 問

身

參

題

時

,

在

進

備

作

決

定

時

要

與

宗

座

基

督

徒

合

\_\_\_

促

進

委

員

會

連

絡

言或 和 開 教 基 宣言 聖 會 督 事 中 的 聖 存 教 方 協 職 在 一五九 式 的 議 共 會 , 以 쪮 內 0 必 部 及 0 給 須 他 或 他 予 小 們 心 們 此 不 類 注 能 之 意 間 宣 官 協 告 , 言 議 是 的 並 會的 權 教 未 會 威 開 代 或 始 程 爲 度 表 制 自 個 0 新 在 及 己 的 入 表 聲 會前 決 教 稱 權 權 會 力 必 , 作 須 , 可 弄 決 使 以 議 他 清 取 的 們 楚 代 有 過 目 可 關 程 授 前 予 在 這 , 作 聖 此 天

作 有 或 向 作 約 + 代 的 委 參 東 任 表 加 關 協 係 他 0 議 們 在 , 會 成 的 行 使 應 爲 上 他 視 聯合 司 同負 們 報 協議 告 的 起 前 使 嚴 會 命 , 他 肼 正 的 們 , , 責任 他 不 可 得 們 是 代 應 對 0 天主 替 這 知 教 道 些 教會應該 會 他 協議 宱 們 會 任 的 或 何 限 承 度 由 其 有 諾 成 , 資 員 超 ٥ 格 成 渦 教 的 員 此 會 和 沒 教 限 會 犧 度 有 牲 愈 在 任 奉 小 他 何 們 獻 權 做 沒 的 力

這

此

協

議

會

菂

事

他

們

對

大

、公運

動

的

貢

(獻就

愈

重

要

而

有

效

C.C.

之間

關

係的

間

題

完全是不

同

的

o

世界教

協

果然邀

請

挑

選

出 教

的及

協

議界

會

-

有

170事

天主

教

參

加

這

種

地

方的

全

國

的

或

品

域

的

協

議

會

,

和

天

主

世

教

協

8

的

協

議

大

0

## 大 公交談

彼此 們 教 173 們 源 素 及 尋 172 會的 行 求 設 本 個 , , 雙方 爲 層 天 法 並 認 身 了 主 依 評 識 的 的 解 談 次 層 定 意 方 是 能 教 照 事 和 次 , 真 認 識 力 代 會 他 被 大 , 0 正 交談 們 到 公合作 表 舉 可 百 , T 要 行 以 那 阻 共 處 解 有 於 使 致 以 些 礙 交 雙方應該 0 心平等地 的 準 的 的 談 共 自己爲 教 已 備 中 有 同 信 和 品 0 由 的 信 仰 提 心 層 \_\_\_ 位 仰 和 真 進 出 體 於 次 共 工 也很 備 的 的 習俗 問 作 天 正 同 , 範 的 7/ 主 主 的 好 題 , 場 教 教 信 韋 , 並 重 愛 說 和 包 要一六一。 和 明 被 括 的 專 仰 0 o 當 指 結 真 他 間 各 假 或 要 出 理 們 種 如 構 東 點 不 ¢ 交談 司 所 的 對 是 方 不 型 , 式 信 天 找 點 同 大 導 觀 別 中 主 出 點 公 引 仰 被 念 的 人 雙方 交 教 克 認 要 交 和 c 0 , 談 主 他 聖 服 爲 互 調 和 談 是共 教 的 們 讓 惠 適 只 事 氣 c 是 生. 會 涂 尋 不 及 他 並 交 求了 彼 融的 同 活 議 徑 們 信 談 教 此 個 的 的 個 任 包 教 普 真 解 會 投 人 別 括 層 會 世 實 這 及 入 的 聆 次 人 是 所 或 共 阻 種 教 看 聽 , 交 專 融 以 礙 異 專 法 說 和 體 點 談 及 時 的 和 有 答 , 在 普 的 的 人 生 關 覆 , 每 # 他 根 能 活 他 稱

174 在 地 方層 次可 有 許多機會基督徒之間作交流 從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的會話

雙

邊

的

有

數

個

教

會則

稱

爲 多邊

的

-101 -

的 到 由 社 教 官 平 Т. 聚 會 方 信 人 會 的 意 徒 員 共 識 身 組 日 • 分 父 以 o ` 參與 聖職 母 基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看 督 • 交流 是否 人 教 徒 組 育 觀 是由 的 ` 人 點 天主 職 士 審 教 業 査  $\smile$ 一教徒 會當 神 , 本 以 學 地 家 局 及 生 , 會 正 組 對 活 感 式 或 特 的 委任 到 上 殊 問 述 需 的 題 要對 的 人 大 , 士 公 或 自己的 的 主 有 , 這 題 組 關 合來 些 作 特 一交流 信 研 殊 舉 究 仰 的 有 應 行 的 職 良 該 業 0 小 好 常 無 組 族 的 標 論 群 知 他 交 示 談 識 出 們 醫 健 有 可 師 全 沒 並 以

那 其 175 加 麼 教 深 會 自 天 參 與 主 o 己 此 教 某 的 的 類 些 信 委任 交 參 仰 與 談 生 者 可 的 活 由 對 人 , 派 地 小 , 品 遣 是 心 教長 由 他 與 聖統 們 自 的 ,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 己 上司 )教會的 指 派 有特別的責任 的 思 , 他們 想 及願 不 是以個 望 保 0 或地 在 持 人身 正式牽涉到教 共 區 融 主教團 分參加 或 聖座給 , 會 而

談

結

論

,

都

需

要

該

上

司

的

批

准

0

176 必 主 須 教 明 參 教義的純正 白 天 加 主 說 交 出 教 談 信 的 0 最 仰 天 主 , 不 的 使其真 容 表 教 於 達 徒 大 方 應 定 式 公主義 遵 一而確 , 守 絕 \_ 切的意 精 大 對 公主 神 不 的 應 思 成 義 , 晦 莫 爲 法 令 暗 與 渦 弟 於 僞 兄 有 們 裝 關 的 交 天 妥協 談 主 的 教 態 教 阻 度 義 礙 所 , 0 完 那 定 將 的 慗 有 的 原 損 教 則 於 義

予

是

代

表

的

任

何

同 時 天 主 教 信 仰 必 須 更 深 刻 更 正 確 地 解 釋 , 其 方 式 與 措 詞 必 須 使 對 方 完 全

確

實了解。

教 該 討 信 記 天 住 主 仰 此 的 天 奥 外 義 基 主 , 礎 教 時 在 教 大 有 , 公 應 不 義 交 同 内 該 談 的 存 本 有 著 中 關 連 愛 , \_\_\_\_ 個 好 天 0 主 這 真 真 教 樣 理 理 開 的 及 的 啓 愛 神 層 T 次 德 學 \_\_ 與 家 , 種 遵 即 謙 弟 猻 循 7 等 教 兄 的 會的 般 級 精 的 神 스 競 訓 , 進 爭 因 行 示 爲 , 0 , 在 以 這 在 此 激 比 分 真 勵 較 離 的 大 理 教 與 弟 家 義 對 基 時 兄 於 們 督 基 爊 探

真 可 理 測 等 度 級 的 的 富 問 源 題 , 在 能 有  $\neg$ 有 更 深 關 大 的 公 落 實 交 談 及 的 更 清 反 省 晰 和 的 建 表 議 達  $\sqsubseteq$ 一六二 的 文 件 中 也 提 及

切 們 啓 彼 示 此 的 在 的 真 慗 方 玾 個 位 教 , 不 要 會 求 的 生 , 同 彼 樣 活 此 的 和 間 信 訓 的 仰 示 關 中 , 但 連 , 也 是 並 不 依 非 同 照 每 它 \_\_-一六三 們 樣 對 都 啓 是 以 示 奥 司 蹟 等 的 的 基 層 次 礎 的 提 接 出 近 0 程 的 度 確

此 177 間 問 題 產 交 生 談 衝 或 的 突 是 主 題 , 同 項 可 時 牧 以 促 鰋 是 進 或 某 相 傳 教 較 互 的 的 長 幫 問 時 助 代 題 及 , 廣 共 幾 泛 同 的 個 的 教 教 見 會 義 證 願 問 意 題 0 爲 找 , 某 或 到 此 共 是 問 司 題 的 個 立. 具. , 雙 場 體 邊 時 , 的 以 代 交 澼 中 談 免 的 較 單 彼

-103-

有 在 效 推 爲 行 基 其 督 他 徒 問 合 題 多 的 邊 複 的 雜 交 工 談 作 能 中 有 更 , 彼 好 此 的 結 互 補 果 0 0 經 雙 邊 驗 交 告 談 訴 的 我 結 們 果 , 應 兩 及 種 早 形 向 式 的 所 交

178 其 他 爲 有 代 關 表 的 兩 教 個 會 或 或 多 教 個 專 教 傳 會 達 或 教 專 建 立 交 談 而 設 立 的 委 員 會 , 可 以 對 指 定 的

主

題

教 在 如 達 和 的 斷 地 會 成 位 作 問 定 多 評 題 有 項 0 不 估 的 益 , 過這 並 協 o , 交談 建 委 議 些 議 員 , 聲 委 未 會 而 員 明 來 可 將 交 在 會 以 他 沒有 所 談 發 們 產 的 表 的 得 生 方 結 \_ 到 的 向 項 論 有 聲 聲 做 0 關 明 交 明 成 的 有 談 或 \_\_\_ 教會 其 項 委 報 內 員 告 聲 當 在 會 明 , 的 的 局 指 的 出 即 分 \_ 批 所 量 切 使 准 聲 已 在 , 前 明 因 建 達 爲 或 立 成 , 它們 對 報 的 這 天 告 交 種 主 的 集 協 , 教 作 要 點 議 會 者 交 前 , 沒 的 給 認 , 能 有 有 同 有 約 力 羂 存 時

仰 的 179 信 的 友 角 超 色 當 L 性評 或 交 料 神 談 估 恩 信 的 仰 結 , 信 及 應 果 仰 道 該 由 意 德 參 有 識 間 與 關 當 題 這 局 項 0 藉 表 評 審 此 示 判 閱 因 其 後 進 真 準 普 程 理 備 遍 0 之 共 事 要 神 識 實 做 所 上 評 , 啓 估 信 發 \_\_ 時 徒 和 就 幾 , 支持 天 是 時 主 被  $\neg$ 的 子 召 從 信 執 主 民 仰 教 的 行 評 們 全 成 估 體 到 員 教 最 天 後 依 民 主 各 的 信 位

束

力

民 聖 在 訓 一六匹 導 當 局 , 那 神 聖 \_\_\_ 勞 訓 永 示 逸 的 交 領 付 導 聖 下 者 , 的 拳 拳 信 仰 服 膺 一六 ,  $\mathcal{F}$ 不 0 子 但 民 接 忠 受 人 實 地 的 依 語 信 言 仰 , 而 , 以 是 真 正 自 正 的 的 天 剉

斷 更 深 地 去 體 會 , 在 H 常 生 活 中 更完 美 地 去 實 踐 Ь\_ 一六 7

當 及 專 公 可 所 認 他 有 能 採 的 們 關 範 應 用 教 評 提 盡 韋 師 定 出 內 即 領 這 的 切 , 交談 此 對 力 導 協 干 交 議 交 量 的 談 談 找 , 範 夥伴 傳達 的 中 到 重 結 發 適 , , 以 給 果 要 展 當 信 提 的 途 , 及所有響應合一召喚的教會及教團 者的 是 出 信 徑 否 解 仰 , l 忠於 專 使 說 的 交 體 0 新 的 受自宗 見 談 這 有 解 的 0 結 希望這種進 助 , 徒 真 果 於 的 仔 理 , 信 細 的 引 起 仰 審 新 傳 斷 見 教 行方式 會 承 所 證 有 所 , , 爲 此 有 新 有 О 每 傅 巍 的 成 對 一個 承 人 表 員 於 也 員 達 的 此種努力 教 是 的 方 注 會 意 在 反 式 或 他 應 , 們 以 在

教會之間的合作是非常好的。

180 別 渦 領 程 導 信 , 在 仰 訓 導 聖 的 生 的 神 職 的 活 感 和 務 召 信 下 整 仰 個 的 , 教 祈 會 聖 禱 神 , , 在 在 與 聆 各 反 級 聽 省 的 信 , 信 分 仰 析 友 的 中 教 ` 評 分 義 斷 施 特 樣 和 生活 別 都 的 屬 的 聖 於 過 竉 接 程 納 中 一六 的 過 七 把 程 , 交談 並 Ħ. 藉 的 特 此

實

作

爲

自

己

的

果

實

o

-105-

181 用 古 老 在 的 評 表 估 達 並 而 汲 不 取 用某些較現代的神 大 公交談 所 發 表 的 學術 聲 明 語 中 時 信 , 仰 天主教徒應記得「大公主義法 表 達 的 新 方式 時 或 是 更 喜 令 歡 應

中所 方 時 不 過 法 更 作 應 要 他 注 的 注 們 意 意 區 避 也要同意 別 o 也 免模 , 要 即 注意梵二大公會議本身應用 稜  $\neg$ 教 「大公主義法令」所指天主教教義中的 兩 會 可的 訓 誨 表 程 達 式化的 , 尤其 (是對 方法 傳 和 信仰 此 統 上 區別在天主教信 寶 有 爭 庫 議 本 的 身之 「 真 每幾點 間 理的等級 仰以 L\_\_ 一六八 教義 公式 追 的 一六九 表 求 區 達 協 別 的 議 ٥

的 方 鱱 的 的 新 訓 實 觀 點 導 況 當 , 對 多多少少增進與其 局 主 此 導 過 程 , 它有 的 重 責任對大 要貢獻 他教 來 (會及 公的 自 神 學院 教團 聲 明 的特 的 , 作最 和 別 好 後 才 能 的 決 。整個 定 ٥ 接納 的過 程 到教 是 會 由 日教會官 生

182

接

納

的

過

程

包

括對

信仰的傳承技術

!性的神學反省,以及教會現代的禮儀

及

牧

#### 同 聖 經 的 I 作

# 共

183

獲

得 救主向眾 在 聖 經 中 人所提 所 記 載 出的 的 天 合 主 聖 \_\_\_ 言 , 在天主全能 , 以 多 種 方式 的 手 滋 養 中 教 , 最卓 會 的 越的 生 命 工 具 ー七〇 — 七 一 聖 經 是 0 敬 禮 爲

活

中

184 於 這 言的 能 聖 專 世 融 經 合 界 加 方 九 作 所 強 任 是 天 面 先 六 主 的 翻 決 做  $\Box$ 何 基 九 教 譯 條 的 經 能 督 大 年 並 聯 使 會 公 件 對 徒 合作 教 之 合他 힜 出 天 , 0 參 會 版 間 各 當 主 加設立 及 種 共 天 救 們 合 , 教 途 的 在 同 主 恩 團 的 徑 教 版 教 聖 合 世 的 在 會 Ħ 基 會 本 \_\_\_ 成 界天主教聖經使徒 各個 本 和 依 的 幂 , 員 根 其 共 連 世 係 誦 界 據 繋 層 特 同 , 讀聖經的 次參 中 梵 幫 有 見 , 即 \_ 是 標 證 助 所 與 項 準 他們 使 0 此 供 他 指 和 有 事 價 出 要 應 對 們 項合作 工作協會(今稱天主教聖經 , 值 出 而 並 天 所 可 的 由 版 推 主 屬 能 的 共 天 聖 廣 教 0 的 宗 合一 同 主 經 會 適 話 服 教 時 當 和 座基督徒合 行 務 法 的 專 , 起誦 典 聖 動 體 及 也 之 見 所 要 經 開 讀 證 訂 間 與 版 放 的 其 本 尙 , 如 促 規 他 無 加 , 聖 進 定 協 教 是 強 經 圓 委 會 聆 他 滿 會 淍 セニ 員 們 的 和 聽 教 聖 向 共 , ,

作 此 目 爲 標 公 寸 的 如 天 果 當 主 地 教 環 組 織 境 許 , 可 以 推 , 動 以 地 天主啓示」 方 教 會 層次 憲章 或 晶 第六 域 層 章所 次 , 提 訂 倡 的 大 牧 公 鰋 專 計 員 畫 及 聖 根 據 經

185 協

由 品

天

主

經

協

會

,

宗

座

\_\_

會

會

且

發

展

關

係

會

地

分

會

之

的

合

作

經

公 經

會是

個 教

基 聖 間

督

教

的

或 秘

際 書

性 處

組

織

,

與 合

秘

書 委

處 員

共

同 與

發 聖

佈 經

7 公

教 保

會 持

間

合

作

翻

譯

聖

教 經 此 經 版 合 標 理 的 的 例 講 機 作 \_\_-綱 構 如 本 授 H 領 研 聖 及 之 產 間 宗 究 經 生 七三 或 教 了 , , 能 禮 在 教 好 0 有 儀 某 育 的 此 方 類 生 成 文 \_\_-似的 活 特 面 果 件 定文 的 一七四 對 0 接 合 也 此 觸及合作 化 作 鼓 項 o 這 勵 品 聖 , 在 在 經 種 , 共 合作能是 可 教 方 0 以 同 會 面 這有 爲 祈 生 的 多個 活 禱 合 助於教會與教 的各 以 及 作 基 研 教 本 會 究 個 列 教義 方 及 出 層 教 面 面 原 派 專 也 則 , 團之間 方式 所 是 在 從事 運 方 樣 , 用 法 或 出 及 , 0 在 或 是 他 版 具 傅 為了 是 們 及 體 教 爲 能 應 方 Т 宗 特 共 用 針 作 定 聖 派 日 o

186 標 天 तिर्ग 0 主 應 用 教 徒 聖 能 經 的 與 其 解 他 毒 教 劑 會 及 教 專 的 人 , 以 許 多不 , 同 方 式 和 不 同 層 次 共 百 研 究

仰 研 他 們 聖 究 經 0 它 目 經 的 往 爲 這 前 往 所 方 7 種 使 能 用 法 分 參 享 的 不 有 聖 同 與 大 可 經 者 以 公 , 是 對 價 版 了 值 某 解 在 本 此 鄰 , , , 章 特 如 在 里. 節 任 或 别 何 列 會 何 堂 不 出 導 區 同 層 有 引[ 教 次 小 馤 不 會 組 , 同 此 中 問 及 題 的 教 項 去 的 解 專 工 做 的 作 天 釋 主 教 必 或 教 爲 義 須 是 立 教 天 以 專 主 業 義 場 信 的 的 教 仰 章 徒 以 爲 釋 節 會 及 基 經 家 他 礎 有 之 們 並 他 幫 能 間 們 助 應 T 用 滋 的 解 如 和 養 學 衚 果 詰 信 和

於

天

主

教

訓

導

作

出

大

公

的

應

用

聖

經

而

有

的

任

何

困

難

和

意

見

不合

時

要

願

意

捕

們 光 他 慻 們 也 明 受 會 不 到 他 重 過 這 挑 們 視 戰 會 種 不 髵 與 更 同 要 其 開 教 他基 並 會 放 不 的 , 督 阻 爲 經 徒 止 討 驗 他 論 和 們 起 有 傳 , , 關 統 去 在 爭議 , 發現天主聖言對現代人的 解 能 釋 問 從 聖經方 題 爲 時 那 些教 , 面 在 , 聖 會 與其 特別 經 中 他 能 有 基督徒 找 意 l 情況的 到 義 新 的 是多 的 聖 意義 出 經 麼 發 部 的 o 此 點 分 得 致 О 他 到 0

#### 共 同 禮 儀 經文

他

們

將

高

興

體

驗

到

天主

聖

言

1的合

力量

o

禮 時 受 禱 187 光 儀 用 榮 中 齊 凡 0 用 等 編 其 最 的 好 寫 成 讀 爲 經 員 0 經 禮 這 文 生 活 也 儀 些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要 中 經 如 在 設 文 應 天 同 法 是 主 用 有 文 的 由 經 相 聖 所 化 ` 同 宗 詠 品 有 的 教 徒 域 , 協 或 會 信 內 議 的 至 及 經 0 少 教 教 • 在 常 尼 會 專 教會未分離前 常 用 西 及 的 君 教 用 某 士 專 , 些詩 或 坦 , 至 Ţ 虚 篇 少 信 可 所 在 能 經 , 用 能 大 爲 • 的 公 有 聖 最 禮 機  $\equiv$ 同 重 儀 樣 會 要 頌 及 的 中 的 其 ` 譯 天 基 他 文 主 督 起 經 祈 在 文 徒 對 禱 天 ,

能

有

進

公意

識

o

歌

本

或

少

不

教

會

及

專

的

歌

納

入

共

同

的

聖 助

歌 於

集 促

以 大

及

合作

發

展 共

禮 同

儀 的

音樂

, ,

都

是 至

値

得推 在

介的 同

0

當

基 教

督徒

齊 本

以 中

同

聲

0

#### 教 理 講 授 的 大 公合作

188 其 教 多元 條 及 件 教 爲 和 補 專 化 限 的 的 足 天 度 生 環 已 命 境 主 在 中 教 o 它  $\neg$ 徒 , 也 論 教 在 能 任 現 理 時 講 何 增 事件 代 授 強 的 爲 方 教 中 福 面 理 音 的 應 講 的 合 該 接 授 真 作 受 L\_\_\_ 理 可 宗 共 以 的 座 日 富 正 常 勸 作 裕 教 諭 證 教 中 的 會 理 講 指 能 的 授 出 生 力 命 3 0 天主 此 , 也 項 合 教 可 會 作 富 的 裕 承 基 認 其 在 礎 他 教

全 此 這 基 分 教 外 種 督 徒 大 享 徒 , --公合 之 在 教 這 教 間 種 天 會 玾 主 作 嘗 的 講 的 就 聖 授 信 試 教 本 會 也 仰 的 事 質 內 不 共 神 ٥ 來說 只 묦 學 教 因 基 理 此 在 還 是有限 及 於 礎 不 , 講授 教 充 是 如 分 友 在 果 度的 教 和 於 生 在 活 教 理 完 所 備 有 方 理 , 它絕不能將教理減縮 基 面 講 而 , 在某 是開 督 的 授 訓 方 徒 、些情 始進 共 練 面 有 嘗 相 當 況 的 試 入 穩 大 整 下 要 還 素 公 個 固 的 有 性 0 到 但 基 的 深 最低 七五 合 督 切 是 作 徒 的 天 限 主 生 分 , 度 教 應 活 歧 的 注意 徒 共 , 使 因 和 同 此 其 使 點 人 完 他 o ,

189

在

某

此

或

家

,

政

府

或

特

殊

環

境

強

求

天主教

徒

和

其 他

基

督

徒

接

受

共

同

形

式

的

基

素 授 督 徒 , , 有 課 教 學 真 本 正 也 , 的 不 用 大 能 規 公 算 定 的 價 作 值 教 課 理 本 o 在 課 及 課 此 本 情 程 ٥ 況 不 內 過 容 下 這 , 0 在 種 在 重 教 這 學 種 視 此 情 , 如 形 類 教 果 下 學 忠 , 的 實 我 們 潛 介 在 紹 無 價 基 法 值 督 談 宗 的 真 教 同 正 時 教 的 , 義 教 爲 的 理 要 講

主 教 兒 童 必 須 提 供 特 別 的 天 主 教 的 教 理 講 授 0

190

當

學

校

中

的 宗

教

課

,

是

與

非

基

督

徒

的

其

他

宗

教

人

員

合

作

做

的

,

必

須

特

莂

設

時 法

說 在 介 明 紹 所 存 基 在 督 的 宗 教 分 歧 的 訊 和 爲 息 克 時 服 , 這 突 此 顯 分 基 歧 督 所 徒 採 之 取 間 的 有 關 步 驟 基 本 О 問 題 存 有 信 仰 的 合 , 同

#### 研 究 中心 的合 作

會 191 o 這 在 神 種 合 學 作 的 對 學 術 神 學 研 研 究 和 究 有 與 神 貢 獻 學 有 0 這 關 學 可 改 科 善 方 神 面 學 , 教 有 育 很 多大 的 品 公合 質 , 作 幫 及 助 教 共 師 同 作 在 神 證 學 的 的

智 慧 癲 , 和 T. 注 專 作 意 家 者 天 主 知 的 識 大 教 公 會 , 大 教 育 起 公 對 會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今日 見 議 以 大 人們 Ŀ 公 第 主 所 三 面 章 義 對 法  $\smile$ 的 令 0 重 它 所 大 幫 要 知 助 性 基 求 問 的 督 題 徒 大 發 公 , 從 觀 言 點 共 他 有 t 們 的 六 不 基 強 它 督 調 有

٥

問

題

牧 上

教 助

的 於

他 們 的 差 異 , 丽 特別注 意在他們不同 的 神學表達 中 , 有著信仰 及了 解的深 刻 和

# 修院及大學中的合作

要求 育 的 期課 研 例 192 應是天主 的目 主 出合乎 究 如 必要部 程中 是 工 在 教 已 參 作 修 提 修 標 與者 的 相 院 過 分 教 此 院 價值 Ĭ 神學教育,主要是給學生此基本教育。天主教會就如其他教會和 提 及 徒 Ħ 及 希望在神學教育的第一 ·是由 並論 神學院的 標 神學院 ,對他們本人教會的信仰和傳承已有很好的培育。在修院 和 的 因 要求 此 計 。在較高層次的大公合作(此在196—203號將討論)中 天主教教 畫和 的 , 第 學 大公主 這也是許多其他教會和教團 生 課 週 和 師 程 一義入 期 教師 講授一七七 , 並揀選合格的主任及教授。 中 階段課程中,在研究和教學方面有大公的合作 能 門的 0 這不可 在 多方 基本原則 0 '能與那些已經完成基本神 面做大公合作 旦這些教會基本所關 和 大公神學 所了解 和分享的 規定是教義 這是基 切的 1 學陶 神 礎 受到 和第 學 課的 神 , 其基 學 初 教 成者的 尊 期教 教授 教 專 一週 重 苯

193

天

主教徒

和

其

他基

督徒之間

,

推

動

並管

理在修院及神學課程第一週期層次的

育 的 法 教 作 令 育 規 者 範 \_\_\_ 中 , 所 應 是 指 該 由 的 聽 東 方 司 聽 鐸 有 天 , 主 培 關 育 教 大 計 主 公 畫 委 教 員 會 0 既 會 議 然 對 和 爲 此 主 培 事 教 育 的 專 意 作 修 會 見 決 會 定 0 士 重 , 尤 的 要 機 大 其 構 綱 是 , 影 應 , 也 該 響 可 包 到 能 括 晉 涉 秩 候 及 司 這 鐸 選 人

的 體 規 主 194 指 神 來 則 學 和 教 示 說 教育 學 心 天 0 t 生 主 理 是 在 否 對 大 的 教 的 學生 公 大 成 有 是 否 恊 公合 熟 益 目 成 可 , 前 作 講 教 的 以 授 要 去 題 或 去 般 其 高 的 參 他 課 資 標 級 格 加 進 教 程 上 愈 及 特 會 司 , 大 別 並 及 或 著 課 教 公 遵 其 重 代 於 態 程 守 專 東 的 教 度 作 表 決定 義 方 機 也 , 天 構 學 要 , 主 幫 則 生 時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對 本 教 包 助 , 學 身 要 主 括 制 生 的 注 教 修 訂 準 意 院 的 會 規 參 備 此 議  $\smile$ 則 與的 水 課 上 或 平 程 主 特 依 決 別 在 教 , 定愈 以 他 專 課 主 及 們 所 程 教 他 陥 法 要 訂 , 注 們 成 的 依 令 意 的 任 照 靈 修 整 何 的 項 培 天

其 195 他 教 在 會 神 及 學 院 教 專 的 的 第 教 \_ 授 及 第 , 講  $\equiv$ 週 授 他 期 們 , 所 以 代 及 表 在 的 修 教 院 會 學 生 和 教 接 專 受 了 的 教 基 義 本 主 的 張 陶 成 , 爲 後 了 補 可 充 以 學 請

生

從

天

主

教

教

授

所

接

受的

大

公

陶

成

0

這

些

教

授

也

可

提

供

科

技

性

的

課

程

例

如

語

學

生

的

陥

成

和

他

們

大

公

意

識

的

發

展

,

要

逐

步

地

進

行

196

主 他們 教 對 以 個 實 與 本 相 神 教 舉 課 行 其 會 基 日 課 教書 督 教 辦 程 的 他 議 學 的 徒 講 教 教 條 授 整 及 大 0 他 的 關 育 件 被 習 合 會 主 眾 切基 請 會 們 時 和 教 下 傳 0 , 段 尤 高 在 或 這 也 教 專 播 以 團 課 樣 要 督 其 相 訓 興 , 教會 指 及 之 是 地 同 程 被 應 練 間 那 的 請 他 注 去 , 示 內的健 將 對 們 的 意 宗 情 此 做 的 對 教 被 況 其 教 天 關 大 0 這 下 他 授 主 課 係 公 社 召 教學 程內 一七九 會學 全 作 種 教 可 運 , 在 會 以 動 教 教 交 換 等 容 學 會 其 和 被 生 在 0 在 的 他 他 教 他 教 分 聖 0 責 類 這 們 們 爲 作 職 授 教 專 出適 人 會 的 爲 些 任 要 的 制 , 等 的 它 和 講 課 特 或 定 \_ 當 的 這 客 別 家 教 尊 教 師 內 丽 所 座 所 標 規 所 方 育 重 團 見 每 的 授 講 接 準 定 已 面 , 受 一八〇 天 舒 修 的 發 的 是 個 師 主 大 院 課 的 管 教 展 會 教 教 的 理 公合作 及 , 0 , 及 神 納 必 學 在 對 程 規 教 學 他 有 度 則 入 要 , 院 們 關 的 專 整 時 如 , , 有 對 演 體 天 何 的 教 以 東 主 效 其 講 課 和 地 授 及 方 的 程 教 天 方 成 時 他 區 天 主 式 員 中 機 們 資 主 是 , 的 要 構 的 如 格 教 教 ٥ 基 在 徒 主 並 天 慗 何 可 ,

#### 神 學 研 究及 研究所的合 作

,

教 會 作 的 1 信 更 仰 能 及 發 神 揮 學 0 上 參 己 與 者 達 到 的 的 成 淮 熟 步 的 研 研 究 究 Т. 水 作 平 者 , ` 對 教 授 他 們 及 的 學 合 生 作 帶 , 有 以 特 及 別 他 的 們 安 在 自 全 和

197 高 級 研 究 方 面 的 合 作 , 是 由 專 家 白 其 他 教 會 及 教 專 的 專 家 請 益 和 分

富 裕 這 在 大 學 或 修 院 受 教 育 的 人 身 上 是 無 法 期 待 的

所 要 研 事 建 在 究 立 屬 而 圖 的 於 實 這 書 不 行 種 日 ` 0 課 褟 教 這 程 係 會 是 及 及 曲 • 物 合 教 爲 件 作 專 此 及 有 的 目 其 神 的 助 他 於 學 而 資 研 所 設 立 源 有 究 機構 的 參 的 與 專 分 機 之 享 家 間 構 們 , 對 的 有 的 Т. 各 研 大 作 究 種 公 小 員 \_\_ 不 種 同 組 ` 教 大 關 及 授 公 係 善 特 和 會 而 學 色 建 而 立 生 實 起 有 他 行 享 很 們 來 0 大 能 這 他 他 提 特 們 的 供 們 別 的

處

特 198 這 別 此 標 在 機 研 示 究 構 大 及 公 口 特 的 能 別 合 屬 作 陶 於 成 個 大 別 大 公神 教 公 合 會 學 作 或 或 教 也 大 專 可 公 以 , 運 假 有 動 如 助 的 它 於 牧 們 爲 靈 與 此 實 屬 目 習 於 標 菂 其 而 神 他 設 學 教 V. 院 會 的 所 的 獨 設立 立 相 的 百 的 機 機 機 構 構 燼 積 0 中 雖 極

作 , 就 更 有 效 0 假 如 此 類 機 構 在 他 們 的 行 政 人 員 及 學 生 中 , 有 其 他 教 會 及 教 專

的

人

員

從

大

公

觀

點

來

說

更

有

益

199 的 要 構 求 的 機 構 他 人 爲 們 是 神 , 以 天 與 學 主 他 及 學 教 們 那 科 些 神 成 的 在 學 大 員 其 院 所 公合 中 的 屬 以 作 教 合法的 部 會 所 設 及 分 教 機 時 學術 專 構 , 或 的 自由 當 其 是 在 設 局 的 17 神 , 精神而 學院 密 |及管 切 當 合作 理 工 局 一作的 之下 般 o 當 應 人。 所 致 該 設 力於 委託 他們 的 此 給 分 的 設 類 經 大 機 合 營 公 作 有 構 成 架 效 關 , 構 在 機

묌 200 公活 切 的 有 , 動 主 數 題 方 個 時 教 面 特 會 與 別 教 及 會當 有 教 效 專 共 局 o 共 同 的 設 關 同 研 立 係 究 並 , 某 管 要 此 在 理 間 的 合 o 作 題 教 會 協 , 真 交 議 流 的 的 下 有 機 條 助 構 文 中 於 , 解 在 界 決 討 定 論 : 問 o

所

有

某

督

徒

共

同

如 基 政 策 聖 督 宗 經 的 教 這 樣 的 解 釋 關 對 基 係 ` 督 救 徒 恩 無 史 神 合 及 論 \_\_ 的 牧 及 進 靈 不 神 信 展 學 有 ` 社 貢 0 會 獻 在 他 傳 們 播 可 的 媒 以 提出 體 章 程 的 中 應 列 用 , 的 要 ` 清 建 問 楚地 築 題 與 傅 界定此 聖 題 教 藝 , 批 Т. ` 神 作 類 准 學 機 滴 ` 構 主 與 當 非 料 題 的

職的 201 不 理 司 不 論 同 領 教會 及 域 實 的 際 專 及 教 方 家 團的 面 的 領 聖職 它的 (導及 人 幫 大公幅 員 助 可 下 以 度 成立善會或機構 及它對 這 此 聖 基 職 人 督徒共 起 , 討 同 共同 見 論 證 並 研 的 分 究 貢 析 神 獻 , 學 各 0 文 個 牧 專 靈 體 問 內 題 聖

有

關

教

會

及

教

專

當

局

的

責

任

0

202 在 這 些 |機構爲研究大公活動及合作,可以 包括整個大公實情,或是侷限 於深 教

刻研 英國教 去討論 究某些問題 、或200號所提的一些問題),重要的是討論問題要在整個大公運動的背 ,以及和所討論的主題相關的一切其 。當一些機構專攻大公主義的一個範圍 他問題 (如東正教傳統 、更正

景

203 鼓勵天主教的機構成爲大公善會的成員,這些善會是爲促進 神學教育的 水 卒 及

非宗 更妥善培 備 合機構的 晉 教 秩的學生的靈修和 的 育願 教 大 學 學 做牧靈工作的人,增進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合作 , , 在宗教研究方面合作的要求 應該尊重天主教機構在 司鐸培育的合法 自主 課 程 • , 也要 當教授的主題的 開 放 0 參 加 教義 此 。它們 類 內容 大公善會及聯 對公立 , 以 / 及準 的

0

#### 特殊 情況 中的 牧靈合作

可 204 平 替 -信徒 代 的 方式 個教會和 予以 起工作 建立 教 車 那麼基 , , 牧靈 可 是在某 督子民的宗教需求可以更有效地得 照顧它自己的 、些情 況下,假 教 友 , 並 如 不同 由 教 地 會 方 及 圑 教 體 到 專 的 照顧 的 聖 牧 職 人員 工 這 聖 以不 類 職

職 神 公 在 公 友所定的 大眾 合作 職 , , 務 特 並 別 與 傳 , 實 播 規 是 其 注 施在 則 媒 意 聖 他 體 體 教 , 要 會或 照顧醫院 天主教徒要依照本 聖 與 方 面帶去 事 每 教 和 其 專 個教會當 基督信 他 當 監獄、軍中 聖 地 事 有 地 仰 關 , 合作 指南第 的 單 的 位 牧 臨 ·情形 實 鰋 在 大學、大的工業區中的人時, , 這 架 四章所定 施 要 構 大 、公合作 依 拹 種大公合作 調。 照 每 時 當 這 個 , 些架 教會或教團 更 也有效 能 構 達 到 本 。 這 身 目 爲 充 更有 的 種 滿 他們的 特 禮 大 殊 成 公 的 儀 就

#### 傳 教 工作的 **?合作**

切

式

傅 205 主 的 教 子 性 大 八公合作 質的許 女 形 他 們 多 的大公合作所 向 世 專 能 界顯 體 的 新 氣 示 和 那 發 做 些 現是攜手 的 信 共同 基 克 督 服 並 見 並 人 進 證已是傳教了 由 性 的 聖 的 神 而 裂 生 活 即 的 人 事 是 實上,大公運 , 宗 同 教 時 成 了眾人之父天 動和 教會 這

0

克服 敏

這些分裂所作努力

,

大大彌補這項惡表

, 成

也 功

對基督徒宣報基督

是

切民 0

族 是

感

的

事

基

督

徒之

間

存

在

的

分 望

裂

,

的

確

是

宣

報

福

音 使

的

大

圙

礙 信

— 八 —

可

,

以

勇

希

,

分

,

仰

和

習俗

萬物在祂內合一的事給予可信性:

合 超 的 越 分 實 離 見 證 際 及 身 休 的 分 爲 裂 戚 緊 福 的 相 張 傅 教 馤 找 的 民 到 人 o 形 這 交 , 像 是 集 我 責 點 , 們 而 任 的 所 是信 也 教 呈 是 民 現 仰 安 形 的 成 基 慰 象 熟及· 督 的 0 信 來 是 由 源 的 徒 於 \_ \_ 八二 二 , 共 不 福 同 傅 應該是由 坦誠 的 命 和 運 大公無私的 於 破壞 定 與 性 教 會 的 追 所 爭 求 表 吵 真 現 理 而 的 有

206 他 安 們 及 督 們 排 間 教 徒 的 起 存 厙 應 大 , 大 公 共 該 有 有 引[ 公 的 小 此 有 的 人 合 心 人 他 實 信 見 作 證 尊 在 們 在 奉 那 相 救 基 能 共 重 主 礎 其 信 在 並. 融 傅 他 沒 在 基 是 , 有 教 教 天 雖 督 以 主 活 會 這 然 並 聖 動 及 種 教 不 因 洗 教 圓 會 完 父 上 專 减 內 美 及 及 顯 我 示 子 的 共 存 ٥ 們 融 在 天 及 出 活 的 的 主 聖 共 來 潑 信 教 員 教 神 百 0 會 减 之 的 爲 徒 仰 名 信 天 及 共 願 , 仰 主 受 他 教 融 意 教 洗 遺 們 專 所 , 中 暫 產 徒 宣 有 爲 來 講 時 被 使 , 說 沼 基 度 他 他 福 礎 音 他 們 信 們 , 們 進 在 並 承 奉 一八三 傅 認 因 的 基 入 天 教 天 基 督 因 主 上 主 督 天 的 0 在 主 教 其 與 徒 人 他 其 他 和 生 Ŀ , 們 教 活 智 與 他 他 的 他 基 內 0

207 天 主 教 徒 可 以 與 其 他教會 i 及教 專 起 參 加 組 織 並作計畫 户 要沒 有 1任何 分 派

作

的

恩

竉

而

高

興

208 77. 奉 天 的 的 這 教 或 主 要 滋 精 些 和 要 主 故 義 分 決 使 離 在 並 教 養 神 教 發 再 因 意 ` 在 俗 對 徒 做 會 定 展 移 是 在 X , 化 社 去 什 新 們 對 及 植 現 要 福 , 麼時 使 和 代 會 和 使 教 興 到 傅 在 福 , 物質 俗 音 111 分 他 而 專 教 正 教 工 ` 候 文 離 會 會 作 化 的 界 們 是 也 在 需 要 乏 主 化 的 彼 的 的 非 福 上 核 (強調 弟 方 此 間 反 義 社 心 基 要 人 傳 • 真 技 尊 對 會 督 兄 面 \_\_ , 而 原 , 天主教與 以 化 術 們 避 重 樣 對 教 始 天 再 理 及對 一八六 及 和 此 主 群 合 免 和 會 分 次 宗 眾 作 任 相 天主教教 特 正 裂 教 重 7付這些 所 教 愛 別 在 和 視 的 何 , 其 事 感 基 作 傳 在 形 八四 建 分 此 他教會及教 務 式 到 77. 離 組 督 的 教 萬 義作 上 有 的 的 織 的 宗 邦 的 共 工 0 宗 是 共 作 共 前 新 必 地 歷 教 司 共 比 要 史 同 同 杰 教 皈 品 信 見 策 冷 依 較 傳 同 證 特 而 量 仰 o 0 惠 主 支 略 表 漠 信 那 統 別 友 0 , 愛 教 的 援 或 仰 不 些 共 即 需 示 在教義及 要 的 對 的 過 們 爲 人 教 能 使 混 日 要特 會 非常 大 合 亂 人 這 傳 性 天 評 現 教 的 公 作 主 估 在 , ٠, • 切不 別 修 文 有 的 及 以 要 傳 現 也 倫理方面 助於 合作 一八五 仔 代 能 耶 及 注 會 化 教 穌 細 是 意 所 及 工 是 不 世 現 政 作 基 健 獲 以 這 派 界 0 代 全 遣 治 流 項 基 督 取 爭 的 世 有 督 的 的 大 議 點 去 的 此 行 不 幫 界 公 因 的 力 徒 共 敵 或 日 0 宗 是 素 合 的 精 助 無 的 雖 同 慻 點 傅 激 然 神 主 建 作 舳 派 , o

工 作

及

思想方式

之間關係

的

般

問

題

0

209 , 與其 在 不 他宗 同 教 教 會 人 及 士 教 舉 專 行 成 救恩 員之 交談 間 的 合 的 作 方式 中 , 以 應 該 及宣講基 特 別 不 一督福 斷 反 音 省 基 和現代 督宗 1世界的 教 傅 教 文 的 化

## 與 其他宗教交談的大公合作

時 的 教 210 合一 也影響 專 之 在 今日世 間 , 大 適 的 當 接 公 界基 的 觸 地稱之爲 不同 關 係 督徒與其 , 0 大公的 藉 因 爲 這 些 後者的 他宗教人士的 接 0 不過 觸 目的 , 基 前者的接 是爲 督 徒 接 能 重 觸 與日俱 觸 建 加 基 深 事 他 實 督 們 所 上 增 一深深 期望 之 o 間 這 地受 存 的 些 一接觸 在 所 **爻後者的** 的 有 共 祂 根 融 的 本 門徒 和 層 影 次 響 教 之 會 , 因 及 同

此 也 被 更 是 視 如 爲 是 此 大公合作的重 要部 分 0 這在發展 基 督 徒 與 (猶太民: 族特 有 的 宗 教 關 係

所 領 導 爲 天 0 與 主 其他宗 教 徒 來 教 說 Ĺ , (士的關係 與猶 太 民 是 族 由 的 宗 關 座宗教交談 係 的 指 示 是 委 由 員 與 會領 猶 太 導 人 的 o 天主 宗 教 教 關 徒 係 委 員

依適 會

他 少 他 和 其 的 們 數 信 共 他 指 共 專 徒 日 教 示 體 的 行 會 與 同 合 的 動 及 猶 , 作 聖 以 教 太 , 例 及 人 經 專 , 作 及 本 的 可 如 宗 神 世 以 人 學 紀 起 合 教 是 的 的 推 奮 作 的 鬥 許 動 連 根 o 宗 反 據 多 有 繫 新 教 對 好 , , 將 問 對 反 多 以 基 方 題 獝 及 正 |督宗教: 義 太 與 面 0 在 及 人 基 其 這 和 運 督 他 的 些 動 宗 平 徒 見識 宗 問 教 可 , 宗 教 題 以 人 帶 交 的 教 士 談 觀 激 起 接 入 大環 中 點 進 觸 工 主 作 時 , , 境 基 支 義 , , 內 督 持 及 與 他 宗 徒 家 們 猶 , 庭 以 可 派 太 有 此 以 生 主 人 很 活 多 也 義 進 \_-起 機 推 行 , 0 動 引[ 尊 與 交 會 證 重 談 基 其 和

# 社會及文化生活中的大公合作

督

徒

的

合

0

大 211 公主 天 義 主 法 教 令 會 把 視 在 此 類 社 會及 合 作 文化 爲 聯 生 合 所 活 有 的 領 大 公 過 合 洗 的 作 人 , 的 視 清 爲 楚 努 力 表 走 示 一八七 向 合 \_ 0 的 爲 重 此 要 , 它 部 分 鼓 勵 0

並支

持

非

常

具

體

的

合

作

形

式

和 技 術 這 正 樣 在 的 開 合 發 作 中 , 的 既 然 地 品 在 不 0 少 應 該 或 有 家 業 助 於  $\Box$ 正 開 視 始 Ĺ , 性 應 尊 該 嚴 加 強 ` 推 並 動 發 揚 和 平 光 大 ` 將 , 尤 福 音 其 原 在 則 計

應 應 用 用 在 切 社 可 會 能 生 的 活 方 ` 法 以 減 基 輕 督 這 宗 時 教 代 的 的 精 種 神 種 發 痛 展 苦 藝 , 術 如 及 饑 科 荒 學 ` 全 基 或 督 的 徒 災 也 害 應 , 該 文 盲 起 岌 貧 努 困 力

房荒、財富分配不均等」「八八。

212 的 所 分 享 有 背 形 大 景 , 的 那 式 下 去 原 的 麼 則 很 大 做 容 是 公 0 假 主 易 , 義 與 如 在 意 社 此 , 會 識 合 應 在 及 作 型 文 地 態 不 化 方 及 是 教 帶 生 純 活 會 政 有 上 首 治 其 的 長 利 他 大公合作 益 形 , 或 式 混 是 的 合 主 大 , 教 公 , 卻 應 主 專 成 或 義 該 了 走 在 東 , 尤 整 方 向 天主 體 合 其 追 \_\_\_ 是 教 求 的 祈 基 主 障 禱 教 督 礙 和 會 鱱 徒 0 議 就 修 合 的 的 如

監

督

下

去

做

0

213 此 中 世 秘 更 曾 尊 所 書 經 肯 敬 由 表 長 定 這 達 包 , 的 特 天 種 而 主 合 九一 愽 如 士 教 此 作 準 會 , 0 , 所 於 的 備 是 大 基 有 依 據 九 公 督 信 合 徒 基 此 八 作 合 督 四 官 的 的 告 年 \_\_ 投 的 教 人 , 大 宗 入 道 能 一九 公 訪 路 更 容 指 問 0 八九 世 易 南 0 舉 界 這 學 0 習 列 教 也 在 不 協 是 好 , 維 多 他 百 在 層  $\Box$ 勒 次 們 勃 機 如 次 內 會 何 的 瓦 郎 能 幾 的 楅 H 個 總 機 彼 , 合 部 教 此 和 宗 作 時 世 更 T 若 例 界 , 教 望 子 共 解 會 保 日 祿 彼 但 官 協

也

口

以

有

其

他

方式

九二

1. 共同合作研究社會及倫理問題

供 同 214 大 表 公主 達 地 基 品 張 本 或 的 的 全 基 國 重 大 督 主 徒及 出 教 一發點 專 人 與 (性價 其 ; 也 他 使不 值 教 會及 0 這 同 教會及: 教 種 共 團 , 同 或 教 辨 團的 是 別 教 , 基 有 會 督 助 協 徒已 會 於 合作 對 享有 社 會 , 的 及 可 局部 倫 以 設 理 問 立 共 小 融 題 組 , , 開 提 共

啓倫

理

及

社

會

的

幅

度

o

建立 若 搼 以 集 命 此 及 的 望 中 類合作 在 價 組 保 此 切 值 成 祿 社 類 威 會 此 共 , 脋 中 世 同 可 人 文 常 化 以 人 威 類 研 提 的 談 類 脅 工 究 供 生 價 基 作 及 的 可 命 本 的 值 的 目 意 標 觀 的 價 基 , 督宗 的 事 值 義 和 是 指 的 威 推 , , 無論 脅它 示 因 正 教 行 素 義 的 基 及 是那 的 靈 與 人 督 , 文 宗 感 如 和 事 物 主 教 貧 平 個 窮 的 義 文 0 化 階 問 因 ` 0 段 題 爲 , \_\_\_ 種 此 0 族 建 , , 天主 主 宗 此 立 愛 的 義 教 研 這 教 自由 究 文 種 ` (社會訓 消 明 要 文 費 包 化 \_\_ , 人 括 主 , 導的 義 我 權 基 教 宗 們 ` 及 督 久遠 恐 土 徒 應 保 該 怖 的 祿 地 傳統 六 主 權 重 清 義 楚 世 視 o

2. 在 發 展 人 類 需 要 及 管 理 萬 物 上 的 合 作

要生

地

和

215 需 要 的 發 發 展 展 人 , 不 性 得 需 濫 求 及管 用 或 理萬 妄 用 物之 自 然 間 資 有 源 密 , 不 切 的 然 會 關 有 連 嚴 0 重 經 驗 後 告 果 訴 o 我 們 , 爲 П

應

人

生的 境的 例 個 是 物 和 如 人 萬 É 平 某 類 物 在 照 萬 的 的 發 顧 然 衡 些 物 沒 問 管 展 資 本 萬 , 題 理 有 方 源 如 有 物 的 員 控 其 面 森 ٥ 0 創 這 林 制 尊 , 九三 舉 它 的 的 嚴 方 基 毀 快 面 , 0 , 並 天主 速 照 本 的 壞 上 重 工 顧 , 起採取行 一是對 一業化 核 教 萬 要 共 徒 子 物 人 試 和 要 的 同 在 科 責 類 行 爆 動 各 動 技 任 需 , 種 是 求 不 , 這 合理 弓[ 造 的 是 層 種 物 次 教 發 口 研 育 自 應 的 主 , 究和 然環 人民 運 加 親 , 入研究 自 用 在 行動的 交託 應用 或濫 境的 天 主 教 威 給 資 用 污 其他主 染 全 脅 和 源 可 萬 人 其 , 以 , 再 嚴 他 有 物 類 題 教 重 尊 的 計 生 , 會 的 畫 影 嚴 , 可 因 及 地 及 響 並 以 教 無 爲 應 生 危 包 專 用 法 態 害 人 括 之 再 輅 們 環

苦的 間 於 就 更 以 TF. 可 爲 義 以 提 窮 有 的 供 人 副 社 共同 域 會 病 性 , 的 的 人 和 服 平 ` • 務 殘 全 , 蹱 促 或 0 這 者 進 性 方面 的 婦 • 老 女 及 的 人 的 地 合作 方 及 權 所 利 層 有 及 次 的 尊 特 由 別 於 嚴 合 要 不 作 , 在 合 機 更 會 人 理 平 的 等 0 密集 此 的 罪 資 類 合 惡 源 , 對 架 分 作 居 構 配 可 住 等 以 包 o 九四 這 括 食 物 樣 致 而 受 カ ,

教會 民 • 及 難 衣 教 民 ٠, ` 團的 衛 天災的受害者的 生 及醫 或 際 組 療 有 織 嚴 聯合資 重問 問 題 源 題 的 及 o 服 在 地 方去做 務 世 1界緊急 , 以 有成效並降低費 。另外 的事 件 這 注 種合作 ,天主 的 用 教徒 0 重 要 點 與這 要 , 設 該 方面 法 是 與 面 專業 其 對 他 移

## 3. 醫療方面的合作

216

整個

衛生保健成了大公合作的

非

常重

要

的

挑

戰

o

在

某

些

國

家

,

教

會

在

衛

生

的

或

I際組織.

有

大公的合

厏

義立 迫 面 有 切 挑 的 合作 場必須表達清楚 關 戰 畫 大 也是大公合作的 上 因 、公合作 [爲由 無論 的 大公合作是 是研 於各方 的 究的 文 , 而這 件 面 機會 的急速 非 層 一九五特別貼 次 常 一點可能在大公合作上產生困難 有 0 , 一發展 先前 或 力 實 的 切: 「 , 尤 所 際的保 , 提 假 其 認 如 特 是遺傳學 同 健 能 別在 屬 提 , 供 基督徒 漸 適當 有 漸 方 引[ 關 道 發 的 面 生活的 德 。在 醫 衛 ,必忠於天主教訓導 的 療 生 規範 基 此 倫 保 背 本 健 理 丽 傮 景 , o 天主 F 值 此 問 , \_\_ 的 外 題 教會的教 工 , , 作 九 這 在 七 特 不 這 五 别

#### 4. 社 會 倳 播 媒 體 的 合 作

218 架 研 特 眾 的 所 在 每 或 構 際 別 遭 究 或 顧 此 是 領 可 個 的 合 讀 遇 重 層 問 作 以 要 成 地 次 者 特 的 域 在 的 的 的 員 方 廣 是 別 問 , 這 尤 專 屬 題 合 是 播 有 專 , 方 於 體 其 業 作 不 他 與 效 , 面 以 時 應 們 是 人 電 , , 合作 個 可 彼 在 士 視 尤 及 有 爊 教會 其 此 該 專 的 的 教 以 機 包括 , 育 會宣 業 是 合 加 集 共 T 或 訓 當 作 會 人 強 同 教團 解 講 練 節 他 民 將基督宗 工 及 , 現代 對媒 尤 討 們 作 他 及 目 的 教 本 其 論 論 媒體 或 育 體 教 對 教 及 或 ; 家 宗 」 一九六 由 的 廧 每 育 的 教 的 內 年 的 教 評 的 天 教 播 性質 , 主 義 及 頒 計 事 估 原 更是有 應 則 教 電 獎 畫 務 及 0 給 一及工 的 傳 習 視 凡 用 注 特 播 俗 天 這 作 入 的 0 別 用 不 傳 一九七 主 方 作 法 應 是 0 司 播 教 用 面 , 0 媒 宗 參 特 媒 已 有 特 0 , 體 爲 與 出 成 別 別 教 體 正 對 這 式 就 的 中 其 版 是 是 今 樣的 族 參 的 爲 在 他 及 , 日基 教 大 群 並 視 與 人 父 合作 會 各 母 部 成 聽 研 督 宗 分 爲 及 媒 及 究 工 機 徒 觀 世 教 作 教 體 青 在 會 的 合 方 眾 俗 這 專 年 很 挑 媒 的 組 人 方 同 面 多 戰 體 的 的 聽 時 面

作

或

後

者

的

傳

播

人

參

與

天

主

的

Т.

作

0

大

公

的

合 人

作

可

以

包

括

或

際

天

員

其

他

教會 是

反

教

團傳播

組織之間

的 教

?交流

(例

如

舉行

世界大眾

傅

播

日

0

共 主

同 教

利 組

用 織

與大公委員會 衛星及有線電 取 視 網 得 連 ,給予大公合作的實際機會「九八。 繋 , 或 際性的要與宗座合一委員會連繫 在 地 區 。天主教大眾傳 層 次 , 此 種 合作 :應該 播

公佈 任何相反之事無法成立 九九三年三月廿五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過此指南,

以

其

權力核准並命令

的陶成應包括嚴正的大公 教育

0

主席 葛 錫 迪

秘書 杜博嵐主教 樞 機

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「大公運動指南」宗座公報一九六七、574—592;宗座公報一九七〇、

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基督徒合一秘書處之談話。 705-724 °

Ξ 其中包括自動諭「混合婚姻」宗座公報一九七〇年257-263;合一秘書處「有關大公交談的

反省與建議」通訊12、一九七○年5−11頁;「允許其他基督徒在天主教會領聖體的訓令」

世「基督宗教的智慧」論教會大學及學院憲章,一九七九年;「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」 通訊29,一九七五年8-31頁;教宗保祿六世「在新世界傳福音」一九七五年;若望保祿一 宗座公報一九七三年616—619頁;合一秘書處「有關區域的、全國的及地方的大公合作

九七九年;一九八五年世界主教特別會議「最後報告」;教育部「司鐸培育的基本學程」 九八五年羅馬;「自教會中心」宗座憲令;宗座公報一九九〇年1475—1509。

宗座公報一九八八年1204頁。

五 參閱天主教法典第755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902及904條一項。本指南所指天主教是指與羅馬 的主教有圓滿共融的信友和教會。

見以下35-36號。

宗座憲令「善牧」指出:

第135項:此委員會的職責是以適當方法集合所有創意及大公活動,恢復基督徒之間的

督他們的工作。③在首先向教宗請示後,照料與其他尚未和天主教會有圓滿共融的教會及 並令之實施。②它推動、聚合並協調全國的及國際的天主教促進基督徒合一的組織 第136項:⑴設法使梵二大公會議有關大公方面的法令得以實施。正確解釋大公主義原則 並監

的觀察員參加天主教的會議 養的專家一起工作。它派天主教觀察員參加基督徒的集會,如果適合邀請其他教會及教團 第137項:①因爲這一機構所處理的問題,往往在本質上會觸及信仰的問題,應該在進行

教團的基督徒的關係,特別是建立交談和與他們推行合一的會商,與對正確神學教義有素

分離的東方教會時,應首先與東方教會部商討。」 時密切與教義部連繫,特別是要公佈公開文件和聲明時。②在處理較重要的問題,如有關

Л 除非另有說明,本指南所謂「個別教會」是指一個教區,東方教會的EPARCHY,或相等的教

若十七21;參弗四4。

會地區

九

○ 教會憲章1號。

二 參「大公」2號。 一 參教會憲章1―4及「大公法令」2號。

三 「教會」2號5號。

四四

「大公」2號;弗四12。

· 大宗二位。 · 新會」第三章。

(一九九二年五月廿八日)。 本思想」( c,1)。參教義部「致天主教會主教們函—論教會是共融的某些角度」

一九 「主教法令」11號。

參「教會」14號。

三 若十七21。

「教會」8號。

-131-

一九八五年世界主教特別會議「最後報告」,「共融的教會學是大公會議文獻的中心及基

二四

「教會」9號。

參「大公」3號及13號。

五五

參 「大公」 3 號; 「的確,爲了他們(其他信基督的人)與天主教會之間存在的各種分歧 是嚴重的阻礙。大公運動致力於克服這些困難」。此類分歧繼續有其影響,有時產生新 無論是教義或是紀律,或是關於教會架構一產生不少有損教會圓滿共融的阻礙

,有的

的分離

「大公」3號。

,大公」4—18號。凡適用「東正」者是那些接受厄弗所及加彩東公會議決議的東方教會。

六 三七 돗

,大公」4號。

爲避免混淆,「東方教會」的通稱,在此指南中是指所有未與天主教會有圓滿共融的不 最近,由於歷史的理由也應用在那些不接受這些公會議之一的信理條文(參「大公」13)。

同東方傳統的教會

三

二九

參「大公」21-23號。

同上3號。

Ξ

參同上4號。

Ξ 「大公」2號;「教會」4號;天主教法典第205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第8條 0

Ξ 參「大公」4號及15-16 0

三四 一九八五年世界主教特別會議最後報告c7。

三五 參若十七21

돗 參羅八26-27。

三七 參「大公」5號。

三八 參下列92—101號 o

三九

四〇 「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」是指東方天主教法典中所述東方天主教會獨立的上級權威

在此指南中所用「地方教長」也指東方教會地方聖統,依東方天主教會法典的名稱

四

參梵二宣言「信仰自由」四號說:「在傳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習俗時,切忌帶有強制 或卑鄙及不正當的遊說,尤其對未受教育的或貧窮人」。同時此宣言指出「宗教團體亦 有權利,在以口頭或文字,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,不受阻撓」(同上)

參「大公」9―12;16―18號。

四尺 四三 「大公」8號

格前十三7。

o

四五 參「大公」3號。

參「教會」23號;「主教」11號;天主教法典383條3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192條2款。

參天主教法典755條1款;東方天主教法典902條及904條1款。

參天主教法典216條及212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19條及15條。

參「宗派或新的宗教運動」:牧靈挑戰;「通訊」1986年61號144—154頁。

五○ 參下面166—171號。

四九

五 「大公」4號。

五二 參東方天主教法典904條1款;天主教法典755條2款。

參「大公」9及11號及「有關大公交談的反省及建議」 0

參「大公」12號;「教會傳教法令」12號及「區域、全國及地方層次的大公合作」3號。 參「大公」5號。

五五四

「傳教」15號;5號及29號;參「在新世界傳福音」23,28及77號;見下面205—209號。

五八 「大公」7號。 大公」5號 0

「大公」6號。

聖安博,拉丁教父17, 245

參天主教法典209條1款;東方天主教法典12條1款。

梵二「啓示」憲章21號。

參「大公」21號。

六四 「在新世界傳福音」77號。

參「大公」11號;「傳教」

15號;參「教理講授總指南」

27、43及下面 75及176號

六五

參「大公」3及4號。

六七 大六

參「現代教理講授」3號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25條。

七〇

六九 九八

同上。

同上32號。

參「大公」6號及「教會在現代世界」憲章62號。

關於教理講授方面的大公合作,見「現代教理講授」33號;下面188--190號。

同上2號 「大公」2號。

禮儀」憲章14

號

禮儀」48號。

七六

tt

「大公」8號。

七八 參同上7號。

七九 參下面102-142號。 參「教會」15及「大公」3號

參下面161-218號。

八

「教會」11。

參「在新世界傳福音」71號;見本指南143-160號。

見天主教法典529條2款。

「家庭團體」78號

參梵二「教育」宣言6—9號。

八五 八四 兰 兰

參「教會」31號。 「大公」24號。

教會奧蹟」5號。

參「現代」62,2號;「大公」6號;教義部「教會奧蹟」5號 0

「大公指南」宗座公報 ( 一九七○ ) 74號。

參「教會奧蹟」4號;61號a及176號。

九三 參「大公」14-17號。

「大公」10號;參天主教法典256條2款;東方天主教法典350條4款及352條3款。

參「大公」第一章。

九五 參「大公」第三章。 參本指南76—8號。

參本指南192-194號。

九七

參本指南194—195號

九九 梵二「修會」法令 2 號。

00 參本指南50-51號

參「基督智慧」實用規則,第51節1b∘

을 參「大公」22號

0

同上69號。

參「大公」22號。

一〇五 有關所有基督徒,凡以灑水方式付洗的,尤其是一次為眾多的人付洗,應注意其無效性。

一○△ 參「大公指南」(一九六七年)。

參天主教法典874條2款。依法典解釋委員會(「通訊」5,一九八三年182頁)「教會

團體」一詞不包括未與天主教有圓滿共融的東正教會。

一〇九 一八八 參「大公」4號;東方天主教法典896―901條。 參「大公指南」(一九六七年)48號;東方天主教法典685條3款。

||| 參天主教法典869條1及3款。

參「大公」4號。

三 參「大公」8號。

□ 參「教會」8號;「大公」4號。□ 参「大公」3及8號;本指南116號。

二六 參「大公」3號。

□□ 參天主教法典908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702條。

參「大公」3、15、

22 號

-138-

一九 參「大公」8號。

二 參東方天主教法典881條1款;天主教法典1247條。二 參「禮儀」106號。

參天主教法典1183條3款;東方天主教法典876條1款。 參天主教法典1247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881條1款

參天主教法典1184條;東方天主教法典887條。

三六 同上15號。

五三五四

參「大公」14號。

二二七

同上。

二九 三八 參天主教法典844條3款及本指南106號。 參天主教法典844條2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71條2款。

參天主教法典840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67條。

==0

一 参「大公」22號。一 参「大公」3號。

參「大公」8號;天主教法典844條1款;東方天主教法典671條1款。

參天主教法典844條4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71條4款。

及解釋「許可其他基督徒在某些情況下領聖體的指令」(一九七三年)。

爲制定這些規則我們參考以下文件:許可其他基督徒在天主教會領受聖體(一九七二年)

參天主教法典844條5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71條5款

三三七 參天主教法典844條4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71條4款

參天主教法典1124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813條 參天主教法典767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14條4款

三八 二三九

四〇 參「家庭團體」78號。

參「大公」3號。

參天主教法典1366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1439條

參天主教法典1125條、1126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814、815條。

四 四

四四四 四里 參「大公」15號。

四五五 參天主教法典1127條1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834條2款。

參天主教法典1127條1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834條1款。

四七 參東方天主教法典835條。 -

찟 參天主教法典1127條2款。

五〇 四九 同上。

參天主教法典1127條3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839條。

五 五 參本指南125號。 婚姻禮典8號。

五三 五四 參本指南125、130及131號。 參本指南129-131號

一五六 ·大公」12號。

五五

參本指南132號。

一五七 「人類救主」12號。

五八

在此背景下教會一字是混統指社會學的意義,而非狹義的神學意義

「地區、全國及地方層次的大公合作」4號A.C.。

一六〇 一五九

參「大公」9號。

主教團和東方天主教主教會議,必須注意不要許可天主教參與教會協會,因爲有些團體 不能視爲教會團體

六二 「大公」11號;參弗三8。

反省與建議」4號b;參「大公」11號及「教會奧蹟」4號,本指南fia,74—75及181

號。

一大四 參得前二13 0

一六五 **參**猶 3

一大六 「教會」12 號。

一六七 同上。

一六八 參「大公」6號及「現代」62號。

一六九 參「大公」11號

七〇 參「啓示」第六章。

七 「大公」21號。

七三 參天主教法典825條2款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55條1款。

t E 一七四 依照天主教法典825—827及838條及東方天主教法典655—659條以及教義部(一九七五、 一九八七年修訂一九六八年譯本並出版。在合一秘書處「通訊」65 期140-145頁

三、十九)所公佈的有關書刊之法令,見宗座公報(一九七五)281—284頁。

0

一七六 本指南33號

ー七七 參本指南72號及合一秘書處有關大公教導6號(見「通訊」6號一九八六年196頁 見「大公」10-11號。

見「主教」35號5-6

0

一七九 一七八

見177號註「通訊」197頁

八〇八〇 同上。

 $\overline{\vee}$ 參「大公」1號。

「在新世界傳福音」77號。

三

至 同上。

一八四

參「傳教」6號。

一八五 同上15號。

一八六 參「人類救主」11號。

參「大公」12號

一八八、 一八九 同上 0

參若望保祿二世(一九八五、六、廿八)向羅馬部會致詞,見宗座公報(一九八五)1148

參合一秘書處「通訊」55,一九八四、42—43頁 —1159頁;參「社會事務關懷」牧函33號。

0

「大公合作」3號。

「人類救主」8、15、16號;「社會事務關懷」26、34號。

九三

一九四 「社會事務關懷」36號。

「大公合作」 3號g。

參「大公合作」3號f。

一九六

一九五

一九八

GINS、一九八九、23號375—377頁。

宗座大傳委員會「大眾傳播的大公及各宗教合作準則」11及14號(一九八九年)。0RI-

宗座大眾傳播委員會「共融與進步」指令9號、見宗座公報(一九七一年)593—656頁

-144-

### 大公指南

編譯者: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准印者:台北總主教 發行人:王愈榮 狄剛

出版者: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台北市105光復南路32巷3號 電話:(O二)五七八—二三五五

承印者: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傳真:(0二)五七七―三八七四

郵政劃撥:OO一六七六一—六號 價:新臺幣柒拾元整 話:三六七—三六二七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0八六三號 不得翻印

名:中國主教團秘書處

版權所有

